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8 期



5103 $\frac{1}{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阮代理部長清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就「如何藉由金融力道引導資金綠色轉型，落實我國淨零排放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三)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三、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三)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7 ～ 146 ）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

民請願案……………（ 147 ～ 20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03 ～ 20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林楚茵 張其祿
鍾佳濱 余 天 高嘉瑜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邱顯智 江啟臣 楊瓊瓔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代理部長 阮清華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麗芬
	（部長薛瑞元請假）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吳堂安
	（代理部長花敬群請假）
地政司	副司長 林家正
營建署	副署長 陳繼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王前鎧

法務部

檢察官 謝祐昀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清華、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內政部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代理部長阮清華回應委員提案、就專題提出報告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及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分別就專題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費鴻泰、高嘉瑜、江啟臣、楊瓊瓔、羅明才、邱顯智、林奕華、陳椒華、鄭天財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代理部長阮清華、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法務部檢察官謝祐昀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審查結果：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句中及第五款末句「每年加扣五十萬元」修正為「每年加扣五十五萬元」，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房地合一稅之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惟查，自 105 年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其稅課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之法定數後，餘均挹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尚無分配於住宅政策，與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尚有不符。爰此，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重新評估房地合一 2.0 稅收分配之合理性，並研議是否修訂分配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散會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阮代理部長清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就「如何藉由金融力道引導資金綠色轉型，落實我國淨零排放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會報告「如何藉由金融力道引導資金綠色轉型，落實我國淨零排放目標」，以下謹就本會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動綠色金融部分，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因應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如何將資金引導至相應的氣候變遷項目及計畫，已成為全球邁向淨零轉型的重要課題。為因應氣候變遷危機，蔡總統已在 110 年 4 月宣示「2050 淨零排放」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也將「綠色金融」列入淨零排放路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

貳、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金融機構管理大眾資金，對資金之分配具有影響力；上市櫃公司為產業龍頭，亦具有帶領供應鏈之效果，本會監理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綠色金融關鍵戰略，期運用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之影響力，導引企業重視淨零轉型及因應氣候變遷，並運用政策誘因，支持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謹就本會推動重點策略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碳盤查資訊揭露，串聯價值鏈減碳

首先，為達成淨零的目標，本會希望金融機構從自身做起，落實對氣候變遷之重視。因此，本會推動金融機構揭露及查證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資訊，期金融業者能藉此調整營運方式，及與投融资對象議合，並據以擬定減碳策略與目標，以發揮金融的影響力，支持並驅動整體產業淨零減排。

另一方面，為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訂定減碳目標，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應自 112 年起依特定產業或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目標於 116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於 118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企業的參與及投入是邁向淨零永續的關鍵助力，本會期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驅動上、下游廠商共同面對減碳轉型之挑戰，進而串聯起綠色供應鏈，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的競爭力。

二、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活動

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將更多資源投入至對環境與社會有利而無害的專案與企業，本會與環保署於 110 年合辦委外研究，先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资金額較多之 3 個產業為研議對象（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訂定判斷之基準。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公告「永續

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依該指引之判斷方式擬訂轉型計畫，及鼓勵金融業據以做為投融資及設計金融商品之參考，期能引導資金確實投入綠色技術或產業，並驅動企業低碳轉型。

三、鼓勵金融機構以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的產業及專案

本會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推動之措施包含「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並持續推動綠色授信、永續連結貸款、綠色債券、永續債券、ESG 基金等金融商品之發行與投資，促進金融機構將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以資金支持相關產業及專案的發展。

四、凝聚淨零共識，完善合作機制

為促進金融業合作及凝聚淨零共識，本會推動由 ESG 表現較佳之五家金控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前天已規劃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以公私合夥、以大帶小經營永續金融的生態圈，期藉由先行者之經驗與影響力，帶動金融同業採取具體減碳行動，並發展及整合金融業共通需要之指引、資源等，以完善永續金融生態圈。

另為增加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本會規劃自 112 年起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藉由對評鑑績優之金融機構表揚或獎勵，使其發揮標竿功能，並強化金融業之氣候韌性，進而影響並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

此外，為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本會刻正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及推動金融機構強化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期能將永續金融之理念由上而下深植於金融機構之組織與文化，並擴及至投融資對象，以影響整體產業及社會，並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以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五、強化資訊揭露，促進資料之整合與應用

為建立企業 ESG 資訊揭露架構，提升資訊揭露之品質及可信度，本會推動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公司範圍，自 112 年起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同時為強化 ESG 資訊揭露品質，自 111 年起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至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之特定事項。

同時，本會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1 年 9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所發布之產業指標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規範之核心內容，揭露相關永續資訊，以建立完善的資訊揭露架構。

本會也規劃建置 ESG 資料庫及永續金融網站，期藉由蒐集、整合氣候變遷及企業碳排放數據等 ESG 資訊，及彙整我國永續金融相關數據，協助金融業據以評估及分析，以及早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或轉型風險。

參、結語

氣候變遷議題及淨零排放之達成，非單一國家、單一部門可完成，需要多元參與及貢獻智慧與資源。本會將配合我國淨零轉型路徑，持續推動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透過資金投入減碳的

專案及產業，促進產業淨零轉型，積極支持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達成。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報告。

阮代理部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如何藉由金融力道引導資金綠色轉型，落實我國淨零排放目標」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公股金融事業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辦理情形

金管會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本部督導所屬公股金融事業積極配合該方案辦理相關措施，其中有關「資金面向」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各公股銀行配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於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新臺幣（下同）1.5 兆餘元。

二、公股金融事業積極投資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投資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共 400 件 2,328 億餘元（其中投資標的為綠色債券計有 47 件 356 億餘元）。

三、107 年迄今公股銀行已發行綠色債券共 6 檔 60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共 8 檔 110 億元及社會責任債券共 1 檔 10 億元，合計 180 億元，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貳、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

公股金融事業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 平臺推動永續倡議，透過簽署赤道原則、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訂定一般性排除產業及高污染高耗能產業之投資融資上限、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債券、簽署支持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及辦理第三方驗證、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方法計算範疇三投融资組合之碳排放量等具體措施納入投、融資業務，將資金挹注於低碳永續發展產業。

參、結語

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賡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綠色金融相關措施，期藉由金融影響力，引導產業低碳轉型，邁向永續經營之途。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承蒙大院貴委員會邀請就今天安排的議題提出專題報告，有關我國 2050 淨零轉型，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已經提出國家淨零轉型路徑，昨天也發布 12 項戰略，其中就有包括綠色金融。在這個路徑中，環保署著手進行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修正，該法目前正在大院審議中。

現針對相關的經濟手段做簡要報告如下：

壹、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

本署已依溫管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國際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作法，依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Measurable, Reportable, Verifiable, MRV）三大原則，訂定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作為推動我國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及登錄制度之管理依據。

目前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包括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等特定行業製程別，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登錄於本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供各界查詢。經統計，110 年應盤查登錄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計 287 家，直接排放量約 223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78%。

為持續擴大與強化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理，本署於今（111）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二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製造業，應於明（112）年起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以提升我國電力使用之排碳量掌握度。

為協助中小企業執行盤查作業，本署於今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於 6 月 16 日、7 月 5 日及 8 月 29 日辦理 3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邀請工總、工商協進會等 24 個公協會轉知會員參加；並於今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7 場次培訓說明課程，以協助產業瞭解溫室氣體盤查，並得依盤查結果，掌握自身排放情形，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依循。

目前我國共有 7 家查驗機構及 82 名查證人員，為提升查驗量能，本署業於今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開辦 3 班期「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計已完成培訓約 190 名查證人員，為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預作準備，明年將持續辦理查驗人員培訓課程。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已輔導 6 家法人機構申請成為查驗機構，以提早因應溫室氣體法規政策調整及市場需求。

貳、推動自願減量抵換專案制度

為鼓勵企業自願減量，本署依溫管法第 22 條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對於自願採行減量措施之成效，核發減量額度予以鼓勵。目前已有 91 件抵換專案完成計畫書註冊通過，案件類型涵蓋再生能源發電、以天然氣取代重油、改用變頻馬達、空壓系統效率提升、採用高效率燈具及冰水主機、畜牧場廢水處理甲烷回收發電、汰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等，減量措施相當多元。註冊通過之計畫中，已有 24 件依實際執行之減量成效向本署申請核發減量額度，共計核發 2,378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依前述管理辦法規定取得之減量額度可用於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及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

參、完備我國碳定價機制加速減碳

為加速推動碳定價，以經濟工具促進減量，本署辦理溫管法修正作業，規劃作法如下：

一、碳費先行

徵收對象先大後小，分階段逐步推動。未來費率訂定除考量產業競爭力，也將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設定符合國家減碳路徑的減量目標，經核定後將可適用優惠費率，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工作。碳費用途將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低碳、負排放技術，促進低碳經濟發展。有關碳費徵收對象、費率及獎勵補助等相關事項，將於子法訂定，本署目前亦積極與各界溝通，俟母法修正通過後，可加速推動子法及各項相關工作。

二、穩健推動碳交易

本次修法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未來將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促使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為提高減量額度交易效率與安全性，本署將建立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提供供需雙方媒合。未來我國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仍將以「促進減量」為目的，使需求者以合理價格取得減量額度，不會以金融商品方式管理。

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7 分）黃主委、阮部長二位好。最近朝野都一致認為今年稅收會超徵 4,500 億以上，因為我們整個稅收到 11 月底就已經達到 3 兆以上，朝野幾乎都一致要求還稅於民，請問阮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早。有關這個部分，其實在昨天的委員會議當中我已經充分說明了，基本上對於這個議題，行政院蘇院長已經明確指示相關部會要研擬紓困的相關方案以及振興經濟的一些方案，現在正在彙整當中，對於任何的相關意見，我們都會納入通盤考量。

林委員德福：還稅於民，我認為其實不是只有我們這裡，包括新加坡及其他鄰近國家，他們只要稅收超徵，都有這樣做。部長，其實最讓老百姓不能接受的就是發消費券，大家都一致認為乾脆發現金就好了，但你們就一定非要發消費券不可，而且消費券的行政成本那麼多，高達幾十億元，那都是浪費。

部長，我認為還稅於民是正道，而且有關超徵的部分，我之前也提過，如果以一間公司來比喻，我們全民就是公司的股東，上市櫃公司也會發放股利股息，所以如果超徵，發還給大家就好了，畢竟政府徵收來的稅也是全民所繳的啊，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其實只是估算的問題，因為在編列預算到真正執行大概都有一段時間……

林委員德福：但現在是年年超徵啊！不是今天而已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以超徵來說，基本上過去的作法是用在減少發債、還債……

林委員德福：以還債來說，實際上還了多少？我要你把統計數據拿出來，你們也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簡單地講，就是……

林委員德福：來年就列入歲計賸餘，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從 107 年到去年為止，我們實際上還債 5,227 億，這個是實質還債，以前還債通常都是舉新債還舊債，這一次是實質還債。

林委員德福：還了五千多億，我請教部長，從頭到尾，從蔡英文上任到現在為止，我們實際上超徵的稅收有多少？應該是以兆來計算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還要再計算，因為每個年度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去年四千多億元，今年 4,500 億元以上，再加上先前的，年年幾乎都是超徵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幾年的確……

林委員德福：是超徵沒有錯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徵收數的確是比預算數高，但是這個是估算的問題，我想各國都有同樣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既然超徵，當然就應該發還給所有普羅大眾，這是很多老百姓，尤其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到很多物價都上漲了，經濟狀況比過去更差，他們是苦哈哈的一群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還稅於民很正當，對不對？我認為你滿有 guts 的，而且你講話比較真誠，因為本席禮拜一詢問你國安基金護盤的時間，提到如果景氣整年不回溫，會不會陪大家過兩年？結果你說不排除，而且你說主因是經濟的整個狀況比 2009 年金融海嘯時更嚴重，所以持續時間更長。按照這次進場的時間—今年 7 月起算，兩年應該就是 113 年 6 月。請問財政部，看壞明年景氣不會回溫的機率大概有幾成？你認為有幾成？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我想見仁見智，不過目前根據所有主要的智庫跟相關經濟組織的預測，經濟成長都趨緩，終端消費也都趨緩……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回暖的條件？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每一個智庫的估法都不太一樣，有些人說到第一季，有些說到第二季，這個其實大家有在密切關注，我希望不會護盤那麼久，希望我們的股市能夠儘快恢復穩定。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看壞明年的景氣，阮部長表達國安基金護盤的決心，確實是台股熊市時期的定心丸。

相較國安基金護盤，11 月初黃主委說，股市並非金管會的穩定措施或一次的震盪療法就可以解決，必須盤點可用的措施。請問黃主委，根據近兩個月的研究和盤點，到底可以用的措施有哪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當時我回應的時候，主要是因為媒體關心是不是有比較強烈的平盤下不可放空的措施，我是這樣回答的，但是從 10 月下旬到後來漲了差不多兩千點。

林委員德福：兩千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到年底這段時間，因為外在的一些因素，股市又在波動中。

林委員德福：又跌了一千多點，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未來如果景氣整年沒有辦法回溫，臺股大盤指數是不是會面臨更大的起伏、下殺的局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部長也跟您報告過，臺灣的經濟成長跟國際一樣，也是趨緩，但是表現還是相對良好，我們也希望明年的景氣能夠比今年更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金管會的措施運用到底能不能夠穩住盤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 3.5%這個措施來講，過去這一段時間，從 10 月 21 日到現在，平均大概從六檔到三百多檔都有，對股價有一定的穩定功效。

林委員德福：本席現在擔心並不是沒有依據，因為根據金管會前天的統計，銀行、證券、保險業等金融三業，11 月就對國內外股市合計減碼差不多一千億左右。國安基金護盤，金融三業 11 月狂賣差不多近 1,000 億，難道這不是吃國安基金護盤利多、上漲的豆腐嗎？你認為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金融機構有本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各方面的考量，今年因為升息也造成他們一些評價的損失，年底要結帳之前，他們也許要做整個財務上的一些管理，這部分我們尊重金融機構。

林委員德福：一邊是護盤，另外一邊是狂賣，所以最近成交量出現萎縮的趨勢。如果未來景氣沒有辦法好轉，除了散戶持續套牢以及慘賠之外，國安基金、四大基金護盤也可能發生虧損，請問主委認為要怎麼樣面對這樣的局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上市櫃公司營收到 11 月底還有 38.5 兆，較去年同期成長 7.92%。基本上，我們不悲觀，我們覺得明年應該會比今年稍微更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不悲觀？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還是很樂觀？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樂觀，我只是覺得今年大家一般的講法，是因為多種不同的因素震盪，造成整個國際市場變動，但明年這些因素也許有些會漸漸緩和一點。

林委員德福：好，這樣我瞭解了。再請問阮部長，對於超徵的稅金，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認為是不是要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由相關部會通盤考量，第一個要考慮到要有相關的財源。第二個，程序上也要透過預算程序，還有依照特別法的規定，有一個法源，這個東西大家要有共識。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馬上要休會，就是 1 月 13 日，時間很短，對於要不要做決定，你要讓全民瞭解，不要拖拉，然後又講這個是併入歲計賸餘，結果後續也沒有交代。我特別提到政府宣布編 300 億的租金補貼，自 7 月 1 日申請，時間拖到年底，這個其實也沒有申請完。你為什麼不前年編？為什麼要選舉的時候編？所以本席質疑歲計賸餘會變成執政黨的小金庫，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歲計賸餘那部分不會是小金庫，因為它還是要列為以後年度的預算……

林委員德福：但是沒有經過立法院審議。

阮代理部長清華：一定會……

林委員德福：沒有經過三讀。

阮代理部長清華：會，只要列入第二年度或是以後年度的預算，一定要經過大院同意、通過才可以。

林委員德福：等於是有一點先斬後奏，對不對？這個變成你們的小金庫，其實這是不通的，我希望一切依規定，照程序，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當然，我們一定是依法來辦。剛才委員特別提醒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做，我相信確定以後……

林委員德福：要很明確地讓老百姓知道。

阮代理部長清華：一定會讓外界……

林委員德福：老百姓對發消費券很反彈，因為你們花了幾十億元，那個根本就浪費掉，那幾十億元對那些貧困的、需要幫助的民眾多有幫助，對不對？結果你把它用在行政費用。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瞭解。

林委員德福：很多人打問號，質疑這裡面是不是有特別圖利哪些人，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

主席：兩位委員，上次議事錄確定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確定。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時30分）現在流行一個說法就是偷渡置換概念，你有沒有聽過這個講法？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早。偷渡？

吳委員秉叡：偷渡置換概念就是把正常的話用不同的話取代，因為中文文字表面的意義不同，使大家產生誤會。第一個，我在這個地方清楚地講，中華民國的稅捐、每一毛錢都要經過法律規定才能收。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法律規定要收的，國稅局、財政部也沒有權力跟資格說不收，因為必須遵守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所以我才說……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一再講，不要再用「超徵」這個概念！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現在早就不用「超徵」這個概念……

吳委員秉叡：剛剛委員問超徵，你還是回答他！你要跟他講是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我是說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是實際的徵收數大於預算數。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就是……

吳委員秉叡：我一再跟你們講，財政部編列預算在稅收部分太過保守，你們回答我，因為從兩年前就要編後年歲入的預算收入，所以這中間的時間差很大，預估不容易準確。另外一點還是因為公務員的本位主義，希望定比較低、比較保守的標準，將來達成率都可以 100%。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過去……

吳委員秉叡：是雙重因素加乘影響所致。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啦！當然這個會有影響，但是有時候經濟的變化真的很大。

吳委員秉叡：是，這個大家能夠理解、綜合思考。第二個，什麼叫還稅於民？是誰多收了稅金，然後還給他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有繳稅的人才能得到還稅於民嗎？如果政府真的有這個美意要透過預算編列，最後經過本院同意要發消費券也好或發其他東西給我們的國民，那個是普發，也不會是還稅於民嘛！怎麼會叫還稅於民呢？這與在門口的稅改聯盟那些人講的話是一樣的，其實稅改聯盟就是為了幫助洪道子事件，已經搞了十幾、二十年了，財政界所有人都知道，怎麼大家給他的錢都說不是贈與，而是敬師費，所以不用繳稅？以後補習班都改成不用繳補習費，都來繳敬師費，那一樣都免稅嗎？所以真正問題的根源在哪裡？那些稅改聯盟的人很煩、很纏，也纏了十幾年，你們也不敢正面面對他們嘛！跟他們講清楚！十幾年來本席協調過好幾次，也都在達成的邊緣，他們也同意方案，但帶回去又否認，還在搞什麼叫還稅於民！還稅於民是不是誰繳最多，誰就還最多呢？明明國家的所有稅收都要進入國庫，政府將來要做怎麼樣的行為……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是另外要編預算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編列預算一定要經過本院審議。而且這一次的發放有一個最大問題，就是法律的根源在哪裡？如果是走振興條例，即這一次的防疫振興特別條例，怎麼能夠說振興的時候就不照這一套，高興怎麼發就怎麼發？不可以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不可以，我們一定按照法定程序來做。

吳委員秉叡：第一個，如果時間超過特別條例的時間，特別條例要修改、要修正、要延長。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照特別條例裡面規定如何振興經濟，要照那個方式，這個才會有法律的依據。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然後法律修改完了之後，要編列追加預算送到本院來審議，在審議通過之後，才可以執行。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講清楚，現在媒體還會講過年前要發，這怎麼可能？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說。

吳委員秉叡：今天立法院就到期了，延會到明年 1 月 13 日處理預算。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從來沒有說……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說媒體這樣的誤會，你們要趕快澄清、表達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做事情要照一定的理路、一定的邏輯來，沒有經過這些程序，社會大眾憑空想像，現在我出去多困擾，每一個人都在問我；委員，你們過年前不是要發 1 萬元給我們嗎？我都說怎麼有可能，他們說每家媒體都這麼說。你們要積極一點，盡到說明的責任。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再強化說明，我在這邊都已經有清楚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再跟你講另外一點，那時候說還稅於民，這個預算數大於實徵數的四千多億元裡面，包括地方稅收，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那是全國數。

吳委員秉叡：全國數嘛！中央是三千多億元，地方是一千多億元，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那你要不要跟地方政府講——如果還稅於民的概念是對的，地方政府的那些也要拿出來發啊！為什麼中央政府發，地方政府不用發呢？所以不是還稅於民的概念，不要用錯誤的概念一直講，你聽到還稅於民這四個字，你就應該駁斥。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而不是說我們會照規矩辦，這樣人家還以為是真的有一個什麼還稅於民，這就是概念的偷渡啊！概念的置換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課稅是基本上我們有預算數以後，然後就根據相關的稅法規定來課稅，因為經濟狀況變更，我們的實徵數可能會比預算數多，這不是違法徵收，而是依法徵收，只是因為經濟狀況的改變，我們徵收的金額比預算數要多，所以這是依法徵收。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超徵的問題，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如果還稅於民這個口號是真的可做的話，地方政府是不是要還稅於民啊？既然不是大家都要來還稅於民，所以根本就不叫做還稅於民。還稅於民的意思是多繳的稅金還給他們，那是有繳稅的人才能夠退稅嗎？根本不是這個意思，是我們要振興經濟、如何挽救臺灣的經濟，因為現在內外皆冷，也因為國際因素所導致後面的延伸，使得國內經濟也變成很冷，所以需要振興經濟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是兩件事。

吳委員秉叡：振興經濟就沒有排富的問題，因為要振興經濟，就希望全體國人如果收到消費券，要全部去花費使用掉。發現金的最大問題在哪裡？有可能他會把它存起來，那就達不到振興經濟的目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他們在說什麼圖利，我們的幾倍券全部都是中央銀行印的，左口袋交給右口袋，基本費用是中央銀行收去，這要圖利誰啊！印製人又不是民間廠商，而是中央銀行印製的，

有什麼圖利誰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你真的是有那個義務要講清楚，我們的公務員很怕立法委員隨便亂講而不敢跟他正面回答，我覺得這樣不好，講清楚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秉叡：不講清楚出去後，又要講委員指責這個東西是不是有圖利的問題，然後財政部怎麼樣回答？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沒有所謂圖利的問題，我從來沒有講到，而大家也沒有提到圖利。

吳委員秉叡：對，我一開始就跟你講這叫做概念置換，透過亂講，然後你的嘴巴不敢正面回答，而出去的概念好像變成他講的是真的一樣。明明從頭到尾都不是這樣，就被搞成最後媒體報導出來，好像他講的都是被大幅報導，而你的回答在整個報導裡面根本都看不見。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啦！有報導。我在禮拜一的財委會裡面，我就講現在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雖然是增加，但是扣掉特別預算後，其實還是赤字，這是第一個。另外，就是這些多出來的錢，我們目前的作法是怎麼樣？就是少發公債，再來就是還債及當作歲計賸餘在以後年度來使用。如果真的要編列預算去幫助那些弱勢團體或要振興經濟，那是另外一個程序，就是要透過預算程序，經過大院通過以後才能夠實施。我當時都講得很清楚，就是這樣啊！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自己講得很清楚，可是外面聽起來全然都不是這一回事。現在我覺得很可憐啦！臺灣現在面臨的處境就是媒體資訊可以取得的管道這麼多，又只想要點閱率，所以標題就下得很聳動，大家只看標題、不看內容，這是大家都共同面對的困境，如何去處理？真的要用腦筋。當人家在講的問題裡面的概念不正確時，你要從那個概念先回答，而不是直接去規避掉他的概念，然後去講那個結論，不然就很容易引起誤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另外我趁這機會向委員報告，現在大家都講新加坡、香港或澳門的確有編預算發給人民的這種狀況，但是它的前提是什麼？完全是歲計賸餘啦！

吳委員秉叡：時間到了，我現在也沒有時間問，我只說大家加油。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秉叡：我們明明是邏輯很清楚，法律依據、憲法規定、整個國家的運作方式就是這麼清楚，卻可以被講成亂七八糟，所以大家要加油。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40 分）主委好、好久不見。最近壽險的問題頻頻浮上版面當中，也有討論到可能有流動性的風險及危機。當然壽險公司有些是賣股，還包括減少債券的水位，即便驟減了六千多億元，但是也進帳不少。因為主要原因是來自於資產重分配的問題，還有人不敷出以及避險成本增加，對不對？主委，你對現在的這個狀況放心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覺得委員非常專業，這些都是現在大家關心的問題，我們一直在注意，從 12 月開始責任準備金利率提高，這部分也有助於新保單的進入。我想外在環境還在變化，我會密切關切中，但是我想應該不至於有流動性的問題，不過委員的關切是非常專業的，非常

感謝。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想這些是短期性業者的作法，但是長期性的結構性問題，我們還是必須去面對，即海外投資的水位實在是過高，大概高達七成，你也知道本席一直很關心，希望能夠從制度面及中長期的部分來做處理。選舉也選完了，確實今天要引導金融力投入綠能轉型的部分，REITs 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你都非常清楚，我就不用花太多時間。像國外的水位占了七成，就有二十一兆多元，如果 REITs 能夠引進來的話，基本上不是單一的建築物，還牽涉到國內的綠能、鐵軌軌道、社會住宅等等，都可以處理。主委，這部分的法案都已經出來了，我想請教你一下，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非常專業，而且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法案，行政院在前兩天已經審查過了。

郭委員國文：行政院已經審查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還要提院會的程序。

郭委員國文：前兩天行政院不是有院會，你說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說的是政務委員已經審查過了，我們下一個階段是要提院會。

郭委員國文：怎麼不順勢排入今天的院會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是 29 日，這是 27 日討論過的。

郭委員國文：對！行政院政委通過了，今天應該是在行政院院會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還有內部簽呈的程序，我們有在催……

郭委員國文：不然你說金融業要引導轉型，這是最好的方式啊！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已經儘快跟院裡面聯繫。

郭委員國文：你能不能告訴我下禮拜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量趕。

郭委員國文：儘量趕一下，下禮拜送行政院院會，好不好？這代表政府有積極的作法，否則我們在立法院討論那麼多次，明明手頭有法案卻擱置，可以嘛？下個會期你們列為優先法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委員，我們儘量努力，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跟院長建議一下，列入優先法案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建議，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可以喔！好。接下來安定基金的負責人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林銘寬董事長，他今天沒有出席。

郭委員國文：他今天沒有出席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是證券周邊單位與會。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講的壽險公司也好、產險公司也好，問題都是一堆嘛！大家對安定基金的期待就是要負責產險公司及壽險公司的救火，結果沒有看到它救火，它卻跑去救台火，那個台火餘

屋是剩餘的東西，你居然去幫它買，還協助它轉虧為盈。你知道未來整個壽險的形勢，就像您說的，未來的環境風險還很多，以後還要接軌 IFRS 17，接下來是不是有可能還有其他狀況等等，結果編列 8 億多元去買人家的餘屋，說有設定一個條件，事實上大家買那邊當住宅，它卻拿來當商辦，當然是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上是符合沒有錯，但總是會被人家非常質疑其合理性，對於這件事情，要不要說明一下主委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被動的，原來 98 年成立是用租的，但現在房東……

郭委員國文：跟兆豐金承租沒有錯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年底之前，房東叫它搬出去。

郭委員國文：對，其他也有用租的嘛！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現在是編列 8 億元，因為價格也低於原來的預算，實際上可能 5 億多元。

郭委員國文：預算數當然會編得比較高，主委，要看實際的交易數是不是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去做的，我想在程序面都應該是依照規定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看似在程序上好像沒有問題，但有沒有先行洽特定對象的嫌疑？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它是公開招標的。

郭委員國文：金檢局局長還在這邊當監事喔！今天金檢局的局長有沒有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張局長有來。

郭委員國文：局長，你對這事情有沒有瞭解？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子浩：有，董事會或董監事監理聯席會都有瞭解。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它這樣對外說明，外界還是充滿疑慮的情況底下，你認為有沒有需要再成立一個專案調查小組來好好調查，運用你們金檢的專業，有沒有可能？

張局長子浩：他們買賣的時候已經有成立專案小組在評估。

郭委員國文：那個專案小組的內容能不能給本席一份，看看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問題不僅是委員關心，我們也關心，其實程序上……

郭委員國文：對！主委，你現在關心的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請指示。

郭委員國文：既然您關心的話，您的作為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它不是政府機構，但是已經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透明去處理，這個也是公開招標，由這家提出最低的標價，以目前來看，程序上應該是合乎規定的。

郭委員國文：程序上符合規定，但是如本席剛剛講的，有沒有可能有洽特定對象之虞，我是覺得你們要去深度瞭解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請保險局再去瞭解一下，謝謝委員關心。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再就教您一點，本席現在跑基層的時候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有一些意外險調高，明年聽說車險也要漲 3%到 5%。最近要漲價都聽不到什麼理由，我覺得唯一的理由就是產險公司虧損過大，它想要轉嫁。產險公司因為疫苗險理賠的問題，大概付出兩千多億元，它是

配合政府單位來進行融通理賠，明明保單寫住院，政府說居家照顧可以理賠等等，然後現在超過兩千億了。我想要就教於主委，再保的部分到底有多少公司投入多少？原來可以再保公司理賠回來的金額大概有多少，您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數字保險局有初步掌握，外界關心說是不是有再保公司拒絕？目前我們的瞭解並沒有這個現象。

郭委員國文：但金額是不是如外界所講的，如果能夠攤回的話，最高大概能夠攤回 3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局長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再保攤回的部分，如果以整個產業來看，應該超過 300 億元。

郭委員國文：能不能說一下超過多少？

施局長瓊華：我可能要再查一下數字，因為數字一直在變動。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有一個概念上的預估吧！

施局長瓊華：委員，我等一下跟委員報告，我們查一下數字。

郭委員國文：會後請給本席資料。您認為可以爭取回來多少？基本上就我的理解，再保公司就是德國漢諾威，它幾乎壟斷了臺灣整個再保的市場，局長，如果它將來要在做這個生意，也要看主管機關的臉色跟面子啊！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必要的時候，我們會協助。

郭委員國文：你也說一下你們做了多少努力，讓產險公司知道一下，讓它的財務壓力不要那麼大，不要讓它一直持續想要透過轉嫁的方式來解決財務結構的問題。

施局長瓊華：再保的部分，因為他們還沒有正式回復賠的數字，我們會再……

郭委員國文：你是說賠的數字，所以你認為會賠囉？

施局長瓊華：因為它的帳單是每季寄送，目前保險公司寄出的帳單可能是上一季已經理賠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就你知道的部分，大概有多少業者有去進行再保？

施局長瓊華：我們知道的大概 7、8 家左右。

郭委員國文：最高的部分也有四成多，接近五成了，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有一些是五成。

郭委員國文：都有嘛！所以金額上還不少，這部分應該是可以緩和業者壓力的方式，也避免轉嫁保戶的方式，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是！這是去年。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問一下局長這個問題，既然你來了，本席聽說產險公司因為周轉上有出現問題，所以向金管會申請借款來理賠，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公司有先跟銀行借款。

郭委員國文：總共幾家？

施局長瓊華：目前應該有 4、5 家。

郭委員國文：我聽到是 5 家，可是轉期融資的利率聽說非常高耶？

施局長瓊華：應該還是依照銀行給他們規定的利率。

郭委員國文：我聽說大概高達 6%，這有點趁火打劫的嫌疑。

施局長瓊華：我們之前知道的數字沒這麼高。

郭委員國文：那大概是落在多少百分比？因為我就想它的財務狀況需要借錢……

施局長瓊華：無擔大概在 3% 上下。

郭委員國文：3% 左右聽起來還算合理，這部分安定基金有沒有可能扮演什麼角色？還是安定基金拿去買房子了？

施局長瓊華：它可能要申請一下。

郭委員國文：事後請補提供給本席啦！我再用 1、2 分鐘的時間跟主委就教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也知道本席之前也關心過關於質押、質借來籌錢，而去介入整個公司經營權的部分，最近一個是泰山的例子，龍邦跟保勝也是有類似這種質押比例超過七成多的現象，接近七成五，兩家公司推估起來大概 50 億元。在 11 月份的時候，本委員會有其他的委員質詢過，公股銀行包括兆豐、彰銀，對質押的部分應該有做適當地處理。多起爭經營權都是類似這種手法，主委，你們有沒有制度上的改變？單單這一件案子，還有元大、聯邦、遠東、板信、臺中商銀、上海商銀等等。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關心，我想一般的質押可以依照既定的程序去做，不過如果委員覺得這個事情會導致市場秩序有些顧慮，我們會再關切他們的實際作法。

郭委員國文：金管會關心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郭委員國文：這種貸後管理有沒有問題？有沒有貸後管理不彰而助長惡意併購的狀況？我想這種情況你應該不會接受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不會接受搬銀行的錢去併購人家公司這種事情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是市場的實務，但是如果是比較不符合社會期待的事情，當然我們要特別去關注。

郭委員國文：好，請主委關心一下，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委員指示。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主委早。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如何藉由金融力道引導資金綠色轉型，落實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我看你的書面報告第 3 頁到第 4 頁有提到要持續推動綠色授信、永續連結貸款，還有綠色債券、永續債券跟 ESG 基金等金融商品的發行跟投資，我就債券的部分跟你探討。我計算一下目前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情形，111 年發行的綠色債券是 27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是 12 檔、社會責任債券 3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2 檔，還有流通在外發行的餘額，主委，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應該差不多是委員講的這個數字吧！至少在檔數的部分，我知道像可持續發展目前是 2 家。

沈委員發惠：對，目前是 2 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掌握的數字應該是精確的，謝謝。

沈委員發惠：你們報告提到要持續推動綠色授信、永續連結貸款、綠色債券、永續債券等等，如果看整個綠色金融的天秤，我是覺得有點傾斜，剛剛講的這些，放款的部分遠遠高於債券的發行，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如果照金管會的統計，目前對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的放款高達 6.87 兆元，但是整個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餘額才三千六百多億元，大概占綠色放款的 5%而已。我們號稱要推動綠色金融，結果綠色金融大部分都是在做放款，整個債券發行的比例實在太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看整個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人類別，本國的金融機構才占全部的 18%而已，還不到二成，連外國的金融機構都到 26%了，本國金融機構才占 18%，實在是太低了！這部分主委有什麼樣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綠色金融除了發債、放款，還有投資也應該是，就是透過議合等等。有時候發行債券的相關成本可能比較高，比方說永續連結債券，每年還要有會計師確認連結的東西是不是符合永續……

沈委員發惠：對啦！它成本高，但是它是我們要推動的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所以今年這 2 檔的 2 家企業大概也是為了響應政府的政策而參加的，後續還是要再努力。

沈委員發惠：對，我現在就是要談這個部分。為什麼綠色債券的規模一直比不上綠色融資？我知道 OTC 在 10 月的時候有做一個調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就是有以下這些困難，包括外部評估跟內部相關作業成本，就是剛剛主委提到的；還有放款的規模其實也很有限；資金取得的成本也很高；放款時點也有不確定性；最主要是銀行資金充裕，除非政策引導，否則根本就沒有發債的需求；再來買盤也有限；另外最重要原因是它對作業的相關規定、制度並不是很瞭解。既然我們要推動，金管會應該要就這 7 大困難原因提出一些方式來解決，提高誘因，甚至公股行庫能不能帶頭突破這些困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32 家銀行中，大多數都有意願發行，很感謝委員提出這麼多您對這個事情的見解，我們都認同，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去努力，降低這些困難形成的障礙。

沈委員發惠：困難講得這麼具體了，你們要麼就是解決這些困難，要麼就是相對地提高誘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努力，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這個見解。

沈委員發惠：前面的統計就有提到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的部分，7 月 8 日公告正式實施 SLB 制度，公告到現在整個只發行 2 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南部、北部各一家企業。

沈委員發惠：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才占不到 1%……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繼續努力，委員，您提示的都非常重要。

沈委員發惠：有什麼方式能夠提升發行的意願？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因為櫃買陳董事長也非常努力，我們會後會再跟 OTC 研究怎麼提升明年度的發行量。

沈委員發惠：要提升發行的意願。另外一個問題，上個禮拜有看到證交所開記者會，宣布要從 2024 年開始進行上市櫃公司的 ESG 評鑑，這件事情主委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曉得，交易所有在處理這個事情。

沈委員發惠：再過幾天就 2023 年了，距離 2024 年只剩下 1 年的時間，2024 年就要開始實施評鑑，明年的重點準備工作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允許我請林董事長來跟您報告？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今年已經跟臺北大學完成評鑑的報告，我們會就評鑑的建議內容跟產官學還有跟各個 ESG 的生態系進行一些座談和討論，以確定評鑑能夠執行得比較精準跟精確。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看到的就是你們有舉辦一些座談會跟研討會來做準備，除了研討會以外，你要進行 ESG 評鑑應該還有很龐大的相關準備工作，尤其是證交所進行的評鑑。事實上現在已經有很多相關平台了，請問主委，我看你們書面報告的第 2 頁提到，你們目前針對碳盤查資訊的揭露以及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的盤查之確信的時程，完成盤查要到 116 年，還要 4 年才能完成盤查，要 6 年才能完成確信，但是後年就要開始實施評鑑，如果沒有完成這些相關盤查跟確信，這樣等於是在資料不充分的情況下進行評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評鑑應該是針對部分公司，不是所有。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高副局長說明。

高副局長晶萍：跟委員報告，明年開始，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及一些鋼鐵、水泥業要先進行自己個體的碳盤查，是陸續……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實施的評鑑是先從特定產業類別開始嗎？還是全面針對上市櫃公司？

高副局長晶萍：ESG 評鑑是所有上市櫃公司，但是依照我們的時程，2025 年是訂了一些 ESG 的評鑑項目之後開始試行、試評。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的是你們 2024 年要實施，又晚 1 年了？

林董事長修銘：跟委員報告，2024 年是我們會把評鑑的準則、項目跟公司報告，到時候評鑑的結果會晚一年。

沈委員發惠：所以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成功？

林董事長修銘：也沒有，只是我們希望這個評鑑能夠非常落實。

沈委員發惠：我在這邊提一下，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一些評鑑跟資訊揭露平臺，包括集保公司有 TDCC 平臺、證交所目前也有公司治理評鑑、公開資訊觀測站，這些平臺都存在，另外，臺灣金融研訓院的永續金融評鑑今年就要評鑑 58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那是針對金融機構。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些相關機構如果有這些資訊揭露跟評鑑，我希望在未來……

我本來以為是 2024 年，今天聽董事長說明才知道是 2025 年開始正式進行評鑑，我希望相關的準備工作跟既有平臺的整合能夠預做準備，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照您的方向去處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 分）金管會黃主委、財政部阮代理部長、環保署張署長三位早。我要先請教黃主委，主委知道你上了詐騙集團的廣告頁面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有，我們都有做相關說明。

李委員貴敏：金管會也發布新聞稿說明投資詐騙案合計數量是 583 件，可是刑事警察局講投資詐騙案件就有五千九百多件，而不是五百八十幾件，所以這會讓民眾以為好像只有你提出來的件數，但事實上不是，其實你提出來的只有它的十分之一。我要跟主委特別報告，因為你曾經在國會殿堂裡面講公司的基本面很好，所以大家可以——對於這樣的狀況，金管會實際上面做了什麼處置？其實這也不只牽涉到主委，從簡報上的畫面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名人如于美人、陳文茜、白冰冰、阮慕驊及這些股市分析師，林林總總的全部都面臨這樣的困擾，他們都只能各自出來做這些回應，我覺得這個方式是不對的，主委，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從院裡面到本會、跨部會都有在分頭努力，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是怎麼樣子的努力可以讓這個事情……

你報案了、你報警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委員垂詢的五百多件是金管會受理的，我們跟警政署都有聯繫，9 月 19 日……

李委員貴敏：你個人的名字被冒用，你報警了嗎？你打算追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政風單位有處理。

李委員貴敏：你會追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還在處理過程中。

李委員貴敏：你個人會不會追究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依照規定去處理就好。

李委員貴敏：沒有依照規定，你個人不處理，規定就不會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處理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報警了、你已經報案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政風單位有報案、有處理。

李委員貴敏：幫你報案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是你個人的事情，不是金管會的事情，只是你剛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的名義也跟金管會連結在一起。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你的名字被冒用，金管會可以直接報警嗎？它沒辦法嘛！所以你今天講的是這樣，金管會對於這個事情做處理的動作了嗎？怎麼樣子避免？還是你現在要仰賴這些名人一個、一個去自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名人有些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先不管他，我現在是說每一個人要自己去處理自己的事情，還是金管會有一個特別的處理方式？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是加強宣導，有一個專區提醒大家不要輕信個別非金管會監管機構的相關投資顧問的訊息。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提到這個，我要再強調另外一點，現在在使用 YouTube 時，廣告會一直跳出來說現在有智能診股黑科技，主委，你知道投信投顧要有執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這件事現在透過 AI 來做的話，AI 要不要有執照？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就信者恆信。

李委員貴敏：不是，投信投顧要執照，所以投信投顧老師如果沒有執照……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麼當然要被取締，證期局通常都有……

李委員貴敏：現在 AI 透過所謂的智能診股來做，因為它不是人，在法律上你就拿它無可奈何，所以就可以透過 AI 去做這些違法的事情，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投資人願不願相信 AI 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投資人如果相信就自認倒楣嗎？還是金管會對於這些 AI、診股的科技有一個應變規劃？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我們收到檢舉都會移送。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檢舉，你就不管？所以投信投顧沒有被檢舉，你也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不檢舉，平常我們都宣導民眾跟金管會投資的金融機關往來。

李委員貴敏：主委不要換題目，真的！昨天民進黨執政才在講行政的——你是民進黨行政團隊中少數幾個我覺得可以溝通的，真的拜託一下，不要換題目！我的題目很簡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心我們努力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加強，謝謝您，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貴敏：真的不要換題目嘛，我問的題目是自然人投信投顧要有執照，現在透過 AI 去做，AI 要不要有執照？還是只要有一個智能診股，它出來就可以做，做了之後老百姓自負其責、自己去解決？這是金管會的態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會朝您指示的方向努力。

李委員貴敏：你會管 AI 還是不會管？簡單來講，你對自然人要求的部分，對於 AI 會不會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 AI 我們要看怎麼管、能不能管得有效果。

李委員貴敏：是，那你怎麼管的？現在已經是 AI 的時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是管機構，至於個別軟體怎麼去管，我們要……

李委員貴敏：你管機構，但現在很多都是透過軟體在做，你只管人，然後不管這些等於是其延伸，這要怎麼處理？而且我跟主委報告，我下一個要問你的問題就是網銀的部分，民間有很多受害者，我上次其實也質詢過。受害者剛開始時就是用什麼仲介貸款，拿了資料之後他就去開網銀，開網銀之後……

主委，其實在我詢問你之前已經先幫你讀了，我不是直接來詢問你、找你麻煩，不是的！我幫你讀了之後，我才看到對於網銀的部分，你有沒有開放只要拿到 ID 之後就可以開戶？我們現在收到的陳情很多，我剛才之所以問就是因為你今天還有你的幕僚幫你處理，但很多民眾沒有幕僚幫他處理。第一個，很多民眾的資料給出去之後，他的資料被拿去開網銀、被拿去要求取得一個手機 SIM 卡的門號，然後再拿這個手機門號去網路上面做為非作歹的事情，主委知道這些事情還是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效 SIM 卡的事情，日前我們都有處理，必須要知會……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一位受害人就要跑全省二十幾個地方，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提過，真的要拜託主委，你真的已經是民進黨裡少數具有專業的，這個真的拜託一下，民間疾苦能夠體會一下。另外，昨天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我們偉大的花部長套出來一個憑空的，我問他資安怎麼規劃，他就拿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A 級啊！我們中華民國最高的 A 級啊！個資擺在 A 級，照樣資訊外流，拿這些老百姓的個資去開網銀。主委，網銀歸你管，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貴敏：你好歹已經知道有這些問題，預防勝於治療嘛！個案要處理到什麼時候？對於網銀部分要怎麼去處理，應該要很明確地在第一時間處理，其實主委，我幫你唸過了，我還要請教你，現在有所謂的 Mobile ID，Mobile ID 如果被盜的話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事情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好的學習，我們會朝你說的方向去努力，的確……

李委員貴敏：我在詢問你之前，我都自己先讀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很多 FIDO、數位認證都要確定……

李委員貴敏：是，很好，主委也知道 FIDO，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特別的專案在推動。

李委員貴敏：Fast Identity Online，你知道這些情形造成了一個結果，它的傷害是很大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我真的特別拜託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不用拜託，是我該做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只要認為我不是找你麻煩就好，我真的是先讀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對我們的指教，我們都非常地重視，謝謝。

李委員貴敏：感恩。主委，我還要請教資訊長的設置，你要求民間設立資訊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不只金融機構，你也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資訊長，還要求在 12 月 31 日以前要公告，

主委忘了嗎？有些還沒設置的，只剩下一、兩天而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那是交易所……

李委員貴敏：我要詢問的是公務機關部分，公務機關從 2017 年法令規定就已經出來了，這些資訊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資安長。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是資安長。針對這些資安長，金管會的資訊長做了什麼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資服處有一位科長負責資安工作。

李委員貴敏：他做了什麼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本身內外網路的系統，當然金融機構部分也負責一些。

李委員貴敏：他有沒有分享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我們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有一個資料庫。

李委員貴敏：分享資料給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給所有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所有的金融機構……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收集國外……

李委員貴敏：所以外網可以連結到內網，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簡單講……

李委員貴敏：我不跟你討論細節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我另外要請教財政部長，謝謝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阮部長，我前 2 天才問你，我說今天開院會的部分有沒有要做還稅於民，我聽說你剛才很明確地回答說不會在過年之前還稅於民，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的意思是，這些都要由相關的部會及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你們根本就沒有要還稅於民的誠意啊！上次我在質詢時還特別跟你講，你個人有沒有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

李委員貴敏：你個人有反對還稅於民嗎？找那麼多藉口，什麼叫做超徵？超徵是歲入之外多的，你們編的歲入是閉著眼睛編的嗎？不是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我覺得是這樣，編列預算時，因為到執行的確是有一段時間，都要兩年的時間，這中間變化是很大的。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過往的資料嗎？去年沒有超徵嗎？去年超徵快 4,000 億元啊！並不是第一次發生啊！如果是第一次發生，我同意啊！但問題這不是第一次發生……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以我跟……

李委員貴敏：依你的專業，你昨天也特別講了，就說現在的國際趨勢，我們有很多行政官員不看國外訊息的，你看了，你也知道全球經濟是蕭條的，最怕的是會變成大蕭條，那是最嚴重的事情

，對不對？你昨天也講了，本於你的專業，我真的很懇切地拜託，不要把政黨利益放在前面，要把專業放在前面，你應該很明白地告訴行政單位，如果過年前發放現金給每位老百姓，程序上是可能還是不可能？部長，我只請問你這一句。

阮代理部長清華：程序上……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能？在過舊曆年前把現金發給老百姓，可能還是不可能？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真的是……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能？我只有問你程序而已。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在這邊沒辦法懇切地即時答復你。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你沒有辦法？我沒有叫你幫院長做決定喔！我現在只有問你，單純從程序上面來講，可不可能？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覺得應該在相關部會有共識以後，然後程序上……

李委員貴敏：你個人覺得可不可能？財政部的意見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到年底，時間已經滿趕……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年底？我跟你講的是舊曆年，你沒有在聽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是舊曆年的時候，在馬政府時代是一週搞定，但現在的行政效率，非專業的人坐在非專業的位置上的結果，就是推推拖拖。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財政部一向是配合政策，但我覺得政策要確定以後，那時間……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部長的意思就是，所有的東西，各部會只有在開行政院院會時是沒有規劃，也不能夠講專業的意見，只能夠聽一人的意見，一人說了算，你們就去做，也難怪今天我們看到所有的能源政策整個破產，然後要用全民辛苦的納稅錢去填補這個錯誤的能源政策！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言重了，我想政府……

李委員貴敏：就是這麼嚴重，部長，我覺得官位真的不重要……

阮代理部長清華：真的，我瞭解，我完全贊成。

李委員貴敏：官位真的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你幫這片土地、幫人民做了什麼事情，我特別懇切地拜託，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

李委員貴敏：署長部分等會後用書面回答就好，為什麼是碳費？為什麼不能是碳稅？再拜託，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先進。今天我們探討的題目是關於綠色資金、融資等等的

問題，我們看到的資料是一千七百多家的上市櫃公司，只有 47 家提出淨零排放的承諾，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要求全部都要承諾時間表？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針對上市櫃公司，我們就從盤查跟確信做起，淨零碳排恐怕也是要產業主管機關的一個宣示，我們金融主管機關不太合適去要求它……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太合適呢？現在大家談綠色金融，這是個趨勢啊！大家要雙管齊下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簡單跟你報告，我們碳盤查跟確信的時間都是跟產業主管機關協調的，他們覺得什麼時間……

賴委員士葆：你的 ESG 有沒有把這個放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林董事長跟你報告。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關於碳盤查部分，我們會在 2027 年完成；確信的部分是在 2029 年。

賴委員士葆：2027 年怎麼樣？

林董事長修銘：2027 年完成碳盤查，確信的工作是在 2029 年全面完成。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問的啊！有 47 家承諾什麼時候要淨零排放？其他的要不要也一起要求？我問的是這個，或者是你們有沒有鼓勵？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沒有。

賴委員士葆：黃主委可以鼓勵啊！針對 ESG 可以鼓勵啊！這是個趨勢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淨零碳排可能比較屬於環保署或經濟部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等一下我會問他，你放心，但是我覺得你可以做個事情啊！因為有很多工具，不然丟臉啦！等一下我就告訴你怎麼丟臉。國發會訂定出 2030 年的淨零排放，就是減碳的排放只有增加 24%。日本增加百分之四十幾，地方政府增加的都比我們多，丟臉死了！

請問你現在股票市場的限空令、禁空令的去留是你可以決定的，還是要等到總統拍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只有前一天跌逾 3.5%，第二天平盤下不得放空的規定，沒有所謂的限空、禁空，目前的措施沒有到那麼極端。

賴委員士葆：不，我的意思是一直留在那裡嗎？它的實施什麼時候要退場之類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都是金管會參酌一些外界的意見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不是時候？最近比較穩定一點，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些波動，不過還不到那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所以暫時……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維持，原有的機制會留在市場上。

賴委員士葆：不用問老闆的意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想這是屬於市場上比較專業的判斷。

賴委員士葆：金融業今年的獲利大概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實際掌握當然是比去年少相當多。

賴委員士葆：少多少？少幾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不可以待會兒……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有資料，講一下少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因為銀行業業務特性的關係，它還有 7% 左右的獲利。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問跟去年比較。

莊局長琇媛：它會比去年增加 7% 的獲利。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增加算正常，還是比以前增加的少？

莊局長琇媛：比以前稍微少了一點。

賴委員士葆：少多少？以前每年大概增加多少？

莊局長琇媛：以前每年可能會增加個 10%。

賴委員士葆：以上？

莊局長琇媛：對。

賴委員士葆：以前是 10% 以上，現在是 7、8%。我再請教今年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營收到 11 月較去年同期成長 7% 左右。

賴委員士葆：成長 7%？

黃主任委員天牧：7.12%。

賴委員士葆：那今天整年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整年度要到 1 月份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預估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到第三季大概較去年同期成長 15%，稅前淨利則是 3.81 兆元；至於第四季，我們要明年 1 月才能公布數字。

賴委員士葆：所以並沒有受到外銷連續幾個月衰退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數字上看沒有，第三季淨利至少有 3.81 兆元，較去年同期還是成長的。

賴委員士葆：請回座。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政府不斷鼓吹綠能投資，沒有人反對，我查了一下八大行庫投資、融資加起來，臺銀有 4,200 億元，合庫 2,200 億元，一銀 1,800 億元，華銀 1,800 億元，總共暴險 1.7 兆元，快要等於我們國家一年的總預算，今年度總預算 2.2 至 2.3 兆元左右。請問各位，特別是我們的官股行庫，雖然現在的理事長變合庫了，請龍頭臺銀跟合庫一起回答，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戰爭風險？離岸風電——打仗什麼都沒有、什麼統統沒有！還搞離岸風電，絕對停擺！如果打仗的話，外資就落跑了，請問有沒有考慮過戰爭風險？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臺灣金控公司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以平常心在看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什麼平常心？要打仗了，還平常心！昨天都宣布延長兵役，準備打仗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還是要假設是一個穩定的狀態……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穩定呢？你們要考慮最壞的情況，不然你們去歐洲投資 46 億元，死光光！全部加起來有 46 億元暴險了，怎麼會沒有呢？對不對？萬一打仗怎麼辦？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控公司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現在比較針對氣候風險這些事情，戰爭風險……

賴委員士葆：打仗風險沒有？

雷董事長仲達：打仗沒有，大概……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保個戰爭險也好，可不可以保這個？可不可以把這個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萬一沒有的話，1 兆 7,000 億元都收不回來。

雷董事長仲達：大概沒有想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要想一想，都給你題目了，去想吧！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規避風險的手段？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基本上，這部分由公股行庫本於公司治理來評估，但是我們也希望……

賴委員士葆：我很訝異聽到兩位大董事長說沒有考慮過戰爭，兩岸這麼緊張，不然昨天延長兵役是假的嗎？一直買武器買假的嗎？準備要打仗，不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在評估的時候，任何可能影響的正面跟負面因素應該都是要考量的。

賴委員士葆：再次請教黃主委，這種貸款規避風險考慮戰爭的話，可不可以保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授信本來就要做國家風險分析，這些都要去做，但是一般保險不太會承保戰爭的風險。

賴委員士葆：可是有戰爭險，不是嗎？產險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那是特定情況，一般我們國內的產險公司比較沒有承保這種戰爭風險。

賴委員士葆：去國外保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國外有人願意承保，有人要再保……

賴委員士葆：美國是我們的老祖宗，找美國幫我們保一下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外也會看清楚地緣政治對它可能帶來的風險，在商言商，這個還是不多……

賴委員士葆：這個滿可怕的，大家都沒有這樣的戰爭意識。國外都說已經是臺灣最危險的地方，結果我們的行庫、壽險都沒有考慮這個東西，只有考慮意識型態，卻沒考慮可能會打仗。請回座。

我再請教，110 年富邦金已經宣布不再承辦燃煤電廠的融資，請問官股行庫要不要跟進？不要辦燃煤電廠的融資，講一下吧！

雷董事長仲達：有關燃煤產業貸款，國際上都有要逐步減少的趨勢，大概 2030 年之後可能就要開始減少，而那個量很大，我想我們會根據這個國際趨勢來做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人家民間已經停止承辦了。當然你不敢講這個話，但是我提醒你，臺灣最大的燃煤廠就是台電，就看你有沒有 guts 不要給台電融資。

最後請教環保署署長，李遠哲說 2050 淨零排放做不到，你同意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這確實是很大的挑戰，不過我們要想辦法做到。

賴委員士葆：做不到吧？

張署長子敬：要想辦法做到。

賴委員士葆：環保署的對策是減碳增加 24%，日本 46%，我們是什麼對策？請問碳權交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有沒有規劃時間表？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有講，我們希望 2024 年可以開始收碳費，所以交易可能會比這個更早。

賴委員士葆：所以明年可望可以有碳權交易？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母法過了之後，子法能夠儘快上來。因為……

賴委員士葆：可是大家都知道碳權交易要跨國境，臺灣基本上是太小的地方，一定要跟鄰國有碳的交易才有意義，如東南亞等其他國家，甚至中國大陸，不然沒有意義。

張署長子敬：現在我們會規劃國內的交易機制，然後也會容許一部分是跨國交易。

賴委員士葆：跨國是哪些國家？

張署長子敬：需要是國際承認的碳權，我們才會容許去做交易，我們不會限定是跟哪一個國家，因為現在有很多交易平臺。

賴委員士葆：國際現在認為減碳而不是減核，你同意這個趨勢嗎？

張署長子敬：確實委員提的沒錯，因為現在所謂的非核家園，是我們國家自己的政策，確實國際不一定是跟我們一模一樣。

賴委員士葆：國際不一樣，歐盟講核電是綠電，你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他們是這麼宣稱。

賴委員士葆：其實是環保署不敢面對，應該要講出來，站在環保立場，應該想辦法跟經濟部講能源政策要改變，非核家園是空的啦！空空的，那個神主牌可以拿掉了，否則臺灣怎麼辦？缺電啊！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林楚茵委員詢答完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部長好！今天是第一次財金新組合，我相信金管會跟財政部過去在很多政策上都要互相合作，但也因為各自的立場跟職權不同，有時候會意見相左，我覺得這沒有對或錯，未來說不定內閣改組之後，部長不是以代理身分備詢，希望相關政策財金部門要合作，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現在要談一個議題，我們都知道有戰後嬰兒潮，到現在變成是戰後高齡潮。我們來看一下人口圖，從 1947 年開始，出生數從 25 萬一下跳到快 40 萬，足足將近 30 年時間，我們的人口每年出生數都在 35 萬以上，這批人從過去 5 年到未來的 25 年，即將邁入 65 歲，所以我說戰後高齡潮已經來了，而不是將要來，這個大家應該都瞭解。因為這樣，未來政府所要承受的、稅收所要支應的長照壓力可能會變大，譬如 2014 年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數有 45 萬人，可是政府照顧的長照卻有 46 萬人，接著每兩年我們的人數就翻倍，但政府列入長照的人數就只有個位數成長；到了今年，65 歲以上失能人口已經超過 454 萬人，但政府能夠處理的長照餘裕，卻只有 62 萬人，預估到 2031 年，政府能應付的也只有 95 萬人，不到 100 萬，請問部長，你覺得 2031 年我們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會有多少人？依照我剛剛講的老人潮，是不是很難估算？但一定是遠遠超過這個數字，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政府當然有責任照顧國家集體面對的老後長照問題，但就像防洪一樣，我們投資公共建設去治水分洪，但也希望民眾可以分擔滯洪，部長同不同意民眾也應該分擔責任？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是非常好的作法。

鍾委員佳濱：好，非常好，那你就有好的開始。同樣地，如果民眾自我投資老年的長照保障，有哪些可以作為？包括安養信託，這個在場很多董事長都有在推動；以房養老，這也是銀行要做的；長照保險，這是保險公司在做的。請問，政府如何在政策上引導民眾自己去購足老後的長照保障，以減少政府的長照對象，讓政府資源可以照顧更多需要的人？

阮代理部長清華：關於長照保險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講長照保險，不只保險，還包括安養信託、以房養老等都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都是一個方向，現在安養信託、以房養老都已經有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都已經在做了，那稅制上有沒有給予引導？如果政策上有引導，這些長照保障的商品是不是更容易讓民眾負擔？主委，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然支持這樣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支持嘛！很好。希望未來金管會和衛福部可以界定老年長照保障的商品範圍，然後財政部給予租稅優惠，這樣就可以提升長照商品的涵蓋率，讓經濟能力好的民眾可以自購獲得保障，減輕政府負擔，然後政府資源就可以集中照顧弱勢者。部長，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推動，你覺得有沒有減輕政府負擔？

阮代理部長清華：譬如像長照商品，我們現在……

鍾委員佳濱：如果政府這樣做，你覺得會減輕政府的負擔嗎？有能力的民眾自己去購買，然後政府資源就可以集中照顧弱勢的民眾，你同不同意？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效益有其社會公共性，所以請財政部跟金管會開始研究如何藉由租稅獎勵措施引導民眾提早投資老年長照保障，降低政府未來長照支出壓力。部長，你為政府籌款，會不

會跟金管會一起研究？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跟金管會一起研議，特別是我們現在在長照部分有特別扣除額……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但我們希望可以強化、加強，好不好？謝謝。

另外，今天會議主題是談金融力道與淨零碳排，我們的金融力道包括租稅優惠、融資提供，還有消費上的一些折扣。淨零碳排部分，不只是再生能源，節能減碳也是重要項目，產業投入再生能源，消費者或製造業節能減碳，當然個人、家庭節能電器的退稅，我們希望期限長、退稅多，但有些東西我們忽略了，以光電來講，它是間歇性的再生能源，搭配上儲能設施，因為它屬於微電網，可以強化電網韌性，這是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也是能源轉型的重要策略，兩位首長願不願意支持把儲能也納入整個淨零碳排優先推動的對象？部長，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來研議，因為目前……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朝這個方向研議，儲能的性質、範圍是什麼，我們研議看能不能納入。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我們就講一個現在財政部主管的政策。現在買節能電器有退稅，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從去年 6 月延長到明年 6 月，每臺退稅 2,000 元，包括冷氣機、除濕機、冷暖氣機、電冰箱等等，這個部長支持嘛，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個現在已經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淨零碳排從家戶開始，請財政部再延長退稅的期程，並提高退稅額度，譬如提高到 5,000 元，可以考慮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慮的。

鍾委員佳濱：可以做的嘛！大家都聽到了！我們鼓勵民眾從家戶節能開始。

其實再生能源搭配儲能，就像剛剛講的，可以強化電網韌性，但我們都忽略了再生能源有了儲能之後，一般家庭用電是電廠發電、輸電到家庭，如果我們能強化這個部分，它具有調節尖峰用電功能，在平時，發電自用可以減少傳輸過程中的能耗，緊急時，可以讓維生設施繼續運作，所以我剛剛講過，這是 2050 淨零碳排的重要策略。

往下再具體來看，一個家庭什麼家電最怕停電？冷氣、暖氣或除濕機怕停電嗎？部長，你家裡有沒有這些電器？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都有。

鍾委員佳濱：最近好冷，暖氣機很重要，夏天很潮，要用除濕機，主委，你覺得哪些家電最怕停電？部長，你最擔心什麼家電停電？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實我覺得……

鍾委員佳濱：都很重要？

阮代理部長清華：很多生活都會受影響，包括電梯……

鍾委員佳濱：請教主委，如果你在家裡遇到颱風停電，你最擔心的是什麼？擔心老婆不回家嗎？不

是？擔心冰箱的食物壞掉，這是家人都擔心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擔心手機沒有通訊，對不對？如果未來你換了電動車，逃難時卻沒得逃，因為沒有電，是不是？所以如果我們發展家用儲能設施，不只具有韌性電網的功能，還可以有緊急避難功能，兩位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當然是必須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你們在今年 9 月 2 日有一個函釋，表示這種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以建材鋪設頂蓋，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所以不課徵房屋稅，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問，如果家戶加裝儲能設施，你是不是可以同意減徵房屋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不要評估一下，儲能設施既然對家戶這麼重要，幫助這麼多，對淨零碳排也很重要，稅制上要不要協助指導？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它跟房屋是分開來的，但是我知道委員的想法，所以這一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在研議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們再去研議。我告訴你為什麼，因為現在我們的太陽光電補助都是地方政府層級，光電板有補助，家電設施節能減碳也有補助，如果能將儲能設施列入，不管是產業的或家用的都可以，財政部可否會商經濟部研議儲能產品和產業的相關優惠方案，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儲能的確是很重要，像太陽能就是白天才有，晚上就沒有了。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才需要儲能。

阮代理部長清華：儲能就變成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原理我已經講過了，你只要評估可不可以，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是屬於有相關的，這也是一個智能設備，如果取得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只要它的產品被經濟部認可，你們就會支持？

阮代理部長清華：原則上可以。

鍾委員佳濱：很好！經濟部認可，你們就會支持。最後，請問黃主委，同樣地，金融界永續人力要培力，金管會在論壇當中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你們的培力面向是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是的。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做的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人力是一切發展的基礎。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知道，教育部也是這樣講，其實是這樣子，不管各種業者，例如儲能業者會有資金需求，當他們跟金融人員、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的時候，銀行端的人才也必須具有相當的產業知識，不然他會覺得他沒有看過、沒有摸過就不敢放貸、不敢授信，所以我們希望除了永續金融專業能力之外，能源產業的知識也要具備，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當然應該包含在裡面。

鍾委員佳濱：很好！最後我提出三個結論，請財政部再延長節能電器貨物稅退稅期間，並且提高退稅額度上限至 5,000 元，財政部可不可以回去研議？明年到期之前，我們來評估實施，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本來是兩年。

鍾委員佳濱：對，到明年 6 月。

阮代理部長清華：現在要延長，並由 2,000 元要提高到 5,000 元，這部分我們再來思考看看。

鍾委員佳濱：期間延長、上限提高，對於家戶購置儲能設備的房屋稅，請你們會同經濟部研議加裝儲能設備的租稅優惠，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帶回去考慮，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屋頂裝的那些大太陽能……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講的不是屋頂型的光電板。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跟房屋其實有一些不同，他們是不同的東西，但是沒關係，我們帶回去研議。

鍾委員佳濱：關於儲能設施的發展，請你回去瞭解一下。主委，你也看到了，部長就是我們需要去加強儲能等相關能源產業知識的對象，以後如果金管會開課的話，部長要帶同仁去上課。黃主委，請金管會擴充永續金融人才的培力面向，強化他們對能源產業的知識，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5 分）主委早安。今天剛好是 2022 年最後一個質詢日，本席其實一直都非常關注有關於氣候變遷以及綠色金融相關的部分，金管會在 2021 年就說要推動綠色金融 2.0，當時就宣示要跟進各國金融監理，揭露所謂的 TCFD。昨天國發會發布的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當中，金管會所負責的就是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而我們現在是把它分成整合 ESG 及氣候資料，最近其實本席和一些銀行及產業界的人都在關注，發現大家都非常願意配合，畢竟這是一個國際趨勢。我看到 2022 年 12 月 29 日也就是今天金管會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出來，要及早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或轉型風險，我想要就教主委，很簡單，大家現在都在問，ESG 資料平臺是一個部分，氣候風險資料庫是一個部分，永續金融網站又是一個部分，彼此當然各自有所不同，ESG 部分已經有一些轉型標準，但是有關於氣候風險資料庫到底是由金管會負責管理，還是由金管會負責建置？這滿重要的。而且業界都在問，這個資料庫到底放什麼資料，這個部分是由金管會建置平臺，資料也由金管會提供，還是環保署會來一起加入，又或者是連國發都要進來？因為我們知道這兩年 COP26 或 COP27 都在討論類似的題目，我想就教主委的是，目前金管會有能力把這個資料庫建置出來嗎？進度又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如果是上市櫃公司的話，交易所會負責；如果是一般銀行授信、徵信需要的話，聯徵中心會處理，但是其他屬於氣候風險這種跨部會的需要各部會一起做，可能要環保署給我們一些指導。

林委員楚茵：我現在聽到的聲音是，當各國都在啟動的時候，有這個資料庫，大家才可以依照這個

資料庫來做財務風險的相關揭露，也就是 TCFD 到底要怎麼遵循，現在有一個進度了嗎？現在這變成是主委手上的任務，而且連國發會所公布的有關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的綠色金融，顯然所有上市櫃公司或是銀行相關的部分都在你的手上，請問主委，你手上有進度了嗎？這個資料庫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同仁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綜規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則華：跟委員報告，關於氣候資料庫的部分，其實去年我們有跟國科會的 TCCIP 取經，也有去瞭解國家災防中心，以現在來說，金融業會覺得國家災防中心的資料對他們來說是比較有用的，但是資料顆粒度的部分不是那麼細，再加上它比較是用圖資的方式，我們有跟他們談，他們當初是覺得要比較符合金融業需求的話，可能會需要另外再一筆金額，中間才可以有一些符合他們需求資料的部分。因為我們去年沒有編列預算，今年 112 年才編列，我們會再與國家災防中心討論，但是期程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編了多少預算——你們現在是抓一年的期程嗎？因為歐盟規定在 2023 年之後必須要有一些動作、一些進展，對於今天在場的公股行庫，我們先不說民營行庫，今天公股行庫的董總都在這裡，他們也必須要有政策，他們可能要做表率，不然我一天到晚就拿他們的 ESG 來做評鑑，你有沒有一個時間點，包括金管會有沒有時間軸呢？

胡處長則華：我們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裡面是寫持續推動，但實際上還是要看國家災防中心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協助，所以我們會再盡力跟他們一起討論。

林委員楚茵：顯然也是沒有時間表，就像我下一張要講的，我們從 2020 年 8 月就宣示綠色金融 2.0，當時還有提到科技部、環保署都要納入，但是現在到了 3.0 之後只寫了相關部會，而且期程是持續推動，感覺上好像就是往後延，然後沒有一個時間點，主委，這個部分該怎麼辦？證交所或是相關單位會有一些期程或答案嗎？因為上市櫃公司也在等，這個氣候變遷資料庫到底在哪裡？如果這是 TCFD 揭露過程當中很重要的部分的時候。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關於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臺的部分，我們預計是在明年 6 月底就可以上了。

林委員楚茵：明年 6 月底。這個部分環保署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就像我們現在所講的，資料或專業的部分是要由環保署協助，雖然綠色金融感覺上好像是金管會應該要負責的，但是在這個報告當中，把相關部會都拿掉了，環保署可以給予什麼協助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整個氣候變遷應該是跨部會的，所以有關氣候風險的資料，現在我們各部會都有在做，但是可能很分散，所以在使用上確實是有困難，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未來包括環保署所提出來的環境部組改，我們已經要設立一個國家環境研究院，這裡面就會去跟相關的部會做連結，把資料庫做一個整合，未來希望能專屬而固定地提供國家這方面的資料，讓我們的金融業或是產業在評估各自風險的時候可以使用，這是我們接下來會努力的。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就是環保署署長會協助提供資料，但管理平台就由金管會負責，是這樣

嗎？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說，像氣候風險的資料就不是只有金融業要用，所以我們主要是希望能整合到讓全國都可以使用，至於金管會則是管理金融業需要的，這部分就要由他們自己去建立。

林委員楚茵：黃主委，臺灣要採用 TCFD，比歐盟慢了 3 年，主要是歐盟 2019 年就已經開始有這樣的想法並逐步去做了，同時 2019 年的美國也設立了 ESG 的平台，2020 年 9 月歐盟也建置了永續金融的平台。本席其實也長期在追蹤有關永續分類的部分，如果 2022 年底我們還在期待建立這個平台的話，不論是對上市櫃公司還是對銀行，甚至今天的主題就是在討論要如何將資金導向綠色產業、綠色投資，我認為這些都要抓緊時間點和腳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我們的綠色金融 3.0 中有一項就是資料，資料也是各國面臨的問題。至於委員垂詢到交易所的部分，明年大概就會有個初步的雛形，其他部分也會加緊推動。要求金融機構配合就必須給予資料，所以委員針對這部分的垂詢就非常重要，也很感謝，我們如有不足的地方也會加緊努力。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要請教集保所的朱董事長，本席及同仁最近收到關於股務的通知，過去一直以來我也在長期追蹤環保相關的綠色金融。針對收到電子化股務通知的部分，4 年前 2018 年集保所的評估報告就認為可以做電子化，到了 2022 年集保所還有一個委外的研究，當時也說可以做，一直到今年 4 月我發函後，你們也說第四季就會進行，也就是說如今又過了半年，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我現在收到的這些通知，其實就是各公司寄來的，可以發現有的就是直接寄給你並告訴你股票情況，但有些在角落就已出現了 QR Code，掃描進去之後就會跟你講，只要填好了相關的資料、資訊，以後就會寄 email 給你。言下之意就是，各公司都已經在做了，請問我們集保所要推動的電子化平台，現在的進度到底是如何？請不要比人家落後，如果大家都在做的話，我們的平台顯然就更沒有吸引力了。

主席：請臺灣集保所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漢強：謝謝委員，我們沒有落後，反而是更積極，在我們主委和各局局長的支持下，我們的系統就叫 eNotice，已經在開發了，明年 6 月就會上線，在此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所以這就是所謂的集保 e 存摺，對不對？我來幫你統計一下，到目前為止已開戶的大概有 1,200 萬戶，要知道在年齡之間也有數位落差，大概在 50 歲以下的人才比較會善用 app，於是我就統計了一下目前大概有六百二十九萬五千多人。我想強調的是，這部分只占了投資人中的三成，在 50 歲以下只占了五成，這個數字其實並不是非常漂亮。

我知道時間到了，但我想全部講完，之後再請你以書面回復我。可以看到這樣的一個 app，如果在使用或大家都已經 e 化的過程中，國內加入的銀行只有 13 家，主要的銀行和郵局又占三成的情況下，在推動上就不是這麼地容易，我希望你們能在有限的預算和人力底下儘量地推動，把開放政府的最後一關整合起來好嗎？

朱董事長漢強：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楚茵：相關的內容就請以書面答復我。

朱董事長漢強：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國內的金控公司大者恆大，而事實上也真的非常、非常大，有一些金控甚至大到不能倒，大到富可敵國！世界上有一些小國家，兩、三萬人的小國家，像 Marshall Islands 之類的，經濟體可能都小小的，一家金控的實力就比他們大很多！請教主委，這幾年國內對於這些不能倒的金控，是否做過安全測試或壓力測試？我們發現很多金控大股東質押比例非常、非常高，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目前金控的一般情況為何？因為金控所使用的資金是大眾資金，其存款來自大眾，主委常常說產金分離，但究竟何種分際才能真正落實產金分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委員的問題非常、非常重要，這幾年比較重要的是系統性重要銀行制度，目前大概有六家，而今天在場的公股銀行也有一些，基本上我們對其資本要求會比別的一般銀行來得高，以強化其金融韌性。至於產金分離，以往採行三個標準：負責人不得兼職、大股東超過 10% 要做適格性檢測、對於非金融相關事業投資比率不能超過 5% 之類的標準。目的是不希望產業與金融過度結合，從而讓產業、財團力量過度膨脹。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情況如果一直存在於臺灣，會造成很多風險存在，譬如金控公司太集中於某個特定行業，以前兩年來說就是航運股。如果金控大力持有航運股，那麼好的時候很好，一股可以漲到三百塊；但不到一年時間就跌落谷底，剩不到 30%。如果這些金控公司利用槓桿操作去大幅度舉債投資，將產生連動與影響，我想金融最重要的是穩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這畢竟是大眾資金！請問這幾年來金控有發生什麼事情？有那麼多家金控、那麼多家族！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最重要的是富邦與日盛的合併案，其他諸如台新把壽險公司納入金控體系，但大體而言，在金融韌性上還算平穩。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在金融監理方面可以落實加強，不要讓金控大股東不小心觸法，甚至是犯法，進而涉及內線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些我們會特別注意，非常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因為他們位大權大，掌控了國家很多重要資源。由於臺灣貧富懸殊越來越大，所以很多地方都說要共同致富、一起發展，所以本席希望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主委也要多多宣導道德

價值以及 ESG 的觀念。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統與院長日前希望我們多照顧弱勢，這方面我們會特別努力。

羅委員明才：其實不只政治，金融企業家也應該要知道謙卑的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畢竟資金都來自社會大眾，要對社會大眾負責。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我們不希望這些企業主有貪婪心態或暴利心態，甚至變成所有企業主的主要價值觀！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所提示的，就是誠信的經營文化。

羅委員明才：主委有常常請民間的金控公司喝咖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少！可能局裡面比較多，我比較少！

羅委員明才：所以請哪一局的局長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莊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明才：我想國外部分我就不說了，畢竟管不到；但有時候國外公司到臺灣，不見得會尊重或理會臺灣的管理當局，因此本席就從本土談起。在國內 38 家本土銀行中，有很多都被家族、甚至是地方派系所把持，長期以來大概都是一個人說了算！我知道這幾年銀行局很認真，不斷落實產金分離與公司治理，所以本席想知道你們平時如何做相關宣導？乃至教育訓練與輔導規範？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委員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分成通案與個案來向委員說明。個案部分，如檢查發現或在日常監理上有發現，會請銀行或金融機構到銀行局來，藉由開會討論來希望其落實公司治理。通案部分，我們每一年至少有兩次總經理座談，透過座談來宣導監理期待，比如上禮拜即召開總經理座談會，會中的一個提案就是宣導公司治理理念。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在這裡！大家都知道民間很多總經理其實是布袋戲偶，就只是被推上檯前罷了！至於真正掌控、操控的，都是躲在後面的大股東！哪一家我就不說了，因為太多家了，而且每一家都幾乎如此！都派 A、派 B 擋在前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公會訂有自律規範，必須依照這個去處理；而銀行局也有委外研究，該研究年底會完成。將來如果大股東在幕後不當操控的話，我們會研訂朝修法方向來處理。至於檢查局，明年也會將公司治理列為檢查重點。

羅委員明才：我支持主委堅持公司治理以及強硬起來的態度，眾所皆知，國內這些大銀行的幕後大股東很多直達天聽，每次聊著聊著，就說自己認識「蔡 EE」，不把監管人員看在眼裡，以致很多事情便宜行事！我希望金管會能強硬起來，因為你們是在為人民儲蓄與臺灣金融把關，千萬不要出現破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垂詢我們謹記在心，也會努力去做。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問題的話要跟我們講，我們有時候可以當你的後盾！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明才：另外，最近外資放假，所以國內市場交易量減少很多，不知主委如何看待新的一年？

兔年即將來到，請問明年景氣如何？主委對新的一年股票交易市場的看法為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當然是因為季節因素，外資放假，我不是經濟學家，但是我想整個觀察起來，升息可能會帶來一些成長上減緩的影響，但還有一些外在的因素，如俄烏戰爭、疫情，乃至於升息到最後可能帶來一些對經濟上的影響，這些都可能影響來年資本市場的發展。但是臺灣的部分，就像剛剛講的，我們到第三季、第 11 月，上市櫃公司的獲利與營收基本上都還算正常，我們的股票殖利率是 4.83%，所以我個人對於臺灣的基本面仍然是保持信心，當然，的確受到升息的影響，我們在經濟成長上可能是有受到一些影響。

羅委員明才：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預估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專家，我不能隨便信口開河。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對明年的經濟成長率都是看低啦，所以我希望主委可以加強臺灣的能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外資還有四成左右。

羅委員明才：這樣才能讓臺灣的市場，無論是全世界一些相關的主權基金也好，歐洲的基金也好，沙烏地阿拉伯的基金也好，多多引進更多的國際資金進來幫忙，不然現在一支台積電護國神山，美國一帶過去整個都垮掉了，就連巴菲特防線都守不住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如何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的吸引力與能見度，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想我們這些單位必要時也會出去招商，各方面來增加我們的能見度。

羅委員明才：這方面請多加油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的垂詢，我們會努力去做。

羅委員明才：雖然少掉一個巴菲特，但是你在全世界還可以找十個像巴菲特一樣的基金進來啊，如果如同你講的，臺灣這些上市櫃公司，他們的殖利率是那麼高，企業水準是那麼好，就應該多多來幫忙宣導，增加他們的能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黃主委上臺備詢。主委好！主委，我今天要跟您關切的問題當然就是今天財委會的這個主題，也就是淨零的問題，當這個東西扯到金融這一塊，當然我們的企業都是會去做啦，但我這邊要向主委請教的是，當然企業在這些永續報告裡面，甚至連企業自己都承認，他們坦承自家公司可能會去漂綠啦！現在當然是全世界都要做這件事，甚至我們在制度上也開始要建立碳費、碳稅這些事情，但是在金融的面向上，這麼多企業都認為，其實他們可能連自己都知道不見得能做得好，而且企業會不會透過永續報告書來誇大它減碳的進度，變成企業在進行漂綠，金管會這邊除了只有在政策的大方向上說，我們要叫企業做這些節能減碳，或者 ESG 永續報告等等這些，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建立真正有效的驗證、查證來反制他們可能會誇大在這方面的努力？這個反制的措施我們已經開始有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樣講，其實漂綠這個問題一直都是大家很關心的，國外有的國家如歐

洲、美國，都已經對於一些銀行或證券公司他們有些資訊揭露不實的部分，都有做了一些處罰，甚至上綱到法律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我們覺得凡事還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為主，先以比較導引式、鼓勵式的措施，還不到揭露不實就一定要去處分，但目前來講，永續報告書在交易所這邊是會要求需有固定的格式，但如果是屬於年報的部分，這部分就有相關內控的規範可以去做處理，所以不是完全沒有，放任他們說什麼都不用負責任的。

張委員其祿：主委，如果現在我們回到交易所這一端，就是上市櫃公司的部分，之前我們為了要有社會責任報告書，當時是針對食品跟餐飲的部分做規定，後來我們又擴大變成永續報告書，那時候又再擴大範疇到化工、金融保險，這才是為什麼金融保險現在已經被納入這一塊在談的原因嘛。現在是這樣子，當然我們也知道光上市櫃公司就有一千七百家以上，關於這一些，我們在範疇上是不是要再擴增呢？比如說這樣講好了，目前看起來是食品、餐飲、化工、金融，甚至我們講白了，最多排碳的搞不好是像半導體，反而現在好像還是只有自律的概念，還沒有擺入這裡面去，關於範圍的部分，我們現在是不是又要再擴增，還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是循序漸進處理，委員提到半導體，其實有些半導體做的比政府做的還要更前面。

張委員其祿：是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程序部分，我請交易所林董事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現在來講的話，關於永續報告書的部分，我們明年會到 20 億……

張委員其祿：對，你們現在只是用規模來規範嘛。

林董事長修銘：對，我們現在是以規模來論，所以現在是四百多家，明年如果實施 20 億的話，會再增加二百多家。

張委員其祿：再二百多家？

林董事長修銘：對，至於剛才委員提到關於漂綠的問題，事實上就永續報告書的部分來講，我們都有對於確信的機構，也就是會計師事務所在管理上的規範，即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具備什麼樣的 requirement 來做確信的工作，包括……

張委員其祿：我下面就是要請教這個部分，也就是第三方驗證的問題，說實話，不能他們自己說我做到了，我們還是要去驗證，所以概念上這個驗證是有標準的機制嗎？

林董事長修銘：是，我們有標準的機制，例如這些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要有設置永續發展的相關部門 2 年以上的經驗，或具有相關確信輔導永續報告書經驗 2 年以上，建立品質管制的部分，那個制度也必須要去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的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所以我們對於制度的制定跟事務所的執行人員上、經驗上，都是有一定的要求。

張委員其祿：等於說，我們還是只能依賴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第三方驗證有沒有辦法更精準一些呢？

林董事長修銘：關於漂綠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先把它做好，我想這件事情比較重要，事實上，我們覺得我們應該是加強對這些會計師事務所，他們的公信力。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承認第一步也只能先從這些會計師事務所先下手，希望他們能夠嚴謹一些。我還要再請教一下，現在金管會、環保署等各部會，也有訂定共同的指引，但它比較是鼓勵製造業、營造建築跟運輸業，當然我們知道這些主要就是我們放款的對象，他們大概占三成嘛，所以才會專門指定要看他們。當然我也要問一下主委，因為坦白說，很多企業是根本還沒有執行任何什麼碳盤查，就是說，現在我們在另外一端，當然這也不是歸金管會管啦，因為怎麼做碳盤查，連環保署都還不太清楚嘛！到時候這些指引是不是就可以防止他們漂綠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環保署有做很多事，它的碳盤查針對工廠部分都有在做，跟我們的盤查是互補的。至於它的碳盤查分類法其實是參照歐盟的作法，就是讓企業有一個範圍，知道怎麼樣做、做到什麼程度可以被認定是符合永續，我們還在試行階段，不過我們已經編列預算了，也承蒙大院初步同意，我們會繼續擴大產業的類別。

張委員其祿：等一下還有一個小問題會在後面一點再來請教主委，當然盤查這件事情，現在又跟我們淨零碳排的目標，後來有些時程上的問題，等一下再來談那個部分。我還是要請教主委，我們先不管別的產業，光是金融業本身，我必須直說，像上次彰銀就說它已經完成第三方查核，但後來沒有辦法看到報告書，這個問題就是光金融業本身，事實上他們也積極在做啦，我們並不是說他們沒有做，不過這個地方說實話，他們自己也授信嘛，其實還有一個衍生的問題，比如說公股行庫自己的發債比，就是在 ESG 等這些相關或者是朝向這樣，因為他們自己是給人家融資，甚至它自己會去投資這樣的狀況，就是它自己的部分能不能很落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跟您報告，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有請綜規處，不是針對全部三十多家銀行，大概至少把十幾家銀行都找來問他們是怎麼做，所以實際上，我們也不是聽他們、看他們說什麼就這樣，還是要瞭解他們真正在做什麼，這個部分也給他們一些壓力，讓他們真正要落實。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就要請主委去緊盯，比如說，他們說他們有做，現在重點都是在查證。我很坦白說，今天的質詢最主要還是在談，這些方向我們都定了、目標都定了，只是說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確定他們是落實的？

另外一個問題，這還是細節一點，聯合國自己就有反漂綠的小組，他們提及「誠信第一」（Integrity Matters），也指出淨零目標要涵蓋三個範疇，包括直接排放、間接排放、其他排放。這是比較技術性的，請主委看一下，其實現在國內除了台泥、台化，碳排大戶對於範疇三，也就是其他排放的部分，我先在前面強調，其他排放並不見得會少於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講白了，其他排放就是這個東西進入消費端或什麼、什麼，所以要盤查這件事，我承認其實技術細節還滿多的，那主委怎麼看？我們要怎麼推動完整的碳盤查？其實現在多數就是直接排放、間接排放，第三方面的其他排放，他們是幾乎都沒有做喔！主委，您看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範疇三牽涉比較廣，尤其金融業有很多投、融資的部分，要它去確認這些投、融資企業，的確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在 2025 年開始就會研究範疇三（Scope 3）這方面的可

行性，目前是以 1、2 為主。

張委員其祿：現在看起來，按照目前這種進程的話，金管會是說金融業 2023 年要揭露氣候排放的資訊，也就是範疇三的部分，當然我們現在也只能往這個方向去做，但是我還是要跟主委溝通一下，今天有報紙在二版刊登這些事，沒錯，我們現在是按照規模，循序漸進的從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甚至我們說全體上市櫃公司到 2029 年要完成。主委，您看這個時程，2030 年是我們現在的淨零目標，昨天甚至還公布把我們的目標再拉高一些，我們本來是寫 20%，後來我們是 24%±1%，大概就是 25%，所以金管會目前的進程，大概到 2029 年可以完成全面性的，但是只隔 1 年就 2030 年了，這樣在概念上，主委覺得它是可以符合、達到現在公布的這個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的說明，這個目標是跟產業主管機關商量過的，而且我們的盤查不是只有臺灣的公司，國外的子孫公司都有，其餘詳情我是不是會後再去跟你報告，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好，也可以。最後我還是總結一下，我們現在當然要做這件事，可是我也必須指出，大公司以台積電為例，說實話，連台積電自己要完全做到那三個範疇都可能有问题，講白了，目前整個節碳在政策方向上還是一種比較碳中和，簡單講就是可以抵扣，可是現在的國際趨勢，最好是你直接減的那個量，所以我們是不是真的能有效的跟上？坦白講，今天這個主題在大報的頭版也有在做，甚至我們訂的這個目標都不見得是合理的，也不太符合全世界的趨勢，當然我承認這件事臺灣可能還是比較慢了一些。最後，這不是單一部門的議題，當然你們有自己該做的，你們的盤查、查驗這個機制，把企業漂綠這個問題解決，可能還是你們這邊的責任比較多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容許我會後親自去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2 分）主委，關於保險安定基金購買偽豪宅商辦惹議一事，其實自由時報在 12 月 12 日就已經用頭版頭報導關於 5.22 億元買豪辦惹議這件事，施局長瓊華是保險安定基金的董事，我想問您瞭不瞭解這整個狀況，到底是誰決定的？原本是用租的，已經租了 13 年，現在突然要用買的，是誰決定的？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安定基金他們因為房子要被收回，所以……

高委員嘉瑜：誰決定的？你決定的嗎？你同不同意這件事情？

施局長瓊華：它要購買自用的辦公室，這個部分有提董事會，有一個計畫。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也裡面嘛，你也同意，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董事會有通過。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表示購置程序合規，那我們就來看看到底合不合規，我們來看一下它的招標公

告，它的招標公告寫明，我們現在要買這個商辦，整個臺北市都可以，除了內湖不行，全部臺北市都可以，然後它要求要在捷運站 700 公尺以內，我也不懂為什麼是 700 公尺，不是 500 公尺、600 公尺或 800 公尺，要是 700 公尺以內，也限定營業面積須 500 坪至 600 坪左右，並且招標的單價是參考崇聖大樓 18 樓的單價，不是參考 17 樓、16 樓、15 樓，一定要 18 樓。據我們瞭解，整個崇聖大樓當初為了都更釘子戶的價格，高達每坪 135 萬元，以崇聖大樓整棟大樓的行情來講，崇聖大樓已經 31 年了，那棟大樓大概是一坪 75 萬元至 85 萬元，你去參考一個臺北車站高樓的單價作為招標價格，結果你買的是遠在土林的欣翰士林官邸 2 樓的偽豪宅，然後每坪的單價高達 96 萬元，遠高於市價的 90 萬元，在這種情況之下，這樣的招標公告，請問主委，你覺得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量身打造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垂詢的問題局長可以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局長，您瞭解這個招標公告為什麼要這樣招標嗎？有沒有量身打造的問題？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130 萬元的部分是因為他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參考臺北市的一些大樓。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要參考崇聖大樓 18 樓？崇聖大樓 18 樓有什麼特殊含義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去瞭解的結果是因為它是一個近期成交的個案，由戴德梁行提供的……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是崇聖大樓 18 樓？我剛剛有提供給你，你去委託信義房屋估價，信義房屋提供臺北市的 A 級商辦、南京四五商圈、復興南京商圈，所有金融業聚集商圈的單價大概是 75 萬元到 85 萬元，這樣的辦公大樓已經是非常好的大樓，而且都是在金融業聚集的南京東路、復興商圈等等，你不參考這個單價，而去參考崇聖大樓 18 樓釘子戶的單價，以 135 萬元來作為你招標的價格，然後買了一個 96 萬元遠在土林的偽豪宅，這樣的作法人質疑是不是內神通外鬼的量身打造？除此之外，你所謂的招標作業，也有內部人寄資料來這裡爆料，我不知道金管會有沒有收到，這是我們所收到來自保險安定基金的爆料，裡面特別提到你們整個招標過程，第一個，你們號稱招標了 2 次，請問施局長，第一次招標有沒有人來投標？

施局長瓊華：第一次沒有人來投標，所以才辦理第二次招標。

高委員嘉瑜：對，第二次招標有誰來投標？

施局長瓊華：第二次有兩家來投標。

高委員嘉瑜：兩家都是欣翰士林官邸，其中還有一個是自然人，你的第一次招標沒有人投標，第二次招標只有兩家投標，其實只有 1 家，為什麼？因為另外一個自然人因為資格不符，也被廢止他的資格。所以照理來說，你從頭到尾沒有符合 3 家投標的這個投標資格，你就因此開標了，讓人覺得是不是就是要給欣翰士林官邸，這樣的招標作業公告和過程引起很大的爭議，請問你的招標公告在哪裡公告？

施局長瓊華：它應該在他們的網站上……

高委員嘉瑜：在保險安定基金的網站上，誰會去看？誰會知道你要買這個房子？誰會知道？有人會去看嗎？這個只有自己人知道嘛！難怪沒有人來投標，偷偷摸摸招標，偷偷摸摸只有一家來投標，然後就偷偷摸摸的決標，再告訴大家說要花 5.22 億買欣翰士林官邸，這引起的爭議真的非

常大！重點是產險業保險安定基金的錢怎麼來的？它是壽險業所提供的，它是為了要維持金融秩序的穩定，還有壽險業如果付不出保單保費的時候，我們要接管所用。壽險業這次的防疫保單從金管會當初預估的賠 4、500 億，到現在已經賠了 2,000 億，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還砸大錢去買豪宅做商辦，這真的是引人非議。還有一個爆料，你們的評選委員有規定要有專業人員至少 4 名才符合規定，結果在這次採購的評選委員裡面只有 3 名專家，其他都不是，完全違反採購規定，請問主委，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我剛剛講的這些，你知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關於您垂詢的爆料事情，我沒有收到。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怎麼會對外說採購合規？你們都沒有去調查、沒有去瞭解，這整件事情引起這麼大爭議，你們就應該要立刻介入調查。另外，你們所採購的這家台火是上市公司，原本前三季虧損 5,000 萬，它說要拚轉虧為盈，結果在你們買下這 2 戶之後就立刻轉虧為盈，獲利高達 3.1 億，這樣子一個過程，還連續 2 支漲停板，也令人質疑是不是有配合他們在炒股的問題。再來看預算法，依照現行預算法規定，保險安定基金根本還沒有經過財委會審查，9 月 30 日才送到財委會，明年才要審的預算，為什麼現在就可以動支？請問一下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些資料都呈給您了，它不是政府，它是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依照相關規定……

高委員嘉瑜：它是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四款特別提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自籌財源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這種情況是要用自籌財源。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請問保險安定基金是自籌財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

高委員嘉瑜：自籌財源的規定並不是這樣，而是要自己去募得的錢才叫做自籌財源，但這筆保險安定基金本來就是保險業者所提撥的，它不算是自籌財源，照你這樣的說法，所有的基金都可以未審先動支預算，這就是你的擴張解釋，你為了要讓保險安定基金可以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評議中心就不是。

高委員嘉瑜：評議中心不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政府捐助的。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跟你講保險安定基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保險安定基金是自籌的。

高委員嘉瑜：保險安定基金的收入是保險業者當初為了維持金融秩序的穩定，為了保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自籌。

高委員嘉瑜：而且也提到除非為業務需要，否則不能動支，在這種情況之下，動支這筆預算有很大爭議和問題，所以我也希望金管會不要再為這件事情護航，應該要查清楚，從採購標案是否量身打造、採購程序是否有問題，甚至投標公告及投標流程都有很大爭議，還有內部人的爆料，

今天主委在這裡應該要負責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給社會一個交代，包括違法動支預算這件事情也是。主委，這件事情從你們瞭解到現在，你認為都一切合法、合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有關今天爆料的事情，請您交給我們，我們會照您……

高委員嘉瑜：多久內可以回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先看看爆料有哪些東西，然後再確定，儘快跟委員回復。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看要查什麼東西，因為您剛剛……

高委員嘉瑜：好，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剛剛垂詢爆料的東西……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我時間有限，繼續請教張兆順董事長，這裡面牽涉到兆豐金要把原本租給保險安定基金 13 年的辦公大樓收回，收回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要自用。

高委員嘉瑜：自用要做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的銀行要……

高委員嘉瑜：過去 13 年都沒有需要，現在突然說需要，然後就緊急通知人家要收回，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自用？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這個租約是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到期，我們在年初就說到期我們要自用，所以我們不續租。

高委員嘉瑜：你們什麼時候要自用？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收回來再自用，就是明年 1 月……

高委員嘉瑜：你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人家因為你被迫搬家，去買了偽豪宅商辦，因為房東要趕人，所以被迫要趕快去找房子。

張董事長兆順：租約到期當然可以收回啊！你怎麼會這樣問呢？

高委員嘉瑜：可以收回是可以收回，但是如果你沒有急迫需要，大家都是可以討論的事情。

張董事長兆順：你怎麼知道我没有急迫需要呢？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現在問你有沒有急迫需要馬上使用？

張董事長兆順：有急迫啊！我當然有急迫需要才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剛剛問你什麼時候要開始使用？

張董事長兆順：你聽我報告完畢，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的租約在 12 月 31 日到期，我們在年初就告訴他們到期不續約，這個很合理，因為我們要自用，我們也有需要……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要開始自用？我現在問你。

張董事長兆順：就是明年收回來以後才開始自用嘛！在這中間他們說有一些困難，本來他們是租 7

樓和 9 樓，所以我們把 9 樓收回來，因為他們說有困難，所以 7 樓就還是……

高委員嘉瑜：再延租 1 年？

張董事長兆順：還是續租給他們。

高委員嘉瑜：9 樓什麼時候要開始使用？明年 1 月 1 日嗎？今年底收回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正式使用？我現在問你。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馬上要用。

高委員嘉瑜：馬上是什麼時候啊？

張董事長兆順：還要裝潢啊！

高委員嘉瑜：裝潢要多久？

張董事長兆順：我怎麼知道，你問這種問題……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你根本就沒有一個計畫表嘛！現在大家就問你這個東西真的有這麼急迫。

張董事長兆順：當然急迫啊！

高委員嘉瑜：如果有急迫，你早就規劃好要做什麼、什麼時候要用，還是說這齣戲早就套招套好了？大家的質疑是這樣，所以你為了杜絕爭議，你要告訴我們現在的規劃要做什麼使用、什麼時候開始使用。

張董事長兆順：委員，我不是提早收回，我是租約到期收回有什麼不對？

高委員嘉瑜：租約到期也可以續約啊，為什麼一定要收回來？你一定有必要性……

張董事長兆順：我為什麼一定要繼續租給他呢？

高委員嘉瑜：因為已經租 13 年了嘛！

張董事長兆順：有沒有必要性是我們判斷，不是你判斷啊！

高委員嘉瑜：你要告訴大家你的必要性在哪裡啊，不是沒有必要性，然後只是為了收回而收回，讓保險安定基金有一個理由去買一個偽豪宅，這就是整個案子最大的爭議。

張董事長兆順：不會啦！他要怎麼買不關我們的事，我們執行合約……

高委員嘉瑜：好，董事長，我希望你們收回之後半年內能夠使用，可以嗎？做得到嗎？

張董事長兆順：沒問題啊！半年內使用沒問題，我們有需要……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等著看，拭目以待，看怎麼使用。

黃主委，這個案子也請你要調查，我們希望 1 個月內回復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將爆料資料完整給我們，我們會儘快回復。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資產重分類這件事情，因為我有請你們回復是不是這些資產重分類的壽險公司、產險公司都有召開董事會？結果發現竟然只有一家南山有召開董事會，其他 5 家都沒有召開董事會，全部都是管理階層核決辦理，請問像經營模式變更這樣的案子需不需要董事會同意？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公報是說管理階層跟會計師共同討論，那就回到他們的分層負責。

高委員嘉瑜：我先問經營模式變更到底是不是需要經過董事會決議？還是只要管理階層核決辦理就可以？關於公司變更到底是不是一個重大事項？

施局長瓊華：那就依照他們公司的分層負責明細表去辦理。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問你主管機關的態度，如果你認為這是一個重大事項，需要經過董事會決議，那它就必須要有這樣一個程序，而不是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管理階層是誰？誰代表管理階層？

施局長瓊華：所以才說他們要依照他們的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寫的由誰決定，就依照那個去辦理。

高委員嘉瑜：好，我現在問你剛剛講的那 6 家，針對經營模式的變更，你都有去看過他們的分層管理的規定，所以其餘 5 家都說只要管理階層核決就可以，只有南山金控必須由董事會同意，是這樣嗎？你有去瞭解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有請會計師提評估報告來，他們說沒有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會計師的責任，不是你們的責任。現在問題在於這件事情誰要負責，所謂的經營模式變更到底是變更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資產重分類。

高委員嘉瑜：資產重分類是一種變更嗎？資產重分類是果，因為經營模式變更才能適用資產重分類，我現在問你資產重分類適用之前的經營模式變更，是什麼模式變更了？

施局長瓊華：就是把原來放在 OCI 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是果，是會計制度的變更，我現在問你他們到底做了什麼經營模式的變更需要董事會的決議、需要管理階層的核決？是做了什麼經營模式變更？

施局長瓊華：經營模式變更就是它把債券持有改變成持有到期日，是這樣一個經營模式。

高委員嘉瑜：你在倒果為因！因為它的經營模式變更才能適用資產重分類的 IFRS9，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因為它把 OCI 改成 AC，所以是資產重分配，你在講什麼？你這樣糊弄社會大眾嗎？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金管會能不能專門給高委員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後局長再親自跟您報告，可以嗎？

高委員嘉瑜：好啦！時間到了啦！這件事情最後只裁罰公司行為負責人，我不瞭解公司行為負責人是管理階層還是指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陳述意見的都是董事長。

高委員嘉瑜：就是指核決的那個人，對不對？所以誰核決誰負責？一家公司的經營模式變更、會計制度改變，一個人就可以決定，然後那個人負責，只查那個人？這樣的作法大家能接受嗎？

主席：請金管會給高委員一個特別的報告。

高委員嘉瑜：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48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先請教環保署張署長，今天我排這個案子至關重要，當然也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詢答。剛好今天工商時報第二版全版刊登相關的題目，昨天龔主委也召開一個記者會，說我們 2030 年淨零轉型可以創造很多產值，但是我想請教一

下張署長，我們到 2030 年減碳的目標是 25%，達得到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24%正負 1。

費委員鴻泰：達得到還是達不到？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經過跨部會大家討論的，希望可以達得到。

費委員鴻泰：這我不要管，我只問你覺得達得到還是達不到。

張署長子敬：依現在的評估，應該可以達得到。

費委員鴻泰：目前是 2022 年年底，我們現在的達成率……

張署長子敬：對，評估我們 2030 年的目標……

費委員鴻泰：你聽我問完再講。

張署長子敬：是。

費委員鴻泰：目前達成率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到 2020 年的目標是減 2%，我們減了 1.88%，沒有達到 2%。

費委員鴻泰：到 2022 年的目標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的目標是 2020 年跟 2025 年，2025 要減 10%。

費委員鴻泰：目前達成率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目前只盤到 2020 年的數字。

費委員鴻泰：隨時都應該掌控，你看回答不出來。2025 年要 10%，你認為達得到嗎？2030 年要 25%，你認為達得到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

費委員鴻泰：我聽曾銘宗委員說，你是一個很不錯的官員，可是你這樣的回答我很不以為然。待會兒他也要請教你類似的問題，請你實話實答，因為你們這兩個部會兼具很重要的責任。我想請教一下碳盤查，你們如何去查驗？

張署長子敬：碳盤查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制度，是從 ISO 的系統來的。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現在國內……

費委員鴻泰：你講給我聽嘛！你們如何查驗？剛才張其祿委員也有問類似的話。我看你們的報告書，溫管法是你們環保署負責的法，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費委員鴻泰：是你們下面的哪一個單位負責這個法？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我們……

費委員鴻泰：是誰負責？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環管處。

費委員鴻泰：這個處裡面有幾個組？

張署長子敬：我們成立了一個氣候變遷辦公室，總共是四個組。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你們要去查驗或驗證的標準是誰制定的？

張署長子敬：這是國際上的作法，所以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我們……

費委員鴻泰：很多人跟我講，包括我們辦公室也有問你們，你們講的我們都聽不懂，問到底是誰制定這個標準？為什麼要制定這個標準？搞不清楚，真的搞不清楚，後來我們瞭解可能類似一個十二職等的人決定一切。

張署長子敬：不是。

費委員鴻泰：目前我瞭解的就是如此！不是，那你告訴我你們是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是，我剛剛報告的時候，提到有訂定查驗機構的辦法，我們 follow 國際的規定，國內現在的驗證機構是 TAF，它的作業方法是依循 ISO 的規定來的，然後 TAF 認定七家查驗機構……

費委員鴻泰：我都瞭解這些東西，請問是誰制定這個標準？誰制定相關的規定？是你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這是從國際……

費委員鴻泰：你瞭解嗎？

張署長子敬：細節我確實不瞭解。

費委員鴻泰：署長，你瞭解細節嗎？

張署長子敬：確實不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現在都是中階的官員一個人掌控，也不跟別人商量，待會兒你聽我問一下黃主委，你也會懂，就是某一個中階官員決定一切，其他的人通通不知道，然後陳報上去，他的副局長、局長就批了，主委就批了。事務官當然需要做這些事情，可是高階的官員要瞭解。署長，你要負責這個業務，如果你自己都不瞭解，如何說服社會？我今天就點出問題的核心，什麼叫資訊公開、擴大參與？要讓大家通通都瞭解這個日後影響多少產值及企業的成本。

我們再請教一下金管會主委報告書的第 5 頁，不知道你現在手上有沒有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有，我拿在手邊。

費委員鴻泰：「五、強化資訊揭露」，裡面講你們要擴大永續報告書，當然你們這個範圍只有比碳盤查大，你們是 ESG 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ESG 除了環境之外，還有社會、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社會跟……

費委員鴻泰：這個規模比較大。報告提到「112 年起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換句話說，日後上市上櫃公司除了財務報表之外，還要一個永續報告書，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一下，這個業務是歸哪一個局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期局。

費委員鴻泰：證期局下面有幾個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六個組。

費委員鴻泰：是哪一個組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發行組跟會審組都有……

費委員鴻泰：兩個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請問他們兩個組在編制報表的時候，局長、副局長、主委、副主委有沒有參與？瞭不瞭解他們定的標準是什麼、他們規定的作業流程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詳情不知道，但是基本上參照剛才講……

費委員鴻泰：我們辦公室問你們很多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包括國際……

費委員鴻泰：我上次叫他繳報告，到現在還不繳給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可惡！就是有一、兩個人決定一切，然後你們也不瞭解。我問過張振山，他也不瞭解，我也跟你談過，我覺得你也不是那麼充分瞭解為什麼要這樣定。我今天講這個題目，因為你們自己講，明年開始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就要編制永續報表，這對多少公司有影響，可是你們現在的標準是什麼？只有一個人知道，也不跟人家討論，他一個人做決定，全金管會通通在 follow，這影響多少上市上櫃公司？很多會計師問我是什麼，我也回答不出來，所以我才來請教你們，要你們回答我們幾個問題，兩個月了還沒有回答我。我知道證期局局長今天確診，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他在居隔中。

費委員鴻泰：他今天不來的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確診。

費委員鴻泰：你們證期局的人告訴他，我上次要他交給我的報告，限他到明天下班以前給我，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辦理。

費委員鴻泰：我倒是建議主委還有環保署署長，你們應該把這個位階拉高一點，因為這是攸關國家的重大政策，我建議由環保署副署長或金管會副主委的層級充分去瞭解這個事情。「2029 上市櫃完成碳盤查確信」，媒體報導是這樣寫的，他們有一個工作平台，是由 5 家金控負責，他們建議由金控總經理以上者擔任召集人，這樣做就是對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委員說的擴大參與、加強溝通。

費委員鴻泰：對，所以他們做的是對的，而不是現在的碳盤查標準，你們永續報告書的所有作業標準，是由一個組長層級的人他就做了決定，完全不跟人家商量！如果他做得好還 OK，萬一做不

好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非常重要，我想我們程序上再加強改進。

費委員鴻泰：針對這個題目，我送給你們兩個部會 8 個字，我在十多年前就講了，就是「資訊公開」、「擴大參與」，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遵照委員的 8 字箴言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署長，可以將它都落實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做。

費委員鴻泰：我具體建議，找一個副署長層級的人處理這個事情，否則外面是怨聲載道，你知道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會跟委員再報告清楚，其實有一些差異存在。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9 分）金管會主委，BNPL 先買後付就是 Buy Now, Pay Later 的縮寫，現在非常夯，指的是不需要信用卡的分期消費方式，因此現在有很多家長會緊張。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前幾次委員都指導過。

楊委員瓊瓔：出帳後甚至可以延後付款。消費者只要填一張資料，不像申請信用卡銀行會審查你的信用紀錄，因此很受到學生、自由工作者等族群的歡迎。主委，這樣是否會有一些隱憂？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因為大家都記得當年雙卡的信用風險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2005 年的卡債風暴會捲土重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借鏡過去的經驗，其實我已經跟會內同仁開過好幾次會，對於類此行為我們會提出一些方向、架構以提醒業者注意。

楊委員瓊瓔：提出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再過一、兩個禮拜。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提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1 月中旬以前。

楊委員瓊瓔：等於是農曆過年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楊委員瓊瓔：下個月，即 1 月中旬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讓業者有所依據，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就這個業務我們會提出在監理上的一些顧慮，希望業者注意。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現在坊間都聽到家長很緊張，2005 年的卡債風暴，連立法院都要立特別法，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情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念茲在茲，不希望這件事情再次發生。

楊委員瓊瓔：好，你在下個月中旬會正式提出給業者，本席也要求你公開將資訊告訴社會大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這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也提醒使用 BNPL 的朋友注意有哪些權益可能會受影響，比方收幾期違約金、利率為多少，這些都是要注意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就第一個議題我們達成共識，大家都不希望 2005 年的卡債風暴捲土重來，相關行政單位在下個月中旬會正式行文給金融界，同時透過正式記者會告訴社會大眾其權利為何，即達成三贏的政策，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怎麼做，形式上還可以考慮，現在業者大概只有 1 家，金控下面有孫公司在做，但我覺得要揭示我們的立場讓社會瞭解。

楊委員瓊瓊：對，很重要，站在政府的立場怎麼樣協助民眾、包括業者，朝向達成三贏的政策方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在 1 月中旬，我們期待，因為不希望再發生 2005 年卡債風暴的情事。

接下來本席請教防疫保單的部分，理賠超過 387 萬件，理賠金額逾 1,583 億元；疫苗理賠件數 97.7 萬件，理賠金額 407 億元，總計雙險的理賠金額將近二千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人說「未來恐怕也是全民買單」，保費要調漲，有沒有這回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媒體所說未具名的保險總經理，對於這個部分我不評論，因為是未具名，其公信力何在？但以前委員垂詢過，不同的險種有不同的費率機制，基本上我們會加強監理，不至於把這個險的虧損移到另外一個險上面。

楊委員瓊瓊：絕對不能沒有理由地調漲。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

楊委員瓊瓊：這是最重要的基礎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任何商品都有其危險的費率及成本的費率，應該都是很清楚的。

楊委員瓊瓊：我願意相信主委如此的回答是誠意的，你已經聽到民間的聲音，一切還是回歸正常，不能惡意漲價，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想信任是最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好，一定要好好督導。

最後請問環保署署長，針對碳足跡本席與你討論過幾次，有關今天的主題，我國原訂減排目標是以 2005 年為基準年，當年排碳量為 268 百萬噸；2020 年減碳 2%，而 2025 年要減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10%。

楊委員瓊瓊：10%；2030 年你預估減碳 20%，是嗎？

張署長子敬：原來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2025 年會達到 10%嗎？

張署長子敬：在努力中。

楊委員瓊瓊：還在努力中，不敢拍胸脯保證。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牽涉到很多部門。

楊委員瓊瓊：你已經跳票很多次……

張署長子敬：是很多部門，大家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而且你的數字一改再改，現在你給民眾的數字是 2030 年減碳 20%。而你在 3 月 31 日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包括十二項關鍵戰略及四大轉型、兩大治理基礎。我們看其他國家，聯合國 IPCC 提出 2030 年減碳目標應達 43%，跟他們相較，我們還不知道能不能達得到、已經減了一半以上。我要非常嚴肅地提醒署長，剛剛我在經濟委員會，就所有的相關配套，政府都沒有橫向聯繫，到現在針對細目的部分我們都問不出答案，本席覺得很奇怪，明年歐盟就已經收碳稅了，他們說到做到，而我們的企業界怎麼辦？大企業或許貸款沒問題，銀行團 ESG 的部分都陸續在做，中小企業只能夠請專家、講師來告訴他們，因此我們要怎麼樣協助所有的中小企業，本席非常關心，而且他們非常憂心。即使在科技園區裡頭，如果沒有這些供應鏈，也沒有辦法執行，這都是整體經濟的循環，署長你頻頻點頭，但本席一直覺得很奇怪，如果政府連自訂的 KPI 都達不到，每次問每次都會換數字，請問該怎麼辦？請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沒有一直改數字。

楊委員瓊瓊：怎麼沒有！本席就問了你 3 次以上，你每次的數字都不一樣。

張署長子敬：哪一個？

楊委員瓊瓊：什麼哪一個！你是在反質詢嗎？

張署長子敬：對不起，我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的對不起我可以接受，我們針對議題討論。

張署長子敬：我不記得我有亂改數字。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訂的目標其實都是經過跨部會慎重討論出來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有跨部會，你今天就應該要答應說可以達到啊！怎麼都只說在努力中？

張署長子敬：因為有太多部會要做，難保有哪個落後了，所以我才會說……

楊委員瓊瓊：政府不能這樣做，政府用白紙黑字寫出來就是要落實，你都說「難保」了，那我要聽誰的啊？

張署長子敬：如果真的只是訂一個我現在拍胸脯保證可以達到的目標，那我一定會訂得很低，我們也希望可以訂一個有努力機會的……

楊委員瓊瓊：請署長暫停說明，你的回答根本就是自甘墮落。什麼叫如果要訂一個可以達到的目標，就一定要訂得很低？我們中華民國可是很優質的國家，怎麼可以這樣說呢？我絕對要向你抗議！你今天的數字已經出來，就是有經過跨部會的討論了嘛！

張署長子敬：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你們就應該要依這個數字去完成，對不對？怕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也不願意為了很容易達到而訂得太低，所以我說我們訂了一個大家要努力去追求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轉過來，我也可以接受啦！你不願意訂得很低……

張署長子敬：委員說我一定要拍胸脯保證達到，但那本來就是一個要挑戰的目標。

楊委員瓊環：加油好不好？因為業者都很緊張，好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我們再努力。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到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才散會。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0 分）首先請教代理部長，請問國安基金什麼時候開會？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1 月 15 日以前。現在還在「喬」時間，因為委員的出席時間和長官的時間都要再「喬」，但法定是明年 1 月 15 日之前開會。

曾委員銘宗：要護盤到什麼時候？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希望愈短愈好，但仍要看整個經濟發展的狀況，相信委員也是專家，而且也護盤過幾次，要等到整個經濟的能見度看得比較清楚，也比較穩健的時候才會考慮這件事，目前是還看不到這樣的時機，但我們希望能愈早離開、愈早結束愈好，不要干預市場。

曾委員銘宗：我手上有則報導，前幾天工商時報的頭條指出「阮清華：國安基金不排除護盤兩年」，請問是真的還假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真的蒙受了不白之冤，請讓我解釋一下。那天剛好是有位委員問我，什麼時候要退場？因為我是執行秘書，於是我說我是根據委員會的決議，只要決議退場，我就會退場。接著他又問我，如果兩年都不退場的話怎麼辦？就我的立場，我也只能說繼續做，但我是希望不會到那麼久，我希望我們的經濟能儘量恢復穩健地成長。

曾委員銘宗：沒錯，你是執行秘書，所謂執行秘書就是委員會決議之後你就去做，所以我看到標題後還真嚇了一跳。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也嚇了一跳。

曾委員銘宗：怎麼還要護盤兩年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也嚇一跳，但其實就是委員這樣問，但卻被斷章取義了。

曾委員銘宗：我就直接反映了，這不是你的權責，而且就算你講了要護盤兩年，這句話也沒效。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曾委員銘宗：我今天的質詢，就是為了不要誤導市場。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今天讓我……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鄭重澄清？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讓我在這邊澄清。

曾委員銘宗：謝謝。接著我要請教主委和署長，現在要做節能減碳，或淨零排放，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趨勢，而且金管會也透過 ESG 請上市上櫃公司來做。在此要先請教主委的問題是，你贊不贊成設立碳權交易所？現在國外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上個月去參加國際證監會的年會（IOSCO）時，很多監理機關的主管機

關都在討論碳交易所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跟環保署署長溝通過，我個人認為，如果環保署在政策上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試辦的話，我們都可以積極配合。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設的國家有哪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日本、新加坡、香港以及很多東南亞國家……

曾委員銘宗：連中國大陸都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知不知現在有很多上市上櫃公司到新加坡買碳權的這件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這件事，我也跟總召報告，我們跟環保署都有一起討論這些問題，也瞭解各自的立場，我們都有可以互相溝通的平台。

曾委員銘宗：主委，假設政策上決定好，多久之內可以成立？先講政策確定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林董事長在證交所任內，我們以前就有在做委外研究，而林董事長也有在做這方面的準備。

曾委員銘宗：半年內或一年內有沒有辦法成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要請林董事長來說明了。

曾委員銘宗：林董事長，假設政策決定好，相關的機制與辦法多久可以成立？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以現在來講，日本等大部分的證交所都是今年或去年才開始開放的，且筆數都不多，所以關於成立的時間，在政策確定好以後，我想大概再半年就可以成立。甚至日本交易所都還以人工撮合，而非以電腦撮合。

曾委員銘宗：對，但筆數不多吧？

林董事長修銘：對，據我們現在的瞭解，筆數一開始都不多，所以我們一開始的時候也一定會從小做到大。現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碳權交易還在試營運的階段，韓國交易所就走得比較前面，大概五、六年前就做了，也是委託給韓國證券交易所（KRX）的資訊公司去做的，又因為涉及資訊設備的部分，設立的時間就會相對較長。

臺灣如果要做，一開始我個人也會建議，先從小累積一些經驗以後再來做大一點的，畢竟我們和國際或國外之間的連結也有很多問題，所以相關的內容都要準備。

曾委員銘宗：就董事長所知，你能不能講一下現在哪些國家是已經成立的？

林董事長修銘：現在有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

曾委員銘宗：還有中國大陸。

林董事長修銘：對，還有港交所和中國大陸。

曾委員銘宗：你看就連印尼和馬來西亞都成立了，我們不能落後太多。我的想法是，要在有市場機制的前提下，碳的交易才有效率，這是最基本的經濟學原理。請問張署長，什麼時候要成立？是根本不想成立還是中長期才要成立？在政策上，這件事情你有沒有辦法決定？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在法的設計上，我們並不期待初期我們的資源都去買國外的碳權，而是

希望能留下來，讓國內有減碳的動能。所以在初期的交易上，我們會設計國內的交易機制，再容許一部分去買國外的碳權。至於買國外碳權的部分，是我們要自己成立交易所，還是可以利用人家的交易所進行交易，這是可以討論的，但初期我們希望能推動國內自己的碳權交易，讓我們的資源可以支持國內的自主減碳。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我贊成，但是短期是短到什麼時候？印尼、馬來西亞、韓國、香港、新加坡都設啊！而且如同剛剛主委跟董事長提到的，這不是一蹴可幾，要慢慢培養市場機制，你要早點讓它成立試營運。假設在你的平台交易沒有效率，那會衍生很多重大問題，到時候你會後悔莫及。我知道你不要讓它成為一個金融商品交易，但是要成為金融商品交易才有效率，才能消弭一些弊端，我在這裡很嚴肅的告訴你，你那個平台沒有公開、沒有透明，到時候弊端叢生，又沒有效率，你會後悔莫及，我很嚴正地先告訴你。

你說短期是多久？至少要啟動研議，要去 run，辦法要出來，你要跟金管會好好合作啊！我再講一次，你那個平台不公開、不透明，你會很慘，不但有弊端，還沒有效率。這是經濟學的第一堂課，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知道你可能沒學過經濟學，你可以請教我們召委，他是統計學博士，他可以上課。請問短期是短到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最近我們跟金管會也一直都有在溝通，確實有一些我們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會跟他們請教，包括剛剛總召所關心的監理部分，怎麼樣讓它不會產生弊端，這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學習。另外，我們要不要成立交易所？這個我們可以跟金管會溝通，因為基本上我們國內的 pool 很小，是不是有機會這樣去做，我想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如何推動。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短期，那麼中長期是什麼時候，總有一個預定吧？這是重大政策，這個東西要做很多準備，中長期什麼時候去研議開放設立？還是還沒想到？

張署長子敬：因為法案還沒有過，這個後續在子法規劃的時候我們會來做，所以剛剛委員……

曾委員銘宗：法案還沒有過，那朝野協商我要加這一條，讓你有法源依據，可以吧？好，你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署長，曾委員剛才講的，其實我們最近這幾天都在討論這個事情，這真的是非常迫在眉睫的事。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還是 8 個字：資訊公開、擴大參與。你不對外公開，我告訴你，有人會坐牢的。

張署長子敬：是，連排查我們都有互相溝通、配合。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1 分）主委好、署長好。在政府減碳的規劃上我們看起來是很保守，2023 年減碳目標才 24%，國際的減碳目標在 2030 年依照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的決議是可以減少 45% 的碳排。請教金管會主委，現在我們上市櫃公司的排查為什麼要到 2027 年才完成，2029 年才確認？這樣的話我們怎麼樣跟上國際減碳的腳步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我們這次的排查不是只有臺灣的公司，它所有國內外的子、孫公司都有

，所以財報的範圍都在裡面。第二個，任何永續的發展可能也要顧及國內產業調適的能力，所以這個時程在國發會的指導之下相關部會有討論過……

陳委員椒華：我們設定這樣的目標跟年限會不會落後國際太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與先進者相比可能不見得那麼前面，可是並沒有比其他人更落後，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我們現在要減碳，有關綠色金融、綠色融資的部分跟環保是非常相關的，我們推動綠色融資、綠色金融就是要這些企業能夠遵照永續的目標才給他們融資，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同的銀行還是有它本身授信的規範，但大部分的銀行都遵循，包括加入赤道原則。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授信的規範要不要訂得更明確？如果有違反環保或者是沒有具體減碳，在融資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具體訂定減少融資的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2 月 8 日跟 4 個部會發布的永續分類法指引，就是提供金融機構一個將來做徵授信判斷的標準，我記得銀行公會的授信準則裡面也有類似的規範，所以並不是沒有這些規範。

陳委員椒華：針對違反勞動或環保法規的，你們在授信規範裡面是不是也可以把它訂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瞭解一下，基本上這些是大家都會遵循的普世價值。

陳委員椒華：我相信目前可能沒有，拜託主委一定要很明確地訂清楚，然後再讓大家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是社會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現在融資污染產業，那你根本就是違反永續的原則嘛！

我再請教署長，現在我們要徵收碳費，所以現在如果有違反環保或是一些違規的企業，未來在碳費的徵收、在溫管基金的使用上，要不要明定不能夠給他們優先或是給他們補貼？這個部分可以加進來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減碳的部分我們現在是用碳費的經濟手段去做，如果違反環保當然是環保法規的處分，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陳委員椒華：我們在修法過程是還沒有提到這個……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評估的是未來如果有相關的獎勵之類的措施，能不能……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不要未來，現在修法還沒有完成協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考量進來？

張署長子敬：那個不需要在法裡面，在我們未來補助或是輔導的措施裡面去規定應該就可以了，這個我們會納進去做思考。

陳委員椒華：但是目前在第三十三條優先的補助上面，如果說已經有優先，那麼未來在子法或者是行政命令訂定是不是會有牴觸？請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優先是做那些項目，如果對象本身有相關的措施可以納入考慮的，我想還是有區別。

陳委員椒華：相同的，如果違反環評結論、環評承諾或是環評書內容的，環保署跟金管會在後續相

關的補助、補貼及綠色融資部分是不是也能一併納入符合 ESG 的方向？

張署長子敬：環保署的部分我們可以納進去考慮。

陳委員椒華：主委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針對委員的指導我們再研議看看哪些地方可以納入。

陳委員椒華：最後，環保署有建置一些違反環保法規的產業或是名單，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勾稽制度，未來在永續或者是在補貼、融資上面可以一起讓企業瞭解，後續在他們的製程或者是污染防治方面也都可以來落實？

張署長子敬：我想我們有系統，如果未來業務執行上有什麼需要、彼此可以怎麼搭配，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今天的綠色轉型、落實淨零碳排目標，本席也希望不要流於形式，能夠具體地把相關的制度規範、勾稽制度建立起來，甚至補貼、融資等都是相關的，所以也請金管會、環保署能夠真正去推動，讓它變成一個能夠早日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的政策工具。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沒問題，我們跨部會的協商、合作機制都很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8 分）署長好。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上次有說環保署要來溝通，不管是目標入法、階段性管制目標、碳費空白授權的問題、優惠的問題及公民訴訟，結果環保署派來的代表一問三不知，署長，這是環保署在面對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態度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不會，我記得我們去的應該是副處長，應該不會不懂。

邱委員顯智：好，我請教你，相對於 2005 年，美國 2030 年的目標是多少？署長不知道？50%。相對於 2005 年，加拿大 2030 年的目標是多少，署長，你知道嗎？

張署長子敬：對不起，我手邊沒資料。

邱委員顯智：40%到 45%。相對於 1990 年，歐盟 2030 年的目標是 55%。日本 2030 年的目標是多少，署長知道嗎？

張署長子敬：四十……

邱委員顯智：你都完全沒有概念，連日本你都不知道。46%，相對於 2013 年。IPCC 說 2030 年將碳排量減半是完全可行而且必要的。署長，你知道昨天國發會公布的 2030 年目標是多少嗎？

張署長子敬：24%加減 1%。

邱委員顯智：對！24%，署長，這說得過去嗎？相較於我剛剛講的，到底是你都沒在關心這個議題，還是你都沒有在看國際上的狀況？我剛剛問你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你完全都不瞭解。我剛剛也跟你講了，基本上 24%跟國際上的標準差一大截啊！本來是 20%，結果努力了這麼久之後才增加 4 個百分點，臺灣氣候專家和環團也都非常地不滿意，署長，你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目標的訂定本來每個國家的狀況就不同，所以從公務的精神來看，

本來就是共同但差異的責任，每個人要盡最大的努力去做……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 24%你說有盡最大的努力？實在是看不出來啦！其他國家的減碳計畫都是提出有企圖心的計畫，署長，為什麼我們環保署看起來是在幫其他的部門找藉口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這個目標是經過跨部會很多次的討論定出來的，所以我們從裡面去尋求各種減碳的可能，也要考慮到我們國家現在的狀況，所以我們定出來的是我們認為我們去努力有機會達到的目標。當然有些先進國家我們是跟不到，但是也有很多比我們差的，所以大家都在朝 2050 淨零排放去努力。

邱委員顯智：署長，你到底知不知道先進國家的狀況還是一個問題，我剛剛講你們有說氣候變遷因應法要溝通，上次審的時候說要溝通，但是溝通到底溝通到哪裡去？你定了一個 2030 年的目標 24%，連沒有入法，都才定 24%，如果不讓你入法，還得了啊！這完全是在放水嘛！所以我們更要去支持入法嘛！

階段性管制目標沒有聽證，之前也講了，完全沒聽證，只有一個公聽會；然後碳費是完全空白授權；事後還開了優惠的後門；公民訴訟則是打死不願意放進去；剛剛講了，就像你的代表來，也跟你一樣，是一問三不知的。這樣的狀況到底是要溝通，還是事後再來輾壓少數的意見、不同的意見？署長，會後是不是可以派代表來我們辦公室報告目前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委員關心的，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送出來的是院版，如果牽涉到是我們環保署可以執行的，當然只要做得到，我們會去接受；如果牽涉到是整個院的，可能我們就會比較難在私下跟委員做承諾……

邱委員顯智：署長，最起碼應該要瞭解這個狀況，而且清楚地說明到底現在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這是最起碼的。

張署長子敬：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好，會後再來溝通。

接下來請教黃主委。主委好，今天討論推動綠色金融，我們的目標是什麼？看起來國際上最新的趨勢一言以蔽之，其實就是氣候資訊揭露的義務及強制化，對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是，就金融機構來講，是強化自身的風險管理。

邱委員顯智：我們可以看到，從紐西蘭、英國開始，一直到現在的歐盟及美國，都在推動上市上櫃公司、甚至非上市企業的永續及氣候資訊揭露的強制性要求法規，這代表國際上這樣的規定會成為基本的要求。我們可以看到金管會的綠色金融 3.0 對於碳揭露的要求還停留在金融業，對於上市上櫃公司只有永續發展路徑圖，目標還設在 2027 年才完成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的盤查，2029 年才完成全體盤查的確信。你可以看到歐盟的永續報告指令在 2024 年就要上路了，請問主委，金管會到底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國際趨勢，走得這麼慢，我們的企業要怎麼跟得上國際？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生態系，不是金管會走在前面就可以，要整個體系、包括產業結構有調適的能力，所以剛剛您垂詢的這些進程都是跨部會討論過的。第二，

我們在年報的永續報告書上都有要求揭露，對於基金部分也有要求揭露，所以各方面是多管齊下去努力的。

邱委員顯智：主委，基本上你講的就是把它區分為金融業與上市上櫃公司，這個理由何在，也要講出一個道理出來，為什麼停留在金融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業要求的更多，因為它是資金的擁有者。

邱委員顯智：你可以看到，對比歐盟，甚至我剛剛提到從紐西蘭到英國，這是整個國際上的趨勢，我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你可以看一下歐盟永續報告的標準裡面所涵蓋的範圍是什麼，它涵蓋了所有的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包含中小型的上市企業；第二，要求第三方的機構認證；增加了許多揭露的細節；並且企業必須將資訊做數位的標記，使資料可以被機器閱讀。這是歐盟的部分，主委可能要稍微用一點心、稍微看一下。

再來，美國證監會（SEC）的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強化與標準化法規裡面也提得非常清楚，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如何影響企業的策略、商業模式和前景等等；氣候相關風險如何對企業的經營與財務狀況帶來重要的影響，包含短期、中期、長期的評估；最重要的是，氣候事件（如極端氣候或其他自然條件的改變）與轉型活動對企業財務狀況以及財務估計的影響等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包括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這些都有非常標準化的法規。主委，針對這個部分，請金管會在 1 個月內針對我國氣候與永續資訊揭露的立法計畫、路徑及期程，並且彙整世界各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相關立法例及計畫（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歐洲、美國、紐西蘭、英國等等，其實太多、太多了，光是在網路上的資訊就不知道有多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主委，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辦理。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8 分）本席在邱顯智委員後面一樣，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現在已經進到最後協商，在委員會協商完後，現在要到院長協商，有幾個關鍵問題想趁今天做進一步釐清，在現在的行政院版本裡面都只有講收碳費，不收碳稅，我想請問阮代理部長，針對「只收碳費，不收碳稅」這件事是否有跟財政部討論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應該這麼說，因為行政院有一個永續辦公室在主導，基本上我們目前的作法……

林委員奕華：那你個人認同嗎？以你的專業，你認同嗎？以全球來看，你認同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分階段，第一階段就是碳費先行，看它的成果怎樣，有關碳稅這部分再做評估……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非常消極的答案，這一次氣候變遷因應法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希望為未來世代負責，所以我們都希望是否可能比照歐盟的 CBAM，如果在 2026 開徵，我們不能直接入法嗎？當然碳費是階段性任務，但是起碼讓碳稅在 2026 年可以開徵這件事直接入法，請問部長認同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碳費和碳稅是同樣的工具，性質是一樣。

林委員奕華：工具不盡相同，我們都知道，大法官解釋裡面碳費是屬於特別公課，只能專款專用，但是我們今天針對碳稅的部分，比較沒有相關侷限性，而且碳紅利才有辦法讓全民共享，尤其我們都知道在碳費、碳稅的收取上，絕對會跟社經地位相關，一般來講，越是弱勢者，受碳費的影響可能越大，大家在討論碳紅利要怎樣能回到全民身上，碳費和碳稅在使用上當然就有很大的不同，你不能講說工具是一樣，當然不一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但是現在碳費都還沒上路，院裡面希望的作法是……

林委員奕華：署長，你確定收碳費在國外不會被重複課徵嗎？你們有跟其他國家確認過，如果我們是收碳費，不會重複課徵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應該這麼講，其實沒有說一定是稅，而是碳的代價，即你為了碳付出多少代價，所以委員關心的沒有錯，但是未來一定是透過貿易談判去確認。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收碳費不確定……

張署長子敬：不是不確定……

林委員奕華：到美國、到歐盟等等國家不會被要求重複徵相關當地的邊境稅？

張署長子敬：本來就要談判，不是不確定，因為不只是稅或是費，還有交易的部分，你透過交易買了碳額度抵換，算不算是我付出的代價？這些東西都必須去討論怎麼認證。

林委員奕華：照你這樣講，這問題滿大的。

張署長子敬：是很複雜沒錯。

林委員奕華：如果我們確定是稅，基本上就跟其他國家是一樣的，現在不是有 68 個國家都已經定了嗎？如果我們要用碳費的話，到時候其他國家真的不會認為這個東西不一樣而要求重複課徵？對我們整個企業的影響不是更大嗎？

張署長子敬：就算歐盟都不是收碳稅或碳邊境稅，其實它講的是「碳邊境調整機制」，只是你付的代價不同，你進到我這裡就必須透過這個機制去調整，負擔相同碳的代價。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認為就算我們收碳稅，也一樣要談判？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是這樣，因為特別涉及到我們外銷到歐盟的這些國家。

林委員奕華：美國可能更早。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比如到 CBAM，它會課碳邊境關稅，這部分假定我們沒有課的話，等於我們喪失課稅權，所以我們目前的作法不是碳稅就不管了，不是！而是有一個階段性。

林委員奕華：對，我剛剛講的階段性就是 2026 跟歐盟接軌，不是很好嗎？請問你所謂階段性是多久呢？因為 2024 才可以收碳費，如果入法要有一段時間，讓我們來把立法儘快完成，就像這一次為了公教警消個人專戶也是一樣，我們就訂個時程，大家就在那個時程之內就知道必須要把新法立出來，現在我們一樣對碳稅的部分直接入法不是更好？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來討論這麼關鍵的問題？我真的不希望連這樣的法都還要舉手表決，我覺得真的有點難看，如果我們可以把更進步的理念、想法直接入法，比如我也希望能夠把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納入，因為我們把目標放在裡面之後，也可以滾動式來看到底有沒有達標，沒有達標的話，針對碳稅、碳費都還可以做配套調整，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呼籲，希望可以把短、中、長期目標入法。

我最後想再問一個問題，請問部長贊不贊成中央收碳稅，地方有權限「得」收碳費？

阮代理部長清華：碳稅那部分是特別公課，不是稅的性質，是費的性質。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是特別公課，所以我剛剛是說「中央收碳稅，地方收碳費」，這樣可以落實到地方自治，舉例來說，花東如果有高污染企業進入其縣市，它可以透過收取地方碳費，讓地方自治做地方產業的相關規劃，加上碳稅又是中央集權，就像房地合一稅一樣，中央集權之後，到底有沒有真的用在地方思維上？還是都從中央利益的角度出發？所以到現在，我們如果很嚴肅看待整個淨零碳排，不能完全由中央一把抓，所以我一直要主張中央收碳稅，而地方「得」即可收、可不收，可以根據地方政府自己的主張，來看看是否有收碳費的權利，也可以落實地方自治，請問部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貨物稅這部分因為是國稅，是透過統籌分配稅款跟地方政府來分攤，但是碳費這一部分因為屬專款專用，這部分是不是就到各縣市政府去處理？它的效益怎樣……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說一旦是碳費，侷限性就非常大。

張署長子敬：我說明一下，跟委員報告，碳的性質和一般污染物的性質不同，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講說跨國碳交易（carbon credit）可以去交易，就是因為你在任何地方排出二氧化碳的效果都一樣，而污染物會有區域性，像一般環保法規會容許地方訂定加嚴標準，但碳因為是全國性、全球性，如果我們容許地方收碳費，有的地方收、有的地方不收，就會出現現在歐盟在講的 CBAM，它覺得如果你都不收，它的產業會不會都跑到你那裡去？所以它就要收 CBAM，所以我們才會說碳費不宜有地方分別，有的收、有的不收，而是要統一來收，這在性質上不太一樣，並非中央集權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但這有一樣的問題，如果你不照顧地方的發展，就會出現我們剛剛所說那樣的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最後我要再次強調，因為真的就是最後階段，起碼先針對 2026 是否可以開始收碳稅這件事直接入法，而碳費是階段性任務，我真的滿希望財政部和環保署做一個討論，我覺得這樣的立法會是比較負責任的修法方向，也比較明確化，不是又要階段性來看、再看，我覺得這對於後代來講，面對這樣的重大法案，政府的心態非常保守。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對於淨零排放，我們的目標其實是一樣的，只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們目前是希望碳費那部分先做，為什麼先做？因為它還有一些要怎麼去課徵、怎麼去申報，還有將來怎麼去建立一個平台，再做碳權交易等等，都確定好了以後再看效果怎麼樣，我們再……

林委員奕華：我說真的，這次審法案給很多立法委員的感覺就是現在政府在打假球，反正 2050 年還早嘛！到時候大家都不在這個位置上了，所以就是這樣，打假球，反正法定出來了，對社會有交代。但是我們真正在乎的，包括短中長期目標，包括碳稅、碳費的制定，包括是不是有定期地去做一些相關檢驗，還有各種主管機關能夠入法，如果連這些事情都做不到，我真的覺得是打假球，我不希望立法院跟你們一起打假球。最後階段還是呼籲署長，在法案的協商過程之中，多接受立法委員的意見，尤其我們在野黨委員對這件事情是希望為世代負責，這沒有黨派之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可以做的我們都會盡量採納，只是有些像是階段目標，因為我們覺得有的必須要有科學數據等等，所以我們才會比較堅持，我想可以接納的我們都會盡量採納進來。

林委員奕華：麻煩持續跟所有辦公室做好的溝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志偉及吳委員欣盈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近年來「現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或稱先買後付）」之產業蓬勃發展，涉及金流、消費者權益保障、個資保護等議題；而相關業者整合數位科技與金融創新，積極與金融業之合作，對金融消費行為影響甚鉅，惟迄今尚無主管機關重視並積極監理，難以課責。

為免現買後付產業出現金融詐欺等犯罪行為破口，及落實消費者保護之本意，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國內現買後付產業之現況進行訪查、溝通及了解，並就可能的規管方向，包括：檢討現行法規命令，如何要求業者法遵及自律，經由金融機構與業者間之投資與往來加強監理，避免業者過度濫用消費者數據、侵犯個人隱私；以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訂定相關指引或定型契約規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儘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2、

針對產險業者於防疫險大賠後，民間盛傳明年各種產險險種將集體漲價，代表業者將虧損轉嫁給保戶，由保戶承擔。

惟保單漲價之依據應為風險等多重考量，而非彌補特定險種之虧損，爰提案請金管會調查是否有業者集體不合理漲價，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3、

針對保險安定基金於 112 年編列超過 8 億預算於購買不動產，其中有 5.22 億將用於購置台火的「欣翰士林官邸」建物，唯該交易案引起外界質疑，有透過無合理條件綁標、不法交易之情事，爰提案請金管會說明疑點，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4、

針對防疫險國際再保之理賠狀況，關乎保險公司理賠金額超過 2,000 億之財務困難，對於舒緩業者財務壓力有極大功用，保險局亦答應會全力輔助業者爭取再保理賠，爰要求金管會針對目

前產險業與國際再保公司之談判進度（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可爭取之理賠金額），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5、

有鑑於汽車商用專用牌照（第二類試車牌）業務，已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辦，且已多有民間從業單位領取到該車牌並且行駛試車於我國道路上。然而，掛有該類試車牌之車輛，存在有車輛之車身號碼與試車牌照二者間實務上無法綁定之現實，以致汽車強制險業務亦無法申辦，因而產生制度漏洞，徒增公眾風險。爰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理賠保障，特提案建請金管會速邀請交通部於限期二個月內辦理並完成「汽車商用專用牌照（第二類試車牌）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研議作業」，並落實懸掛該牌照車輛若遇事故，則必然可適用理賠申請之目的。

提案人：洪孟楷 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主席：這 5 案都是金管會的業務，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遵照辦理。

第 2 案做點修改，就是「二個月」改成「三個月」。

第 3 案是「內線」改成「不法」，「一個月」改成「二個月」，還有「有透過無合理條件綁標」，做這 3 個修正，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OK。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倒數第 3 行就改成「目前產險業與國際再保」，加上「產險業」；倒數第 2 行「理賠時間」4 個字統統都劃掉，「、」也劃掉；「一個月」改成「二個月」，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倒數第 5 行最後幾個字，「督導保險局，」改為「邀請交通部」於期限「二」個月內，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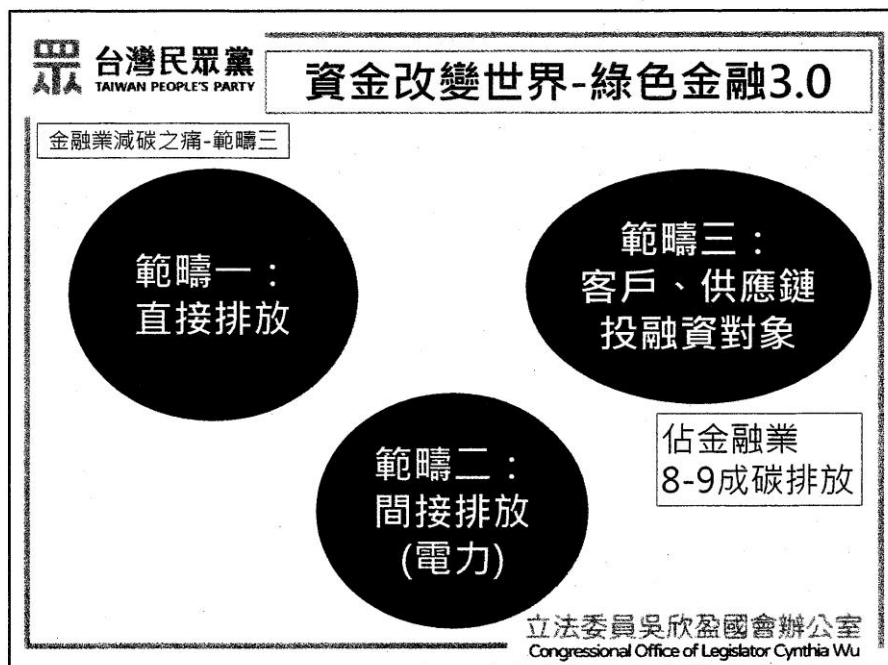
三、委員吳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因為我們是最後一次了，所以由我來簽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沒有，謝謝，通過。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主席好，有請黃天牧主委。



主委好，金管會在今年9月推出綠色金融3.0

想請問主委，您知不知道綠色金融3.0，對於金融業來說最困難的部分是什麼？

金管會預計2024年6月前提出金融機構範疇三強制揭露時間。金融業範疇一、範疇二碳排少，高達8-9成集中在範疇三，成為金融業減碳之痛。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綠色金融3.0-ESG資料庫

中小企業ESG資料庫

三、資料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庫。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聯徵中心
4.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模組。	1. 辦理壓力測試： (1) 銀行業及保險業：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資料來源：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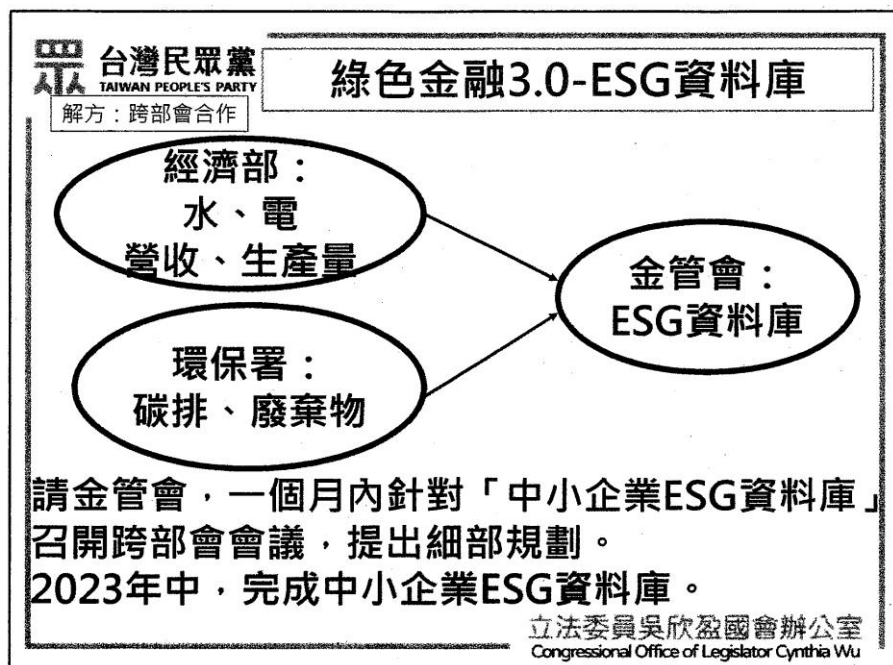
- 主要問題：金融業不容易取得中小企業客戶碳排放資料。
- 聯徵中心2023年底將建置中小企業ESG資料庫，但是2023年底就要辦理銀行業、保險業「氣候變遷壓力測試」，怎麼趕得上？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金融業面對金融3.0的主要問題，就是不容易取得中小企業客戶碳排放資料，聯徵中心2023年底前，將建置中小企業ESG資料庫，但是：

金管會2023年就要辦理銀行業、保險業氣候變遷壓力測試，怎麼趕得上？

台灣中小企業佔98%，政府沒有統一的ESG資料庫，很多金融業者自己購買資料庫，可能會面臨資料不一致、無法比較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中小企業ESG資料庫能夠加速。



想請問主委，針對中小企業ESG資料庫，有沒有開過跨部會研商會議？

金融業者自己購買沒有統一標準的資料庫，就是政府做得太慢。我要求金管會，一個月內針對「中小企業ESG資料庫」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評估提前在2023年中，完成中小企業ESG資料庫，將結果向本席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今天是這個會期委員會最後一天，今天是 12 月 29 日，祝大家新年快樂，大家辛苦了，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陳歐珀 林思銘 陳以信 黃世杰 鄭運鵬 江永昌
陳玉珍 柯建銘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洪孟楷 陳椒華 邱臣遠 楊瓊瓔 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羅明才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呂文忠（檢察總長請假）

立法院法制局第三組組長 廖曼利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鄧巧羚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 二、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三、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四、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議決人數，稍後再行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 (二)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二、併案審查：

-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 (二)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 (三)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三、併案審查：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 (三)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四、併案審查：

- (一)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第一案至第四案的廢止案為本次會議排定之新案，另第五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併案，併案中的第一案至第九案前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經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併審查，並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又為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本會再於 12 月 14 日舉行「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今日會議再併入委員游毓蘭等人分別所提之相關新案，計 14 案，爰於今日先後合併共計 23 案繼續一併審查。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除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之提案說明外，並包含討論事項第五案新增併案之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召委、各部會首長、各位委員同仁。感謝召委今天排審外役監條例，讓我有機會和各位委員同仁及機關交流意見，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外役監條例的修法必須要真的能夠兼顧維護社會安全和協助受刑人、收容人復歸社會這兩個面向，而且如果外役監能夠有助於收容人回歸社會，然後降低再犯率，那將來的社會也會變得更安全，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外役監設置的目標應該是減低再犯率，避免再度犯罪，讓社會可以變得更安全。所以我們認為外役監的修法方向是要改善在遴選程序裡面沒有辦法對收容人進行有效風險評估的問題，確保那些並不會對社會造成威脅的收容人儘量能夠透過外役監這條路重新回到社會生活裡面。所以我們認為外役監遴選的本質是收容人、受刑人安全等級的分類變更，也就是說，本來在法務部矯正署之下的一般監獄基本上都是中高度戒護，要變成像外役監的設計一樣，就是一個低度戒護的等級。這涉及到核心的問題，也就是收容人安全等級的分類變更，國外法制也有相當多這方面的經驗，所以遴選的標準和程序都應該是要幫助我們往這個目標前進，也就是朝合理決定戒護等級之分類變更這樣的方向來做設計，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時代力量黨團主張在遴選程序中納入專業人員訪談的必要性。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受刑人分類手冊當中的建議，透過心理社工人員的訪談來評估風險，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也就是由專業人士來介入，而不是像現在外役監被社會詬病是一個黑箱、不透明，也沒有經過訪談的設計，到底這個人為什麼可以從中高度戒護變成低高度戒護？我完全不清楚這個狀況，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有專業人士訪談介入的必要性。第二個，我們認為不得遴選條款只是從受刑人觸犯的罪名這樣一個非常有限的面向來決定是否低度戒護管理，這實在是有過度武斷的狀況，到底是怎麼判

斷，只從他所觸犯的罪名就可以判斷從中高度變成低度戒護管理？其實這樣的罪名是不太可能幫助我們做出合理的分類變更決定。所以我們認為不得遴選條款的修法方向應該是逐步往專業、往透明的方向走，因為所有收容人都需要去中間處遇，所以我們並不支持在不得遴選條款這邊做更多限縮，特別是只單一用罪名的方式做限縮。至於具體條文的部分，我們留待等一下實質協商時說明。

在這裡我們也要指出一點，綜整院版，以及許多現在提出的草案版本，想要增訂不得遴選的罪名，整體而言是會令人擔憂階級性，因為被提案排除的那些社會觀感不佳的罪名，絕大多數都是藍領階級的人比較會觸犯的罪名，反而是白領階級的犯罪，像貪污治罪條例的犯罪幾乎都沒有被排除，所以讓人擔心外役監到最後會不會變成權貴的天堂？會不會變成白領的專監？這讓人很難認同，其實也偏離了外役監制度要讓收容人儘早復歸社會的本意，我們期待之後有足夠時間可以一起尋求共識，以上。

主席：現在補充介紹陳靜敏委員，他是遞補周春米委員的席次，歡迎回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繼續請提案人游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游委員毓蘭：每一個受刑人都應該接受監獄的教化矯治與個別化處遇，有顯著成效才可以遴選到外役監，這是中間性處遇的概念，但很難想像這些被外界譽為美得像度假村，還可以在週末返家探親不必關在牢籠裡的外役監，遴選條件竟是如此寬鬆，還有受刑人脫逃，這更是不符合民眾的法感情。依照現行規定，受刑人只要在一般監獄服刑滿 2 個月，除了 4 種類型犯罪（毒品、性侵、家暴和脫逃）以外，幾乎人人都可以申請。國際間對於外役監的設計，一定要結合前端一般監獄教化矯治的表現綜合評估，所以對於累進處遇都有所要求；反觀我國，沒想到過去這幾年，數次修法放寬遴選到外役監的門檻限制，又讓重大暴力犯罪人、累犯、撤假釋的犯人，還有另案者，全部都可以到外役監獄。民進黨的立委挾著過半絕對多數為所欲為，難辭其咎，如果不是民進黨的修法，因為強盜罪被判刑 8 年多的林信吾怎麼可能在服刑 1 年多之後就到明德外役監？而他還有 6 年殘刑，每次外出工作、返家探親，在回監時恐怕都要天人交戰，畢竟外界的誘惑太大。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其實是有嚴格的程序，受刑人要事先提出申請，取得家屬同意書，在經過獄方召開會議審查，返家離監前實施案例宣導，並通知探視家屬、所屬的警察機關，且核准探視後，不可以變動探視的家屬和地點，受刑人抵達探視的家屬處所時也要先到警察機關報到，也要致電獄方回報，期間警察機關也會協助訪查，當受刑人出發，返監之前也要致電獄方，以利管制。然而看似這麼嚴密的監管作為，到目前為止還是發生了 49 件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脫逃情事，所以實施電子監控，在人力、物力有限的情況之下顯得非常重要。

最後，我們看到因為民進黨過去幾次的不當修法，強行放寬門檻，對於相關案件的發生，執政黨都難逃責任。將被降低的遴選門檻修正，回應應該要有的高度，法務部和矯正署也應該儘快修法彌補漏洞，不要再發生令人遺憾的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湯委員蕙禎：本席今天提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鑑於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

作業，又得返家探視，受刑人伺機逃脫或者逾期未歸時有所聞，受刑人如果有影響國家以及社會安全的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所以本席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九款及第十款。

增列第九款是考量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者，往往會造成社會國家或廣大投資人重大經濟損失，據統計，犯罪人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比例不到三成，若允其參加外役監遴選，利用服外役監機會隱匿犯罪所得之風險極高，應該排除在外。另，增列第十款是為強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政府已修正「國家安全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考量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低度戒護場所，若輕易將曾犯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納入外役監工作，恐有再度影響國家安全風險，對社會大眾也無法達到警惕效果，所以應該要排除重大國安犯罪之行為人，以上。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昶佐：前面多位委員同仁都已經提到關於外役監的提案重點，我個人的提案重點主要還是在怎麼樣維護社會安全的狀況之下，確立遴選規範是比較嚴謹的。我想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到，會有外役監主要是因為大多數受刑人最終還是會回到社會，所以它其實還是有一個階段性的處遇，例如外役監制度，讓受刑人在相對比較低的管理生活裡面逐步可以適應監獄外的生活，這是一個過渡的過程。我覺得我們當然可以在討論外役監的修法過程中討論很多層次，但是會開始討論修法，還是源自於今年 8 月份員警追緝竊車案的時候，遭到外役監逃犯持刀殺害的問題，當然我們可以更廣泛的討論，但如果是要處理我們一開始所看到的問題，我覺得讓遴選制度更嚴謹是應該立即處理的。就資格而言，現行條文是規定有期徒刑執行超過兩個月，這兩個月到底有沒有辦法評估受刑人是否適合外役作業，我認為兩個月的時間有點太短，到底程序上應該是多長？在本席所提的版本當中，其實是以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來訂定。其次，如果是故意犯罪導致死亡以及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得參與外役監之遴選。再者是增加一些比較容易導致社會安全風險上的罪，比如刑法重傷罪、普通強盜罪、強盜致重傷罪、加重強盜罪、海盜罪、準海盜罪等等，均不得參與外役監的遴選。第四、考量受刑人逾期未歸將會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所以本席增加「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的相關評估應該要列為經核准返家探視與否的要件，也就是除了外役監之外，受刑人是否可以回家探親應該還是要有一個評估的程序，這部分也是授權給法務部訂定相關具體辦法。

以上是本席的修法提案重點，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現在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由於其他進行提案說明的委員尚未到場，所以議程先繼續往後進行，接下來進行機關代表報告，每位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的報告很精簡，關於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案，這項條例是在民國 35 年立法的，它是在當時完全不同的時空環境之下的組織設計，

雖然民國 38 年成立臺灣省考銓處，但是在不到一年的時間之後，於民國 39 年 8 月就裁撤了，自此之後就沒有再設立，所以這項組織條例也從來沒有被使用。經過 70 年之後，109 年考試院組織法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已經刪除考銓處的組織設置法源，所以在考試院組織法當中已經沒有這項法源了，也因此我們今天提出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案，以完備整體法制作業程序。刪除這項組織條例之後，現狀並沒有改變，對運作也沒有影響，所以懇請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報告。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本院的報告應該和考試院差不多，也是非常精簡。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其法源為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該條例雖有其歷史沿革與背景，但從民國 40 年 7 月開始，各區行署都已經結束或撤銷，均已停止工作，該條例事實上已經不具任何實質法效性，所以對於貴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本條例，本院沒有意見，尊重貴院的決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因為原來的桃園少年輔育院與彰化少年輔育院已經在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所以必須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也就是現在有 4 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已經成為過去的歷史，因此希望各位能夠支持將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

關於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主要是因為 10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812 號解釋宣告保安處分違憲，因此原本條例當中有關強制工作的部分無法再適用，事實上也已經停止適用。這項條例本身已經失去法效性，因此我們也支持委員的提案將其廢止。

有關「外役監條例」，上次法務部已經提出報告，原則上，法務部這次修法是要提高遴選門檻、強化在監考核、明確化遴選條件、排除重大暴力犯罪等。針對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邱委員的說明、劉委員的說明、湯委員的說明及林昶佐委員的說明，我們希望能夠在逐條討論或答詢時再一併說明，基本上都是以維護社會安全、復歸社會為本位的出發點來進行條文設計。關於相關條文的看法，在公聽會及委員過去的質詢當中確實有不同意見，我們都會審慎思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另司法院所提書面報告資料請一併參閱。

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7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想請教法務部陳明堂次長，上星期四在這邊朝野立委都非常關心最近這段期間檢調辦案時有沒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比如高虹安案，當時有特定媒體把許多細節報導出來，這些都是高虹安跟少數檢警調的對話，結果居然都出現，也被證實了。針對這種洩密給特定媒體的狀況，那天蔡清祥部長斬釘截鐵的說他絕對不容忍這種洩密

情事發生，同時也答應本席要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到今天已經一個星期了，但是我還沒有看到，可不可以請次長回去告訴部長一定要遵守他的承諾？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會跟部長報告，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確實是法務部的重點要求。

游委員毓蘭：是，我期待今天下午可以看到這份報告。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

陳次長明堂：跟游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同仁告訴我檢察司已經簽出來了。

游委員毓蘭：好的，謝謝。

那我們就回到今天的主題——外役監條例，其實 12 月 14 日在召委所召開的公聽會當中，許多專家學者對於修正條文都提出不同的看法，大多數專家學者對於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的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有不同意見，他們都主張不能以所犯罪名和刑度輕重作為一刀兩切的標準，應該還要加入風險篩選的工具，或是依照個案情況去考量，而不是齊頭式平等，例如輔大林政佑教授提到第二款所規範的「所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太過籠統，尤其重刑受刑人離開外部社會已久，如果沒有其他的中間處遇機制，他們將來如何復歸社會？所以這也是我們要考量的。但是我們也考量到過去幾年，在民進黨執政之後為特定人士放寬外役監遴選的條件，讓外役監制度失去原有中間性處遇的設計，就像我們剛剛提的殺警案凶嫌林信吾，像這種累進處遇還在三級、教化尚未有效的犯罪人，甚至是重大暴力犯罪者，竟還有機會遴選到外役監去。所以我們今天其實是要用一種負責任、補破網的角度把過去放掉的遴選標準、遴選條件再把它拉回來，還原外役監制度是刑罰中間性處遇的措施，而不是從嚴，這是本席在此要特別澄清的，因為原來的制度其實都有考量到。但是我也要提醒，一定要考量到第一線同仁的能力、人力不能負荷，所以本席才會提出更適切的標準，希望能夠在理想與現實之間達到平衡。

請問次長，您在上次公聽會中表示會把專家學者的意見帶回去作為修正外役監條例草案的參考，請問修正了哪些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報告一下，就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請矯正署在做深入的研究，再來跟部裡討論，部長……

游委員毓蘭：所以還沒有，是不是？今天你們的修正版本還沒有……

陳次長明堂：我們還沒有正式的修正版本，但是有討論，還沒有正式地提出來，因為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還要參考委員的意見……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樣聽起來，理論上今天就還沒有辦法進入逐條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會再做說明。

游委員毓蘭：我們還是要注意，我剛剛在講有些重刑犯如果完全把它砍掉的話，有可能會缺乏中間處遇與社會銜接的機會，將來他們也沒辦法復歸社會。我們看到院版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這裡面其實有很多不確定概念的法律用語，這部分也應該在修正之列吧？因為很多學者專家也提出來，不是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確實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後面訂定遴選辦法的時候，再把它具體性的處理，因為在法律……

游委員毓蘭：在那邊會完備就是了？

陳次長明堂：在母法裡面恐怕很難訂那麼大的細節部分。

游委員毓蘭：其實專家學者也提到應該要增加風險評估的工具，例如增加心理衡鑑的部分。以林信吾殺警案為例，我最近看到新聞，他的心理好像還有狀況。像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工具可以幫助我們篩選適合到外役監服刑的受刑人？法務部有沒有計畫要怎麼做？還有受刑人的身體健康狀況，我到外役監看到很多老先生，年紀很大了，「役」本來就是要工作，但是他們連工作的能力都沒有，這部分能不能結合身體健康、精神狀況、體能？或是障礙不足以負荷外役者，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套評估的機制？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在建立評估的機制，署長可以補充一下。有關於工具的部分，法務部確實也朝這個方向在思考，不過對於人的考核，沒辦法用 1 加 1 等於 2 的純量化。在上次公聽會的時候，包括委員都有提出來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確實是我們要做的方向，但是細節上我們希望能夠逐步在遴選辦法裡面訂出來，包括遴選的參考基準，署長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游委員毓蘭：請署長盡量簡短。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委員，關於我們修正的風險評估方向，本部於 9 月 14 日、9 月 20 日、10 月 3 日舉辦的 3 次專家學者會議上有針對審查基準進行研修，目前我們朝向整體的架構法規劃，最主要的概念就是以立法的概念來處理，評估因素要能夠學理化，透過專家、犯罪學或心理學等等來做風險評估，納入審查的項目，並且建立一個分級制的給分方式，內容評估比較細緻化。

游委員毓蘭：署長，我還有兩個題目要問完，就先暫時到這邊，我相信你們有在做。本席有提到一個我比較關心的部分，比如運用電子監控，現在在你們的實施辦法裡面也有規定，電子監控確實有限制部分人身自由，但電子監控應該規範在法律中比較妥當，因為你們是規範在監獄行刑法的實施辦法裡面，這個意見給你們做參考。

我比較關心的另外一個議題是，目前看來外役監大部分都是以農為主，特別是臺南的明德、花蓮的自強，甚至明年要重新開張的臺東武陵外役監，都是以農為主。既然外役監的定位是中間性處遇，擔負受刑人復歸社會成功與否的重要使命，請問次長，外役監外役作業的農作型態有沒有調整的計畫或方案？好像他們現在做的都是農作，跟現行我國的產業發展有所悖離，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前瞻的做法，跟工業或服務業接洽外出作業的型態？

陳次長明堂：委員這個提議也是我們的方向，現在已經不以農為主，比方八德外役監就結合當地的科技業。問題是有的外役監位在比較偏遠的地區，附近的廠商比較少，不過我們也讓受刑人到別的地方去做。

游委員毓蘭：是，謝謝次長及署長，經過林信吾的案件，讓我們有機會來檢視司法的末端執行刑法制度的契機，我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把它修得更好，而不是修得更零碎，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7 分）回顧本會期對外役監條例的討論，第一次是在 10 月 6 日，本席及很多委員提出跟法務部不同的意見；第二次是 10 月 31 日，我們安排到八德外役監去參訪；第三次是 12 月 14 日，我也安排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的獄政人員表達看法，他們對於現行的修法方向用罪名來區分刑期不是很贊成，司法院當天的報告也指出要再強化法的明確性，各方面的意見說明了法務部現在提出的草案事實上是有很多、很大調整的空間，所以到現在你們的方向也不是很清楚；但是社會大眾對於外役監條例的修法是深深地期待，蘇院長及柯總召也都表明要火速地修法，所以本席藉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的議程安排第四次針對外役監的討論，以表重視。今天意見這麼多，能不能順利出委員會？我想至少請法務部要給一個明確的說法，釐清到底外役監條例應該往哪方面來修，以及怎麼樣可以解決外面對於現在逃脫而造成社會二次傷害的維安問題，有關這個疑慮，我想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整個監獄的功能除了懲罰，就是要教化，矯正署這幾年對於監獄的管理其實都滿上軌道，也沒有很重大的脫逃或監獄的暴動，本席看在眼裡，也給予高度的肯定。外役監的制度是為了讓犯人能夠早日回歸社會的中間處遇措施，臺南殺警案發生之後，我們擔心的問題是，原來我們希望他們能適應社會，結果他們利用外役監的管理或利用條件進入之後，反而造成另一種社會的悲劇。法務部的草案裡面有很多立場、看法跟專家學者、社會的面向不一樣，但是我們怎麼樣能夠讓社會對外役監的管理更加安心，也是另外一個修法的重點。

請問次長，經過這幾次的討論，法務部是會傾向排除本刑十年以上的重罪，以重大罪名來排除遴選資格，還是認為草案還是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對於外役監條例修法的關切跟關心，修法上我們有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前門消極條件，一個是後門積極條件。在前門部分，過去外界有不少的批評說是否過寬，所以這次我們提高遴選的門檻，「10 年以上」是參考國民法官法裡面的相關罪名問題，也不是完全沒參考別的立法例，我們也知道委員跟外界有些不同看法，所以我們是不是到逐條的時候再來明確表達？

陳委員歐珀：透過罪名排除遴選資格的爭議是因為暴力犯罪會讓民眾擔心，但是我們看到很多的金融犯罪及貪污犯罪，不但受害者更多，甚至影響到整個家庭，這些實質的暴力造成的傷害是一輩子的傷害、全家的傷害，而且這些犯罪者的平均學識跟社會背景都比暴力犯罪還高，因此本會委員提出很多意見，包括我個人都認為應該排除重大金融跟貪污犯罪者，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子，否則會造成外界的疑慮。我們從實務上的數據也看得出來，外役監受刑人犯貪污罪跟重大犯罪的比例超過 50%，這是社會上沒辦法接受的原因，為了避免外役監被認為是貪污者或重大經濟犯罪者的天堂，我們要如何具體避免？你們要提出一套修法方向，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部分，外役監絕對不是某一個族群的天堂，這點我們一定要強調。基本上它是一個中間處遇，而在中間處遇的範圍內，從有外役監以來，所謂的貪污犯跟重大經濟犯罪的受刑人並沒有被排除過，為什麼？因為他們的逃亡機率比較低，我們有考慮這點，全部看起來的平均逃亡率大概是 0.319%，並不高，而重大暴力犯罪等等對外界的接觸可能比較複雜，因此逃

亡機率比較高，這是從風險性來看。第二個是關於末後端，剛才委員的關心我們都知道，在這次的修法中，第一級的重大貪污罪也就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最少是處 10 年，這樣就不能遞選了，所以這個罪名有一個門檻，對於個案好或不好也可以再討論。再者，在我們的遞選標準裡面也參考委員的意見，雖然消極條件沒有排除，但在遞選標準有設限，比方應該繳回多少比例的沒收款或不法所得等等，我們以這方面做補強。

陳委員歐珀：次長跟署長，我想提醒一點，以實際的數據來看，人家確實會覺得有太多貪污犯或重大經濟犯有外役監的中間處遇，所以我要提醒的是，這部分如果你們沒辦法處理，這個修法會被社會所質疑，好不好？你們要提出一個修法方向，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對於外役監受刑人外出工作或返家探視的監控機制有沒有落實，這也是社會所關心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再強化落實，返家探視是每天都有聯繫，所以現在的外役監同仁比較辛苦，只要一出去，他們每天都用視訊做聯繫。以前可能是抽查，現在是全面普查，每次都出去上千人。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我們的人力跟設備夠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人力當然比較吃緊，在設施方面，我們目前先用手機或電話等等作為控管機制，他們必須要回傳，我們會監督。

陳委員歐珀：你們說人力跟設備沒問題，我想再怎麼管理，難免都有一些疏漏，但真的不應該再發生外役監受刑人脫逃，而我們沒有處理，這表示通報機制出問題，這是不應該犯的錯，好不好？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啦！整個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還有那麼多委員提出不同版本，我不曉得今天能不能處理完，我尊重每位委員的提案，大家討論看看。法務部針對這個案子至少要更周全地彙整各方意見，提出比較完整的版本，把版本給所有委員看過，讓大家覺得 OK，否則我也整理不出這麼多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已經做得很周全，我們詢答完也去參訪外役監，還辦過公聽會，今天又請大家再來討論外役監怎麼處理。法務部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儘速妥適地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向，以及外役監配套管理制度做好之後，應該跟社會公眾說明，否則大家會有疑慮，比如人力、配備或是要怎麼做，畢竟社會還是很有疑慮，好不好？以上是我今天對法務部的建議。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補充一下，有關於監控設施，我們這次有爭取經費，大概是 46 億元左右來做強化監控，我們目前是用 LINE 等等現有的設備來做強化控管，以上。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提出 16 億元的費用，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46 億元。

陳委員歐珀：46 億元？

陳次長明堂：那是針對全部的電子化……

黃署長俊棠：是全部的矯正機關。

陳委員歐珀：所有的部分，不是只針對外役監？

黃署長俊崇：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用電子化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謝謝，司法改革需要大家，社會犯罪的防制也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8 分）今天除了一些廢止案之外，感謝召委在本會期最後一天的安排，我們是死守四行倉庫，仍然非常認真審查外役監條例，也很感謝召委在本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聆聽各界學者專家的意見，法務部對於社會的期待與壓力作出回應，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提出修法。我稍微整理一下公聽會上學者專家的發言內容，除了第四條之外，大家對於後面的汰除機制以及返家探視的加強管理也有很多意見，不過關鍵還是在於第四條的遴選條件，大家對這件事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今天司法院書面意見裡面有提到一句話，外役監的性質到底是所謂的個別化最佳處遇還是釋放前之中間處遇？這是立法政策及矯治上應對犯罪行為未來再犯及刑的執行本質之間作出非常重要的抉擇，也就是從討論積極條件開始，我們就要先回到外役監來談，甚至不只是外役監，而是整個矯正體系如何看待這個受刑人，除了無期徒刑或少數的個案之外，受刑人最終 *eventually* 一定要回到社會，除非他死在獄中，所以現在的觀念並不是把監獄及矯正的概念視為服刑期就等於贖罪，我們現在對於刑罰的概念不是這樣，因為這些人最終都會再回到社會，所以我們期待的是透過這個自由刑的制度，剝奪他的自由只是懲罰的一個面向，更重要的面向是他在這裡面受到什麼樣的處遇，最終他回到社會時是減低他的威脅性，也就是我們認為犯罪是危害社會行為，這些犯罪行為人接受矯治回到社會之後，他可以跟社會銜接，會回歸一個正常的社會生活，這樣他才不會再犯其原來已經犯過的罪或是犯其他的犯罪行為，我想這個是要釐清的概念。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所有專家的意見裡，我今天只是很簡單摘要地講，假設你實際上去仔細閱讀他們的發言內容，他們引介很多國家，不管英國、德國、日本也好，其實都非常強調對於受刑人的風險分級評估，以及在這個過程裡，不是只在進來的時候，給他一個 *mark* 說他是危險程度 A、B、C、D，然後就停了，而是要搭配一個矯治計畫，也就是他在服刑過程中，會接受很多重複的觀察、測驗，他在裡面的群體生活，乃至於讓他出監去自主作業，或用很多方式讓他復歸社會的性質提高，這就是行刑社會化的概念。可是我們如果重視這一點的話，到底外役監在整個矯治體系的定位是什麼？事實上一比對就會發現我們的矯治體系並沒有這麼細緻在做區分，現在是一進去一般監獄後，沒有錯！監獄行刑法有遴選監外自主作業等等之類有一整套體系，另外一個就是外役監，很突兀，我感覺不出它有整合，因為其實社會新聞經常很喜歡報導，去北歐或去哪個國家看到他們的監獄如何跟旅館一樣，裡面都是 *IKEA* 傢俱，受刑人非常自由，隨時可以外出什麼的。但那不是他們監獄的全貌，那不是他們整個刑罰及矯治體系的全貌，那只是他們透過這樣一個漸進式、階段式的個別處遇之後，認為這些受刑人已經必須要面臨回歸社會的最終階段，才有這種待遇。結果我們理論上現在看起來，幾乎所有學者專家跟矯正

署都認為外役監要能達到那個效果，希望它能作為服刑跟回歸社會的中間處遇，或甚至不要想中間，而是最後階段。但是我們卻看不出來在你們目前修法的內容裡，你們是把它當成這樣來看，所以為什麼大家會對於長期自由刑 10 年以上就會被排除有很大的疑慮？為什麼大家會對於用罪名缺乏實證基礎，然後就一次性的排除階段性處遇跟中間處遇的概念有很大的疑慮？因為這違反了設置監獄及整個矯正制度的原理。

所以我覺得這次提出這樣的草案，只有速度很快這件事情而已，但是對於你們到底怎樣去看整個矯治制度和定位外役監，以及如何整體去調整並符合剛剛所講已經在監獄學、刑罰學討論到不要討論的這樣一個制度，完全看不出有任何配套。很多學者專家在公聽會一再強調，其實問題在於怎麼遴選，但是其實也不是在怎麼遴選，因為遴選的背後是怎麼從這個人進到監獄之後，一個完整的處遇過程，如果沒有在一般的監獄裡先建立起來如何去評估及如何去處遇這個人的完整制度，你要怎麼遴選？遴選不是找學者專家來看看書面資料、開會就可以遴選，也不只是面談而已，遴選其實包含在一般監獄裡給他的處遇過程。

所以我認為今天審查外役監條例，不是只有審法條文字而已，而是要整個檢討矯治制度到底有沒有照剛剛我們所講的，引入這些風險評估措施及個別處遇計畫，就算沒有辦法針對每個受刑人都做，因為太多了，至少對於一開始就已經知道未來社會風險很高的這些人要能挑選出來，個別要去做，不然就算他犯很重的罪，關了 15 年，7 年之後申請假釋出來，他回到社會，在監獄裡 7 年對他沒有任何幫助，然後他回到社會，又對社會沒有任何幫助。如果我們繼續維持這樣的體系的話，我們修這個法也沒有用，因為很多學者專家提出，如果用這種罪名的方式去定之後，外役監最後會剩下哪些人可以挑進去？這樣社會觀感會好嗎？所以原來設置這樣中間性處遇的最後階段的概念沒有落實，反而變成最不需要這件事情的人在這裡面最多，然後大家對於這些罪名的社會觀感是最差，這是我們回應社會期待的方法嗎？

所以我今天真的要請法務部、矯正署、次長、署長，一定要把公聽會跟事實上還有很多研究、監察院的報告都已經指出來的問題，你們要回去重新好好檢討，因為上次審的時候，我質詢也直接問你們，進監獄之後會有一個累進處遇的表來給他打分數，這個有沒有要改？有沒有依照剛剛講的方式去改？如果改好了，外役監還需要有這麼多一開始就直接排除的條件嗎？因為都會看到他們個別的風險性，也看到他們需不需要這樣的處遇制度了，為什麼還要在一開始時用這些罪名來排除？

然後另外一點，到底外役監的遴選跟假釋的關係，以及還有一個很爭議的問題，其實學者專家有提出來，但是一直沒有被好好討論，就是還有需要維持縮刑制度嗎？縮刑制度其實才是很多人要去外役監的最關鍵，就是想要早點出來嘛！這是改善他行為很大的誘因，但是你們有好好的用這個誘因讓在監服刑的受刑人真正去改善其生活態度、自律性或是他的人生嗎？好像沒有做這個連結，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要擺縮刑在那邊，被人家講話？所以我希望法務部，不管是下午或晚一點，我們要做逐條討論時，或是下一次假設真的要修這個法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完整說明這些事情，不然我們無從判斷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不管積極要件或消極要件到底合不合理？你們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假設需要更多人力、物力的支援，你們也要提出來，國

家會支持，因為這是改善社會安全最重要的一環，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確實法務部也在積極思考，但是今天也許沒有講得那麼具體，但是我們確實在思考中。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我先請教一下陳明堂次長，剛才來委員會質詢之前，記者問我一個問題，我沒有回答，後來我想一想，我直接跟你請教好了，因為有立委昨天在臉書上發文，因為他的質詢或問政，有黑道網紅直接跟他「唱聲」，我不知道那個網紅是不是黑道，說要開賭盤賭他還有幾年可以活，我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報案，但是我看到的狀況不只是什麼網紅，也有那種基層的民意代表或政治人物，不是民進黨的，直接把賭盤寫在上面跟他對嗆，也引起很大的爭議，這種狀況當然他要報案，但是對我來說，我們現在身為立法委員、政治人物，也常常被人咒生咒死，臉書上一堆留言，很多平臺上面，好像民意代表就應該被詛咒，有這種現象，我也提告過，有的知道對象，有的不知道，需要警方或另外要去查，但是最後檢察官卻不起訴，他說「把鄭運鵬送上電椅，不足以對我造成心理上的恐懼或威脅」，結果不起訴，不起訴的結果會變成好像是我在網路上留言，恐嚇這些人，包含其他政黨，就會變成大家肆無忌憚，然後愈滾愈明白，最後這個委員在臉書上說他被威脅了，甚至有賭盤。有沒有賭盤我不知道，但事實上我就看過那樣的照片，對民意代表做這樣的威脅，結果你們都不起訴，這個部分我覺得次長你們真的是要好好研究一下，起訴之後也不一定會判罪，也不一定會判刑，甚至你可能找不到那個人，但是如果你們連起訴都不起訴，最後，第一，可能刑事警察也懶得查了，再來就是這些人會覺得他們在網路上發言不用負責任，弄到最後，哪一天就變成真的，我們不應該因為我們的職業別或身分或政黨或意識形態而受到暴力的威脅，可是如果你們在第一線，連檢察官都不處理或處理之後不起訴，當然就會發展得愈來愈兇，最後會變成政治問題，好不好？次長，你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言論自由固然是憲法上保障的權利沒有錯，但是言論自由不能侵害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等，所以剛才委員有提到個案上為什麼不起訴，其實我也看過有起訴的、有判罪的，包括妨礙名譽或是一般恐嚇，甚至是恐嚇公安，都有可能性，有的個案我真的不瞭解……

鄭委員運鵬：我跟你講，對於這種恐嚇的事件，我也不會因為我是立法委員，就認為一樣的事由發生在一般非民意代表身分的人就可以不起訴，對我就一定要起訴，也沒有這樣，但是我們受到的威脅是比較大的，我們受到威脅比較會引起學習，大家會跟進，我們本來就是被攻擊的對象，其實像演藝人員，甚至是運動員也都會，但是我們不應該受到這種待遇啊！我們這樣子的個案，如果你都不起訴，大家會認為「無代誌」，如果你都起訴，他就比較不敢做，也不是說最後都會被判有罪，對不對？但是你們放得很寬，尤其是對民意代表、對政治人物，會認為說你們被這樣恐嚇是正常的，好像你們被咒生咒死是應該的，你們檢察官要回去重新訂一個標準

，或者你們可以談個範圍，在這個部分上面，當然我知道每一個個案會有差距，但是實在放得太寬了。包括我的名字、一堆政治人物的名字、特定政黨寫在上面，然後說這個應該被槍斃，那個應該坐電椅，那個應該砍頭，那個應該怎麼樣，結果統統不起訴，你覺得這樣他們會怕嗎？這個提醒你們，我希望任何人不應該因為他們的職業、身分、政黨、意識形態，而造成他們好像就應該被威脅，而放寬起訴標準，這個你們要檢討，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請檢察司研究，然後請臺高檢來做比較深切地處理。

鄭委員運鵬：好。

陳次長明堂：不是說對於哪一個族群或是對於哪一種職業，而是人人都需要受保障，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當然啊！尤其是我們這種大家比較矚目的對象，像我剛剛講的演藝人員、運動選手都是，你們起訴，然後當作社會教材，比較有嚇阻作用，不然大家公開「唱聲」好像有恃無恐一樣，這就沒道理了，就算不是黑道卻詛咒你，人家也會認為這個人是不是黑道，對不對？的確，言論自由很重要，我覺得在某些程度上，說不定負責我的案子的那位檢察官尺度可能比較寬，但是這會誤導，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檢討一下，你們對於不起訴或起訴，其實要有個把關制度，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更慎重一點。

鄭委員運鵬：再來關於外役監的部分，剛才黃世杰委員有對於外役監的本質去做討論，但是講得太深了，很難在這種個案修法裡面去處理，看起來我們臺灣一般的民情就是報復主義，你犯罪了就應該要受到最嚴厲的處分，但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講真的，這是人之常情，我們也會接到一些陳情案是那種要申請假釋或外役監的，跟民意代表說要你們幫忙一下，這個一定有，但是因為你們有審查跟遴選的制度，通常我們也無能為力，可是他們還是會拜託我們，遇到跟他們相關的，他們就會覺得好像情有可原，應該可以給他們一些禮遇或者福利，但是遇到別人的事就會說這個人要關到死，全世界的民情都是這樣，臺灣也沒比較特殊。對於外役監，這次大家的討論是因為個案而起的，但是只要有外役監就一定有人逃亡，就一定有逾假未歸的人，他們的犯罪都是有原因的，所以我這樣看起來，你不為了這些個案再去做調整，好像會講不過去，變我們失職，但因為個案做調整就失去了外役監的本意。你去看現在的修法，如果你把它當作是一個中間處遇，這些人快要回社會了，希望以後他回去社會可以正常生活，所以在外役監裡面讓他慢慢地適應，但是我們現在反而變成要求重罪不可以去，輕罪關個兩、三年其實不需要中間處遇，因為他沒有脫離社會很久就馬上回去了。而輕罪可以去外役監，重罪不能去外役監，會倒過來變成有需要中間處遇適應社會的這些人不能去，表示外役監的本質改變了，1962 年當時設置外役監的本質，到現在大家對它的認知和你們的執行已完全變調了，所以我認為既然已經變質了，乾脆這樣，我的建議比較極端一點啦！第一個，乾脆廢掉外役監好了，你要假釋就假釋，你這樣做下去，排除的條件再多也都會有人跑掉，久久都會有意外。

我覺得臺灣的暴力犯罪跟全世界比起來不算嚴重，但是大家都看個案在要求。我建議外役監廢掉，反正現在監獄也不夠用啊！改一改拿來做監獄，如果要有中間的訓練，要有這些中間處

分讓他可以回到社會，就在監獄裡面執行就好了，這比較極端，但是這麼極端學者一定會反對，法界也會反對。不過，社會對犯罪的理解，就是要報復、要關到死，這個是很難解決的，但是今天有一項是我認為比較要展現態度的，就是貪污犯能不能到外役監？修法的方向以民意代表的角度來看，我認為他們不應該有資格被納入外役監的遴選。從道理上來看也是，因為他會貪污就一定是跟公權力有關，依大家的認知，外役監是公權力給的福利，那他就不應該享受這個福利啊！貪污犯不是暴力犯罪，通常會被矚目的都是暴力犯罪的結果、逃亡的結果，但是貪污犯不是，理論上講得過，但情感上講不過啦！所以貪污犯要排除在外役監的適用。次長，你的結論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的話，因為從 1962 年制定以來，貪污犯都沒有被排除過，因為他的本質是重罪，同時剛才委員也提到現在的刑罰理論不是應報主義，不是報復，是教化。

鄭委員運鵬：對啦……

陳次長明堂：貪污犯的話，基本上他比較不會逃亡。

鄭委員運鵬：因為他不會再犯，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同時他如果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比方他把犯罪所得、不法所得都繳出來了，也許可以給他一個機會，目前我們是採這樣的……

鄭委員運鵬：次長的意思是你們認為貪污犯應該還是可以到外役監？

陳次長明堂：不是，目前我們草案裡面……

鄭委員運鵬：可是對我來說，貪污犯好像也不需要去適應社會啊！對不對？他很會玩弄權力，就已經是很厲害的人了，再給他去外役監，讓他輕鬆過日子，還可以放假，這說不過去，而暴力犯罪是怕他去影響別人。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當然貪污犯是不會再以一樣的犯罪類型去影響別人了，但是你在公權力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再讓他過爽一點，情感上難接受啦！所以本質上大家認為外役監已經失去你們當初 1962 年制定的本意了，你如果說要判重一點，我覺得對於貪污犯，如果我們執政黨再站在貪污犯在法理上好像不會再犯的立場，讓他應該有去外役監的可能性，這比較說不過去。

最後，次長，剛才游委員在提案說明的時候講到這一次外役監的逃亡犯罪是因為 2020 年的修法把累犯那一款加進去，是因為大法官第 775 號的解釋，這一次的犯罪和那一次的修法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無關。

鄭委員運鵬：所以跟民進黨在立法院過半也無關，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無關。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嘛？

陳次長明堂：沒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人說「這一次外役監要修法都是因為那個個案，那個個案就是因為民進黨過半修法」，這完全沒關係？

陳次長明堂：沒有。

鄭委員運鵬：這先澄清一下。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鄭委員運鵬：就算是因為那次的修法，也是因為大法官的解釋，對於累犯，它說是超過了比例原則，是不是？意思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這個要釐清喔！

陳次長明堂：沒錯。

鄭委員運鵬：不要讓人家誤導，好像我們對於這些有再犯罪可能性的人網開一面，最後造成這個結果，要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今天是會期最後一天，但是我是第一次有機會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到，大概瞭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運作，我看到今天委員的發言都集中在外役監條例的修正為主，但是因為我來不及參與這個修法，所以我今天比較想討論的反而是考銓處組織條例的廢止案。雖然這個條例應該 70 年前就要廢止了，但是因為我們考試權獨立、五權分立的結果，過去在立法院大概對於考試院相關政策的推動不是太清楚，我們在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相關部會政策的推動可能比較有一些相關的質詢，或者是協助政策推動的力道，我知道今天主要是討論組織條例的廢止，但現在到底考試院有哪些組織架構或是正在推動什麼樣的政策？是不是也應該讓我們立法部門對於相關政策推動上，也許有機會透過立法院來澄清的時候，我們也可以來 push 行政部門做相關的協助？

我今天其實比較想要請問的是考試院秘書長，我們知道知道考試院的組織其實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幫助我們的文官法制，或者是對相關的文官人才做最好的掄才制度，特別是配合現在社會跟政府執政的政策要求，變成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所以很重要的，如果有相關政策推動的時候，讓我們的行政、立法部門共同來協助，更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所以我特別想請問秘書長，現在到底有哪些政策，也許透過我們今天在立法院的質詢，可以讓大家一起共同來幫助的？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陳委員的關心，我想本屆立法院其實對考試院的政策相當支持，所以我們在這幾個會期當中陸陸續續推動了幾個重大法案，從最一開始的廢除監試法，到後來包含服務法的全文翻修，這是八十多年來第一次全文翻修，還有跟第 785 號解釋文有關的保障法部分，另外 112 年新制也已經協商完成、三讀通過，還有專技轉公職條例的修正，所以這幾個會期立法院對考試院業務的幫助相當大。

未來我們還有任用法的條文要協商，另外關於法律專業人員四合一考試的條文還等待司法法制委員會能夠排審，因為 112 年新制的制定，近期銓敘部的基管會會進行相關的組織調整，所以

牽動到銓敘部基管會、銓敘部本身以及考試院跟考試院的基金監理會，我們近期之內就會把這個組織調整案送到立法院來，再請委員指教。謝謝。

陳委員靜敏：謝謝，非常詳實，不過剛剛聽到的好像都是這些組織、條文修正會進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其實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有一些政策的推動上面，是不是也可以透過說明讓我們請行政部門來共同幫助？這樣在國家整個政策上面，更能夠全面推動跟達到良好的成效。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我們是國家人力資源的部門，其實就是要跟整個組織一起來努力合作，所以行政院作為一個行政上主力的團隊，在用人以及文官制度上，我們應該要充分協調，同時在執行業務的時候，當然也有很多要行政院互相配合的部分，譬如我們現在有一個重要業務就是數位轉型，數位轉型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國家考場設置更多的電腦試場，試場的部分就是要透過教育部來協助，我們一直在跟學校談，考試院自己也去跟學校做密切的溝通。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我覺得終於問到我要的答案。其實我們發覺國考推進電腦化測驗，能夠加速數位轉型，也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現在看到國家試務全面 e 化、擴大辦理電腦作業，其實考試委員們也很辛苦，到全國的大專院校去拜託設置考場，現在醫事領域的各個專業都先後 e 化。我們現在看到所有 17 職類相關的考試幾乎都可以電腦化了，唯一沒有的大概就是護理，因為每次護理考試的人數都非常多，我們發覺全面 e 化居然要等到 120 年。

特別是在這次 COVID-19 疫情的時候，看到護理人力短缺的問題，所以怎麼樣讓學校已經教好、準備好的這些護理人員能夠即時考試、即時進入職場，應該是解決整個政府部門或者是整備醫療照護體系非常重要的策略。我知道考試院在拜託各個大專院校推動的時候，如果沒有教育部推一把的話，其實好像還滿困難的。

我看到今天列席的官員裡面，教育部是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司的鄭專委，我不曉得可不可以請鄭專委跟教育部再幫我 push 一下，跟考試院建立一個溝通的平臺？是不是能夠積極協助考試院來遊說大專院校整備這樣的電腦試場？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文瑤：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屬於教育部要協助的相關事務事項，當然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跟相關業務單位來報告，請他們就國家考試的部分來銜接。至於剛剛所提到護理人員那塊，可能是委員比較關切的，因為這個是屬於衛福部相關……

陳委員靜敏：沒有，這跟衛福部沒有關係，考試的部分主要還是考試院，我其實就是拜託教育部帶回去，也許在下個會期的時候，我們就到教育部去看執行進度，持續來追蹤這個部分的整備狀況，好不好？

鄭專門委員文瑤：是。

陳委員靜敏：所以回去以後可能就跟考試院建立一個溝通的平臺，然後可以陸續來看這個部分的整備情形，好不好？

鄭專門委員文瑤：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靜敏：好，非常感謝。另外就是雙語國家政策，其實雙語國家政策看到的就是跨部會，就是我們現在提到的行政院相關部門的跨部會在執行，考試院也就是配合這樣的制度，針對文官考

試方面可以有相關的整備，我覺得這個部分配合國家政策的執行都非常的重要。我們也看到其實考試院已經陸續把英文加進相關各類的考試，但是我只是要稍微提醒一下，如果把英檢變成應考資格或者是在各個考試有不同的資格，可能在實施過程要去滾動修正，另外要將考試內容的難易程度更細緻化，以因應不同考試的 *sensitivity*，能夠真的達到實際必要的標準。

劉秘書長建忻：簡單回復委員，我們的確如委員所說，就是很謹慎在觀察這個效果，同時在用人機關提出相對他們想要的設置標準時，我們也會請他們很審慎去評量，不要一方面要提高語言的素養，但另外一方面不要造成門檻過高，而影響報考人數等太多的問題，以上。

陳委員靜敏：是，考試院非常重要，就是為我們怎麼樣找到質優量足的文官能夠幫助國家的政策推動，既然雙語政策是國家重要的一個目標，我想除了考試院以外，其他各部會都應該就這個政策來做全面的配合，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1 分）謝謝召委，今天安排的詢答是針對外役監的制度，從臺南發生兩位警察被外役監逃犯殺害的事情，我們就做了一連串的檢討，包括召開專案報告，然後也親自到外役監去考察、到矯正署去考察。中間本席也要求矯正署針對過去外役監制度裡所發生過的 49 件脫逃案件來進行統計，這就是統計的結果。從統計結果其實可以看到，按照所犯的罪名來統計，49 位裡面集中在強盜、詐欺、竊盜、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罪名上面。在 49 例脫逃當中，有 12 例是犯強盜罪，有 10 例是犯詐欺罪，有 7 例是犯竊盜罪，有 4 例是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名，所以這種惡性重大的罪名與脫逃有比較高的關聯性，這是在罪名的部分。在這個地方也提醒，就算是比較輕的竊盜罪名，也是有比較高脫逃的案例。

接著在刑期的部分，可以看到刑期的部分，它所犯的罪名與罪責的刑期，其實比較看不出彼此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刑期不是說未滿 3 年就沒有脫逃，有！未滿 3 年還有 5 例脫逃，3 年到 5 年的有 8 例脫逃，5 年到 7 年的有 16 例脫逃，7 年以上到 10 年有 11 例脫逃，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有 9 例脫逃，其實分布還滿常態分配的，所以表示刑期並不是關鍵。

可是再看到脫逃時的剩餘刑期，這個就關鍵了，我們看到在剩餘刑期末滿 1 年的只有 1 人脫逃，他們都不願意再脫逃了。1 年以上未滿 3 年的就有 15 位，3 年以上未滿 5 年的就有 18 位，5 年以上未滿 7 年的有 9 位，7 年以上未滿 10 年的有 6 位，所以可以看到 1 年以上，基本上刑期還長的，他就開始脫逃。

我在這個地方要要求，現在我們在做這個制度的改革，你們專心在做中間處遇，也必須要在刑期一定之後，甚至到最後的階段才能夠放到外役監，這個是對的，即能夠在原来的制度裡面提供誘因，也能夠協助這些要出獄之前的人有中間處遇，在出去後有一個更好融入社會的狀況。這個地方我要求的就是有關剩餘刑期的部分，你們的統計做得不夠細，我希望再做細一點，將 1 年以上未滿 2 年、2 年以上未滿 3 年、3 年以上未滿 4 年等按一年一年來做，讓我們看清楚。至少這 49 個案例是過去發生的，也是這麼多年以來的司法統計，該統計對我們的未來制度改革有重要意義，所以我先請你們把它寫清楚，讓我們看清楚 1 年、2 年之間的差別在哪裡？而剩餘刑期絕對是他們脫逃的一個關鍵，如果剩餘刑期很短，為什麼要脫逃？未來還更麻煩！如果

我的剩餘刑期很長，我每次在外面，我一生氣跟老婆吵架，或跟過去的人有恩怨，我就決定不回去了，因為我要去報仇，或者我要去做更壞的其他考量，這個絕對是關鍵。我希望今天在這上面能夠用更清楚的統計，我們可用法律經濟學的模式，將適當的制度訂出來。

另外，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我有一個擔心及 concern，為什麼？我們今天所做的事情，其實是在限縮外役監的資格。但是在第四條裡面，有一款你們其實是放寬的，就是第七款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你們放寬到施用、持有毒品跟施用、持有罌粟、古柯跟大麻種子的也可以來申請外役監。這部分我是有擔心的，因為毒品犯本身其實屬於對自我控制能力非常弱的，所以毒品犯最容易一犯再犯，然後出獄以後不斷地成癮，這是最困難的。你們針對毒品的放寬，尤其是施用跟持有，這也是絕大多數人！很多涉及到毒品的都不是去販賣，針對這一點我也有擔心，我希望你們能夠再做統計。

至於是什麼統計？能不能夠把毒品犯這些年在裡面的犯罪——由於現在的毒品犯都不能夠申請外役監，但是毒品犯現在在獄中，不管是他們處遇的效果或者是他們出獄後再犯的現象，包含這幾項如施用、持有與原來的販賣有哪些差別？你們可以做這些統計讓我們看，看清楚這部分的毒品犯是不是適合開放為外役監的對象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一下，現行法就是所有毒品犯都不行，但是現在針對吸食這部分的話，我們是將初犯當作……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就說你們放寬嘛！我知道，這是你們唯一放寬的部分，我是說我有擔心，因為毒品犯本身是成癮的，很容易再犯。我希望先把毒品犯過去的處遇，以及在監獄裡面服刑之後的狀況、後來累犯的狀況，先做個統計來讓我們看。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是唯一放寬的地方。接著我要放一下今天的投影片，這個東西跟法務部有關，今年你們在選前查緝不法金流，這是你們給我的統計。我們看到選前不法金流的查緝，從 4 年前即 107 年的兩波查緝，你們查緝了 24 個案件，涉案人數有 76 人，涉案金額有 321 億元。在 2 年前的選舉，你們也執行了兩波查緝，分別是 8 件、18 件，總共是 26 件，涉案人數是 112 人，涉案的金額總共是 1,100 億元左右。這一次選前不法金額的查緝，我發現案件暴增，2 年前是 26 件，今年是 247 件，有兩波，第一波是 112 件，第二波是 135 件，暴增將近快 10 倍、9 倍。然後涉案人數在 2 年前是 112 人，今年是 449 人，再加上 447 人共 896 人，人數上升 8 倍。涉案金額也比較多，為 1,372 億元。我現在就要問法務部，這次為什麼涉案人數跟查緝案件會上升到這麼多？這次選舉是什麼狀況？

陳次長明堂：查金流是這一次最高檢察署所定的查緝重點之一，因為以前……

陳委員以信：之前不是重點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以前沒有追查那麼嚴密，這一次是列為重點。

陳委員以信：怎麼嚴密法？過去不嚴密，現在怎麼嚴密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以前比較偏向個人個別買票，這樣對於防止賄選沒有幫助，應該是往上溯源其金

流來源，即斷金流啦！從這個方面來做，所以今年會比較多，因為最高檢將這個列為查緝評比或是考核的重點之一。

陳委員以信：你查了這麼多之後，你有查到嗎？因為這些不法金流大多是跨境資金移轉。

陳次長明堂：對，跨境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透過第三方支付、購買虛擬通貨或是用法人帳戶掩飾，然後透過人力仲介、東南亞零售商店、移工來進行資金移轉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以信：你們查到現在，到底這樣的案件有多少？因為你們說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查證是否為中國大陸當局試圖以資金介入臺灣選舉，現在你們查了 247 件，請問其中有幾件是這樣的案件？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部分，我回去之後再跟……

陳委員以信：還沒有資料？

陳次長明堂：因為資料在最高檢那邊，檢察司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有還是沒有？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吧！

陳委員以信：應該有，但是有多少還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委員以信：那麼請儘快提供。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以信：我們想要知道針對不法跨境資金，今年你們查了八、九倍的量，到底實際的影響是到什麼地方？

陳次長明堂：檢察總長在上個禮拜召集全國檢察長會議，當中也特別強調跨境金流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儘快提供資料給我。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還要再問一個與考試院有關的問題，現在司法院在推動四合一考試，包括司法官養成、律師、檢察官等將統一進行資格考試，就司法人員任用條例而言，未來四合一之後，關於司法院的考試，請問考試院負責到什麼程度？也就是說，律師考試四合一是由考試院負責嗎？之後其他甄試再由各院負責嗎？現在的負責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未來還是維持現階段司法官和律師考試的第一試和第二試由考試院負責，通過這部分之後就進到由法務部所負責的實務學習，為期一年的時間。通過一年實務學習、取得及格證書之後就有律師執業資格，根據這個資格再去進行司法官甄試，檢察官和法官在這個地方就分流，也就是要分別去兩個機關甄試。

陳委員以信：所以第一試和第二試由考試院負責，考完之後人就交由法務部來進行律師養成訓練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對，就是看個人去安排……

陳委員以信：這個律師養成訓練的時間是一年？

劉秘書長建忻：對，一年的時間。

陳委員以信：原來只有半年，之後要變成一年？

劉秘書長建忻：未來還是半年在律師事務所實習，另外半年則是加上司法機關的實務學習。

陳委員以信：目前的狀況是實習半年，未來則是變成一年，這中間少了半年的薪水，請問在那一年的津貼當中有設計這些嗎？有設計得比較高嗎？

劉秘書長建忻：有設計到津貼。

陳委員以信：是由考試院設計還是由法務部設計？

劉秘書長建忻：津貼是在行政院這邊處理的，不過我們有共同討論，所以法律裡面也有放入由國家來……

陳委員以信：那生活津貼會升高到多少？原來是多少？未來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目前還沒有確定，但是最少會是在最低工資額以上。

陳委員以信：你跟律師談最低工資額？

陳次長明堂：不是的，因為他們是實習生，他們那時還不是律師啊！

陳委員以信：律師執業半年的錢不應該是用最低工資乘以 6 啦！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他們那時還不是律師，而是實習生。

陳委員以信：當然嘛，可是過去的狀況是什麼？過去他們的養成訓練只有半年，然後就取得執照，而現在的機會成本是要讓他們多做半年的實習生，然後才能進業界嘛！

陳次長明堂：按照規定，以前實習生是不給薪的，有的事務所給薪、有的事務所不給薪。

陳委員以信：對於他們來講，差別就在於原本的養成訓練是半年，現在變成一年，本來有半年的時間是可以到市場上就業，結果現在延長為一年，對他們來說這等於是少了半年的薪水來換你們發的生活津貼。

劉秘書長建忻：剛剛次長有說現在的半年實習不一定會給薪，完全是看律師事務所的決定，所以我們現在把它制度化，而且是由國家來支付。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必須加以提醒，很多考得很好的律師在這半年的薪水是還可以的，所以我認為生活津貼要幫他們顧慮一下。

最後我再請教關於甄選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司法官的甄選是以口試為主，今天司法院沒有代表列席，我沒有辦法問他們，但我想請教關於檢察官的部分呢？檢察官的部分要怎麼甄選？

陳次長明堂：第二試通過之後，可以來申請律師執照，這是一個……

陳委員以信：對啊！我是說律師已經通過第一試和第二試，在一年的實習結束以後才開始甄選檢察官嘛！

陳次長明堂：對，比如這一批人當中有 800 個可以去申請律師資格，其中大概有三、四百個願意來當檢察官或法官，這就要個別申請。

陳委員以信：司法院告訴我個別申請是以口試為主，不再進行高度的競爭型筆試。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最後一定都會有口試，至於口試和前面筆試的分數怎麼樣計算，這還在細節設計中。

陳委員以信：司法院說不要筆試，我現在要問的是……

劉秘書長建忻：對，第三試不用筆試，因為第一試、第二試已經有了。

陳委員以信：今天司法院沒有派人列席，所以我無法問他們，我現在要請教法務部，針對檢察官的部分，你們甄選方式的規劃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目前條例還沒有通過，我們的構想可能是筆試和口試，另外還包括參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還要考筆試？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不過目前還不一定。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本席的問題所在，司法院說他們的規劃是以口試為主，不再進行高度競爭型筆試，以減輕考生重複考試之負擔，同時也避免考生為了準備甄試而無心於一年的律師實務及司法實務學習。針對他們所說的理由，如果你們考筆試的話也存在啊！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原先規劃的考筆試只是一種類似性向或工作上的那種考試。

陳委員以信：勾選性向測驗……

陳次長明堂：就是類似這樣的，我們並不是規劃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到最後也是以口試為主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是以口試為主。

陳委員以信：如果只是以口試為主的話，會不會難以服眾？

陳次長明堂：這我們要……

劉秘書長建忻：這要看它最後設計的方式，如果第三階段是口試的話，他們可以選擇讓前面有資格的人就以口試來做最後決定，他們也可以選擇設計和前面的筆試合併計算，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看他們最後怎麼樣設計。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項制度，現在都還在討論階段，我必須提出來讓大家思考，現在的制度是受完訓練以後馬上就要分流，所以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你們不希望分流的篩選過程影響到這一年的訓練，也不希望分流的過程變成一個過度簡單的甄選，以致於分流之後無法選出更好的人選。這個狀況就變成為什麼要把他們擠在一起，一年之後馬上就分成三塊？其實其他國家的制度是先擔任律師，擔任律師之後可能要經過一定的年限，才能再來甄選法官或檢察官，這也是有的啊！其實你們的設計本來也是如此，你們希望全部都擁有律師的條件，所以有一年的訓練來養成律師，可是養成律師之後並沒有讓他們執業，然後就變成要考司法官的趕快考司法官、要考檢察官的趕快考檢察官，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上面的思考，我雖然沒有找其他國家的實際立法例，但是據我所知應該是律師擔任一定期限之後再來進行司法官或檢察官的甄選，可能是短短的二年、三年或五年，其實這樣的制度設計也可以符合你們原來所設計的目的，未來四合一考試都要有律師的條件，在他們進行律師執業之後，經過一定時間再來甄選司法官，這時候甄選司法官就不會只有口試，屆時也可以有筆試，因為那時候不會影響前面一年的律師訓練，所以我說這部分你們或許還要再加以思考。四合一考試是我們希望簡化，但並不是簡化以後反而弱

化了司法官的養成和檢察官的養成，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再重新思考？如果都不要再筆試了，那也可以，可是律師也需要一段時間的經驗，因為律師並不是考過且有一年養成訓練之後就會很有經驗，沒有經過實務訓練還是不一樣，如果沒有經過實務訓練的「類律師」就去當司法官，那麼未來恐龍法官還是照樣會出現啊！因為他們沒有實際執行經驗，對社會並不瞭解，然後就去當檢察官起訴人家，或是去當法官判決人家，那麼同樣的問題還是會出現，本席建議你們再重新思考一下這項政策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牽涉到細節的設計，排審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請相關機關做比較詳細的規劃說明，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以信：次長呢？

陳次長明堂：審慎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0 分）首先想就教於法務部陳次長，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二條規定「對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稱廣告」；第四條規定「律師推展業務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對事實或法律有重大扭曲或省略，足以使他人對該事實或法律產生誤解。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四、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或影響力」；第五條規定律師不得將過去處理或參與事件作為宣傳；第六條規定律師不得使用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名稱推展業務。這裡面有拆成兩個部分，後面這部分是談到為什麼有些人還在用類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名稱招攬法律訴訟的業務，這個你們到底要不要管？另外一個是使人誤以為錯誤，因為律師法第四十條規定不可以用誇大不實的方式去推展業務，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規定也一樣，律師不可以作引人錯誤之宣傳。我今天講了，你去網路上搜尋「販賣毒品獲判無罪」，有沒有律師事務所用這樣做廣告？有！但這算不算情節重大，應該要移送律師懲戒，能不能回答我？如果對這些東西你不去處理，還有殺人無罪、貪污無罪、什麼無罪的，這會打擊你的司法威信耶！會讓人家覺得能請到大牌律師、請到這麼厲害的律師，這些犯罪行為會判無罪。他可能就是省略嘛！也許他在幫人家打的那個案件中，每個個案情況不一樣，打完最後可能是無罪，不代表他經手的案件都判無罪。

另外，剛剛我也唸給你聽了，其規範就是不可以把他過去所打的這些訴訟案件拿來作為廣告推展業務，網路上有這些東西，身為律師法的主管機關，而且這個情節重不重大？次長，請先回答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律師倫理規範是依照律師法由全國律師公會訂的，這些內容將來要移送律師懲戒，也是要從律師公會開始，我回去會請檢察司律師科再加強看這部分，然後跟律師公會再做聯繫，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律師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律師應付懲戒。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委員會是從高等法院法官、高檢署、檢

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可是裡面有講這是提起，是檢察署跟檢察分署對其轄區中執行業務的律師可以提起啊！不是只有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你怎麼推給他們？檢察署跟檢察分署對其轄區也有責任，這樣不好啦！

陳次長明堂：有啦！檢察署也是有提起過，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回去會請檢察司特別再加強這一塊。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要打臉你，因為新制律師懲戒上路，兩年以來沒有案件，就沒有啊！你剛才還說檢察署跟檢察分署會提起，現在沒有單純因為這樣的廣告被付懲戒的，沒有喔！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再查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一個是廣告。另外，使用政府機關跟非營利的法律服務有關聯的名稱，這個也要處理啊！

陳次長明堂：這兩款我回去再查一下，好不好？律師懲戒是有，但是不是這兩款的規定，我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問題癥結在哪裡，癥結在這裡，如果你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去做一個懲戒決議，大法官釋憲說這屬於法院的終審裁判，也不能夠再提行政訴訟，你們就會擔心如果移送了，一下就跟終審裁判一樣嚴重，所以你們會動輒得咎，就想說不要下這麼重的手。不然，你看醫療行為進行廣告，如果是不實或誇大，或者是引導人家誤導了，這會在醫療法當中予以禁止，律師廣告是不是也要去研擬一下？不然一下子下太重不行，那用行政罰也可以啊！這要去研究一下，我不希望這種不當的行為去打擊司法，可以喔？

陳次長明堂：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問一下，跟今天的主題有關，累進處遇制度的定位跟功能，因為大家一直詬病它，它是一個管理取向的制度、是賞罰的機制，它最重要就是要控制這些受刑人在監獄的秩序，但讓受刑人矯正、俊悔、改過向善的目的不彰顯，你們自己也承認了。司改國是會議 2017 年的第五分組，這都是你們寫的資料，也就是要考慮如何研議、改善、廢除或者是進階，我國的累進制其實是將兩個東西都放在裡面，一個是像歐美國家二次世界大戰前，那個叫累進制，累進制用兩個東西去控制，控制什麼？一進來的人就是最初級、最低的級次，即去剝奪你的基本權利，減少生活必需品的供給，這是一種累進制；另外是善時制，例如你表現得好，就可以讓你縮短刑期，三級以上多久、每個月減幾天，二級以上減幾天。

我國從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去進行我們的累進處遇制度，其實這兩種都有包括在內，其用途很寬，用到哪裡呢？假釋的遴選也用到這個，外役監能否篩選進來也用到這個，甚至是返家探視、眷屬來同住等，很多都有考慮到、用到這個分數。你們也知道要改，你們自己也提出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出要走風險評估，有時候個案管理不是集體控制，而是個別風險評估很重要，你們自己也講出問題，問題在實施風險評估的這些國家，第一點，他們都沒有超額收容，臺灣超額收容嚴重；第二個，你說外國的監獄，即風險評估機制的國家，他們有很多社工、具心理背景的專業人員，比例上足夠，不像臺灣；第三個，他們都做分類跟分區的管理機制，其實你們有點出問題、看出問題，但問題來了，就是沒有作為啊！累進處遇制度要改變卻沒改變，問題

也知道在這裡，即進入到風險評估機制，而今天大家又在這裡審這些法案，莫衷一是。因為變成你看到問題，你也知道問題，結果累進處遇制度還未能改善時，你現在直接把累進處遇制度拿掉，在外役監的遴選加上一個叫「在監行狀善良」，我知道累進處遇制度不好，你們知道不好，大家也知道不好，你們說要改善，但還沒改善之前，你來一個「在監行狀善良」，變成是外役監作業受刑人的遴選，什麼叫作「在監行狀善良」？能不能回答我這一題？

陳次長明堂：「在監行狀善良」確實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要……

江委員永昌：不會現在又要加上一個比待改善的累進處遇制度更糟的？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其實這跟累進處遇要脫鉤，累進處遇是在報假釋等的分數，沒有錯，剛才委員也提到了。

江委員永昌：以前放在外役監遴選，現行也放在外役監遴選。

陳次長明堂：對啦！累進處遇制是另外一個參考值，依我們的規劃是在授權辦法中，要訂定在監行狀善良的審核基準，一併放進去，把風險評估也放進去。確實剛才委員有提到心社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比較少，不過我們跟人事總處已經談好了，等會請署長說明一下，在這幾年來予以增加，用臨時人員的方式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的問題沒問完。你這樣子含含糊糊、模糊不清，就要用在監行狀善良，我們其實一直在講監獄的矯正功能、改過向善、悔改等，將來還有中間處遇到復歸社會，我們在講這個。

陳次長明堂：沒錯。

江委員永昌：你的累進處遇制度都還沒有改好時，卻用在監行狀善良來取代它，這是在成年人的監獄，你都這樣想了，那少年輔育院呢？你想剛剛是用在監行狀善良取代累進處遇制度，結果在少年的部分，還在用現在這套監獄的累進處遇制度。你們 2021 年行政院拍板要把少年輔育院轉型為少年矯正學校，有了這個政策之後就做幾個事，今天要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其實今年 3 月法務部已經有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結果你換湯不換藥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江委員永昌：哪裡不會？你現在雖然要把它改成少年矯正學校，但是你在那當中還在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七十四條，裡面還在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會改。

江委員永昌：又改？我剛剛點你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草案當中的第二十二條還是一樣啊！有學生累進處遇啊！去年底行政院拍板的政策，要將輔育院改成矯正學校，都這樣拍板了，今天要來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你今年 3 月已經提出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當中的第二十二條還在寫學生累進處遇，然後現下就算是矯正學校的實施通則也還有累進處遇，我剛剛有提及外役監的部分，你們要用行狀善良去取代累進處遇，法務部搞得我們好亂，你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少年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那個執行條例是草案、預告的草案，現在我們在做二稿的修正中……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二稿會拿掉「累進處遇」？

陳次長明堂：很有可能會拿掉，所以我……

江委員永昌：「可能」跟「會」差別很大。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這一條我們有規劃想要用其他方式，比方說司法院有提出說用學習評量的方式，這個學習評量要怎麼做就要請教司法院，我們前幾天禮拜一的院部會談有提出這個方案，我們列為參考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監察院的也去看一下啦！你聽我講，合適的處遇，第一個，我剛剛講了，一個是累進，就是基本必需品減少供給或權利剝奪，另外一個是善時制，縮短刑期的這個誘因，可是其實不是這樣，其實還有多元措施的處遇，包括緩和自由限制，即少年的部分，因為你要他能夠銜接、能夠復歸、能夠矯正，對不對？有一些個案是包括外出就學、就業、公益活動、親子住宿等感化教育的這種措施放進來，這個才是嘛，不是像長期監禁式的收容，這個就是我們一直要改變的，改變最好從哪裡改變？說不定是從少年矯正學校，這裡才是一個更宣示、去走實證來把它做出來，因為成人的部分有時候社會還不容你做太多的改變，其實監察院也都寫得非常清楚，這裡面的多元收容制度、多元收容措施，它放進來的是教育輔導、復歸轉銜，然後脫離封閉式，它其實就是要增加專管人員去做個案管理，而不是一直在做集體控制，這都寫得非常清楚啦，這些你要一併考慮，否則在這裡看到你還在用累進處遇制度在少年矯正學校，外役監那裡又是用「行狀善良」，這兩個一放在一起叫做火車對撞，真的是火車對撞。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是想從少年的部分開始先處理，這一點要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要想清楚，否則動輒得咎。本席真的很願意，我們剛剛講的，該增加的人員，我剛剛有說你們可以去看歐美的情況，不要收容過度，然後有一些心理師等等，我們該支持你們就應該要支持你們。

陳次長明堂：謝謝。

江委員永昌：趕快去努力。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5 分）請教法務部，我們看到執政黨的立委、民進黨副秘書長、陳委員亭妃有提到，臺南黑金問題重重，臺南已經萬年綠色執政，我想請教法務部，當執政黨立委都在說臺南黑氛圍，呼籲檢調不要顏色一樣就不動，他說到目前為止，檢調都沒有任何的處理，一樣的狀況還是在發生，只能說遺憾。這都是執政黨委員說的，難道我們現在要眼睜睜看到臺南相繼發生相關狀況，我們要怎麼處理呢？難道要讓它一直延燒到 2024？法務部怎麼還沒有作為？另外，我今天又看到嘉義的陳委員明文在臉書公開說他被黑道恐嚇，我想到嘉義也是民進黨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中央也是民進黨執政，臺南也是一樣，他們都執政這麼久，法務部有什麼作為？我們想看看同樣被檢舉的情形，民眾黨的高虹安委員從 11 月份被檢舉助理費案，12 月 15 日就開始被搜索、約談、交保，臺南市現在那位局長陳凱凌，從 3 月被人檢舉，謝龍介

也在 6 月檢舉，結果到了 12 月 23 日才開始搜索、約談，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這個也是執政黨立委在問的，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關於臺南地區的部分，檢察總長也非常重視，他在 12 月 16 日還有前兩天也特別針對所謂的 88 槍擊案還有臺南地區幾個……

陳委員玉珍：臺南最近發生好多事情，像 88 發子彈案、這些黑金等等，之前還有長榮女大學生被性侵，還有殺警案，我印象中臺南是一個純樸的文化古都，可是有這麼多案件，檢調單位的動作是不是非常慢，讓黑幫覺得有隙可趁，在臺南地區可以為所欲為？

陳次長明堂：我們一定要取締非法，基本上的態度是這樣，而且是不分哪個政黨執政。

陳委員玉珍：新竹的案子辦得很快啊！高虹安的案子就很快啊！一個月就已經開始啟動所有偵查作為，這些攸關老百姓的案子怎麼辦得這麼慢呢？還恐嚇到議員……

陳次長明堂：因為偵查有它偵查的方向，個案的部分我們就不便介入，但是高虹安的案件是臺北地檢署的。

陳委員玉珍：不管嘛！全國都一樣啦！

陳次長明堂：會是一樣的態度。

陳委員玉珍：一樣嘛，檢察總長特別關心臺南的案子還辦那麼慢，高虹安那個案子不就要總統關心才會辦這麼快？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是總統關心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是要請教效率的問題，為什麼有的很快、有的很慢？百姓就會打問號。

陳次長明堂：因為是檢察官辦案，辦案一定要秉持公正、公平。

陳委員玉珍：你要重視一下，連資深的立委陳明文都被恐嚇，他都公開說了，他剛剛有發文說他被黑幫恐嚇，是嘉義縣耶！所以檢調單位可能要給人民信心，現在如果連地方議員被擄走、國會議員被恐嚇你們都束手無策的話，人民、小老百姓覺得自己要怎麼樣才可以安居樂業？

陳次長明堂：維護社會安全是檢警調應該要做的事，我們會請檢察機關再特別注意……

陳委員玉珍：要給百姓信心嘛，覺得這個環境是可以安居樂業的。

陳次長明堂：是的。

陳委員玉珍：再請教一下，後端是有矯正署，就是如果人犯進去就要由矯正署來處理，矯正署的一些處理作為，我看到監察院有糾正你們的岩灣技訓所，說有收容人有投意見書，但你們顯有草率未盡周延之處，損及投書人權益。你們的檢查流程沒有按照錄影方式，拆開檢查有無違禁品時，是否有侵害當事人權益等，都沒有深入查明，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請署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是你們的管理上出了問題，還是……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岩灣這件事是因為意見箱裡面的摺層導致投書的那張紙沒有掉到下一層，後來有……

陳委員玉珍：什麼？意見箱怎麼了？箱子出了問題？

黃署長俊棠：卡住……

陳委員玉珍：喔，卡住了，所以收容人的投書被卡住了？

黃署長俊棠：卡住了。

陳委員玉珍：剛好在這個地方就被卡住？

黃署長俊棠：對，被卡住了，這個有……

陳委員玉珍：這個跟以前台電有一張椅子突然碰到就跳電的理由很相近！

黃署長俊棠：不是，事實上這個有拍照出來，有拍到整個卡在那裡的情況。

陳委員玉珍：所以有的收容人的信會被卡住，有的不會被卡住，就看他寫的內容好不好，是嗎？

黃署長俊棠：不是，這個部分後來他們瞭解之後就有馬上去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少觀所也是歸你們負責嗎？

黃署長俊棠：是，少觀所也是。

陳委員玉珍：監察委員也對少觀所提出了糾正，未依規定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而且涉嫌掩蓋被害少年遭圍毆受傷等情事，這個又怎麼說呢？這時候是發生什麼事情？什麼被卡住了？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打架事件，他們都會通報到我們署裡面，也都會按照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741 件還滿多的。

黃署長俊棠：這個應該是全年度整個……

陳委員玉珍：所以一整個年度 741 件算還好，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這個我知道啦，那是緩懲罰……

陳委員玉珍：你都知道了？

黃署長俊棠：對於少年都是以保護為原則，所以我們不用懲罰的方式，所以……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掩蓋，讓這樣的事情……

黃署長俊棠：那不是掩蓋，而是用緩懲罰措施來處理，就是對他們規勸這一類的，不是掩蓋。

陳委員玉珍：我理解啦，我想矯正單位要去管理或是輔導這些收容人也是很辛苦，太鬆了他們可能不聽訓，你們也不好輔導；太嚴了說不定又會被動輒投訴，我知道矯正機關是很難做的，不過如果這些基本的——比如收容人投書找不到或是一些案件好像被掩蓋等等，這種事情如果你們沒有處理好的話，監察院就對你們提出糾正了，所以你們辛苦一點，希望用愛心然後辛苦一點，也要痛定思痛，看看你們內部的管理是不是有產生問題啦！

黃署長俊棠：是，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每個禮拜都會由秘書跟政風人員定期去開我們所設置的意見箱。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投書的部分，確定不會有誰的投書又突然被卡住？沒關係、沒關係，總統府也有人在這裡，我想連總統府的筆電都會丟掉，你們的信件被卡住也不算什麼，所以要注意啦！謝謝署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9 分）謝謝召委。召委，我等很久了！

主席：「歹勢」！

曾委員銘宗：其實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之後當然可以延長，但是不要延長太久，因為別的委員可能還要去其他委員會質詢，這樣一耽擱可能會造成跟其他委員會的發言時間對衝，我只是提醒一下，謝謝。

次長好。有關這次臺南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媒體刊登了很多報導，說是黑金復辟，請問次長，你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評論？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個因為是個案，我不能評論，但是我們檢察總長對於臺南地區最近 88 槍擊等等這幾個案件，包括正副議長的選舉，他有指示臺南地檢要注意，他自己也下去看了，我們會慎重、積極地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於那個槍擊案，我本來是等一下才要質詢，既然你提到了，我就一併詢問，相關資料都掌握到了，選前為什麼不辦，要等選後才辦？你剛剛說總長下去看，是看什麼意思？是看選前不要辦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是，是督導臺南地檢、對指揮檢警之間的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在選前證據都已經很明確了，為什麼選前沒有發動，要等選後才辦？

陳次長明堂：據我所知道，之前是相關的人還沒有到案，後來不是有收押「紅龜仔」那一位，可能有點突破，這個部分的話，臺南地檢跟臺南警方確實有再加把勁了，他們在努力中。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啦，我知道檢調有一定的步驟沒有錯，其實選前就可以處理了，但是他們選前就是不處理，法務部也好，檢調也好，說要依法行政、沒有意識型態都是形容詞，都是說假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個案我是沒有介入，但是據我所知道的，檢察總長在選前就有督導臺南地檢、檢警……

曾委員銘宗：對啊，督導的結果就是選前不敢辦啊！不要辦啊！

陳次長明堂：選前就有收押人了啊！

曾委員銘宗：那只是押著嘛，真的大規模是選後才辦嘛！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我不為難你，但是這個太明顯了，不好啦！這樣真的是在傷害司法，真的是傷害司法！這是重大案件耶，社會眾所矚目，選前不敢辦，選後才大辦，我覺得這個真的太明顯了，真的證實了外界質疑的辦藍不辦綠，選後再辦，也慢慢辦！

陳次長明堂：他們是很認真啦……

曾委員銘宗：次長，我跟你很熟啦，真的不為難你，很認真都不能用形容詞，用形容詞，你說了那麼多遍，部長也一直這樣說，所謂依法行政、行政中立，講起來真的是沒人相信，其實那個講

久也沒有用，講久了就沒人相信了，這個很明顯啊！

再來有關臺南議長副議長的選舉，不要講我們在野黨的立委，連民進黨的立委都看不下去耶，連民進黨在當地的立委都看不下去了，陳亭妃都看不下去了，他們正國會的派系都看不下去了！次長，現在情況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現在的情況涉及個案，我們不能揭露，但是臺南地檢署有分案在處理中。

曾委員銘宗：對啦，法務部就是這樣，個案就不談嘛，放給他們就是該辦就辦、不該辦就不要辦。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會喔，怎麼不會！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雖然你的 *credibility* 不錯，但講久了就沒人相信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不應該這樣做，應該是不會啦，所以才說總長特別督導這個區塊的問題，特別特別強調。

曾委員銘宗：督導的結果怎麼樣呢？督導的結果我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應該會有結果啦！

曾委員銘宗：結果要等到什麼時候不知道啦！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就沒辦法答復了。

曾委員銘宗：時間快到了，而且也沒有委員會了，不然應該請總長來做專案報告，每次都這樣搞怎麼行呢！行政中立、依法辦理，真的是沒有人相信耶，這樣不好，這樣真的是傷檢調也傷司法。謝謝次長。

另外想請教矯正署黃署長，現在外役監的最大的容量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2,071。

曾委員銘宗：所以才兩千多人，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外役監條例要修正，當然它有發揮一定的功能，請教一個問題，到底它現在面臨哪些問題？需要哪些協助？

黃署長俊棠：外役監修正這部分，我們大概都是以中間性處遇為主，但是這次修法因為碰到個案的問題，我們的方向也是希望持續地把中間性處遇做好，至於後面怎麼修，我們會尊重委員整體的看法，然後再做調整。

曾委員銘宗：好。從外役監出獄之後再犯的比率高不高？哪一類受刑人再犯的比率最高？能不能列舉前三個？

黃署長俊棠：這部分我們有資料，能否讓我等一下把再犯的情況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OK。基本上外役監的目的是讓受刑人在復歸社會之前能有一個過渡期，過渡的目的是讓受刑人可以很容易地適應社會環境。我希望你給我一份資料，假設再犯的比率非常高，這一類人合不合適再讓他到外役監服刑？在政策的評估上，比如外役監條例要怎麼修，這些基本

資料希望矯正署能夠提供給我。另外，現在外役監的容量是兩千多人，未來會不會再大量擴增其容量？

黃署長俊棠：在八德外役監這個區塊，現在有一個委託外界的 BOT 案，預計可收 400 位左右，這個 BOT 工廠是在我們監獄外面的，但是其他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 3 個外役監，6 個外役分監，總共已有 9 處，除了八德這裡會增加 400 位左右出去中間性處遇的工廠進行訓練並提供其復歸學習的機會外，目前暫時沒有再擴增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署長講得很好，其實我們現在還沒有外包，外役監還沒有 BOT，對不對？其實國外像在美國很多地方連管理都委外，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是整個監獄委外，是它的工廠委外，比如以八德來講，它後面還有土地，就在上面跟市政府合作蓋工廠，然後我們的受刑人去工廠內工作，也就是剛才林委員提到要讓受刑人的處遇不限於農作，可以擴大他的工作項目，不是整個監獄委外。

曾委員銘宗：次長，就我的理解，美國有些州連監獄的管理都整個委外……

陳次長明堂：有，美國有，整個委外，那個有些問題。

黃署長俊棠：那是民營的。

陳次長明堂：那個有些會出問題喔。

曾委員銘宗：它營運不錯喔，有出過問題嗎？

陳次長明堂：有出問題，那個……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去考察？

陳次長明堂：有，他們去看過，他們的資料裡面有……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時間過了，我就不再繼續問，下次再請教。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9 分）次長、署長好。外役監的問題，早上我們也談過，主要是針對中高度戒護的受刑人在評估之後，不管就其危險性或是整個再社會化的狀況，認為應該讓他往低度戒護方向走的狀況，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遴選機制要如何能夠呈現出這部分？第一個，目前我們還沒有一個充分的風險和需求的評估，在合理進行受刑人分類的工具、程序跟專業能力的部分也不足，導致大家認為外役監的受刑人遴選是不是有黑箱，是不是連貪污的法官、權貴以及重大經濟犯罪案的受刑人都能去，好像最後都是這些人在外役監服刑，結果窮的、明明沒有風險的受刑人都沒有辦法到外役監，這種狀況當然造成社會大眾產生不平的感覺，所以主要在於公平性的問題。

我想請教次長三個問題：第一個，遴選審查基準表是關鍵，你決定要在遴選審查基準表當中放入什麼項目已經決定了誰可以去外役監，但是基準表當中存在跟安全等級事實上關聯性不明或是根本無關或是評估有效性不明的項目，對不對？你要透過這個基準表去展現出某個人到底有沒有存在風險或是再犯的風險等等，但是你可以看到一些項目，比如「受刑人有沒有家人」？次長，受刑人有沒有家人跟他的風險到底存在何種關聯性？或是他有家人，但是他的家人有沒有常來接見、寄信？哇！這個分明超出受刑人可以掌握的範圍，對不對？若是社會階層較低

的受刑人，他的家人或親朋好友可能為了三餐在打拚、奔波，你要怎麼去評鑑因為這個人沒有家人或是他的家人都沒有來接見、通信，所以就存在了一個高度的風險？譬如特定的犯罪類型，你用他的犯罪紀錄來推斷他再犯的風險，這都很難有充分的科學依據。我想請教次長，法務部矯正署目前有什麼規劃和研究正在進行？參考什麼樣的立法例來改善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存在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矯正署為了配合這次的修正，也預先在今年 9 月到 10 月修改了基準表，委員看到的可能是之前的，舊的有比較草率。新的基準表就如同剛才委員所提的，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不過也有一個困難度，因為處理人的事情不是一加一等於二，這確實有其困難度，所以在基準表裡面人性尊嚴的規劃是要做的，比方說剛才提到「家庭支持」要看家裡的人有沒有支持他，而不是看家裡有沒有人來看他而已，支持度要如何展現出來……

邱委員顯智：對。但不是單純看他到底有沒有家人或是家人有沒有接見、通信，你若要用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到底其中的關聯性何在？這部分要清楚地說明。

陳次長明堂：對，比方說都沒有人來看的話，那我們的教誨師就應該去了解嘛。

邱委員顯智：對，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對，為什麼——是因為家人都不理他，有怎麼樣的問題，還是家裡真的像剛剛委員說的……

邱委員顯智：總之應該澈底去檢討這個基準表，讓它跟收容人的風險評估以及再犯的風險能夠連結上。

陳次長明堂：對。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問題，現行遴選作業辦法在實務上的運作上，針對受刑人的資格審查和評分，專業人員的參與程度非常地不足，實際上大部分都由監獄內各科室的承辦人去勾選，勾選完差不多 paperwork 就結束了，很少經過專業的社工或是心理師去訪談並做臨床評估，對不對？當遴選程序變成紙上作業的時候，要做出合理的評估當然就非常困難，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到底現在有沒有什麼規劃去推動各個監獄設置充足的社工跟心理師的人力？

陳次長明堂：現在已有規劃，也報人事總處基本上同意，待會我請署長說明一下，因為正職人員的缺額少，現在要用臨時人員的方式進用，而不是用委外的方式。

邱委員顯智：好，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心理師部分現在我們在 6 個單位試辦，將來準備要達到全國矯正機關有 416 位心社人員，現在先採用勞務採購的方式，目前已有 306 位，所以每個機關都會納入編制……

邱委員顯智：416 位，但是法務部旗下的矯正機關總共有四十幾個，然後全國有 6 萬多名還是 7 萬名的收容人嘛？

黃署長俊棠：我們有 5.5 萬名收容人。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 416 人如何能對這五萬多名收容人做專業的心理評估跟諮商，這是一個問題。

現在至少要從 paperwork 改成專業人員對他面談，對不對？不然你要怎麼評估？第三個是矯正署的遴選小組雖然納入了外部專家，但是在做最後決定時，這些外部專家反映根本不知道這些原始資料是如何作成的，而且在去識別化的情況下，他們幾乎沒辦法對你們監獄內部評估的品質作有效的把關。現在問題來了，遴選小組的定位和功能到底是什麼？和第一線工作人員怎麼分工？你要怎麼精進小組成員的專業把關功能？如果遴選小組功能不彰，次長有沒有什麼替代的方案？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還是要用遴選小組處理，而且要引進外部的人員，不是我們內部自己搞，但給它的資料確實要再多一點，這我們有在規劃，不是只有看報表而已。

邱委員顯智：你要讓外部成員真的能夠實質地看。

陳次長明堂：可以看啦！

邱委員顯智：不然根本不知道原始資料是怎麼做出來的，他們根本沒辦法對你們做出來的東西進行有效的把關，這小組的功能就沒有用了。上面的 3 個問題跟外役監條例審查息息相關，要怎麼把風險評估以及收容人的分級做好，不用定義一大堆不得遴選的條款，我真的很反對這樣的東西，應該是強化實質的審查，把風險評估作好，請法務部一定要在下一次審查時，針對這 3 個題目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參考。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7 分）如果我提到相關的議題，相關單位、主管機關就自己主動說明及報告。首先，本席的提案是今年 8 月份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發生的憾事，我們做了從 101 年到 111 年的統計，外役監未歸的人數比一般的監獄還要高，統計到 111 年，外役監未歸有 54 人；因此提出了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我還是要強調，我認為外役監設置的目的是以正面鼓勵，表現好且經過評審後，才可以去外役監，也鼓勵他們可以趕快回去社會恢復正常生活，這是我們當時設外役監的一個目標。但實質上外役監的未歸人數比一般監獄多，表示其中有討論的空間。

矯正署這邊有一個重點，心理諮商非常重要，預估要組織 416 人，現在以臨時人員編制 306 人，等於缺了兩成多到三成的人力。我本身是念社會學，發現一個重點問題是用臨時性的人真的會很辛苦，用臨時性的人，接續絕對會有問題，尤其現在在缺人、缺工的型態下，絕對會有問題，所以我不太希望為了這個數字就去填充它，我要請教署長，在社會熱議外役監時，在外役監的執行過程中，能夠落實的層面，你希望怎麼改才會最好？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當然我們是各項的家庭支持及工作技能訓練等。

楊委員瓊瓔：以法的立場，你認為法律怎麼修正對你在執行是有幫助的？

黃署長俊棠：修法要全面性地顧慮，所以我們署內也提出一個版本送到行政院，目前我們按照程序，送委員會審理後，我們再來……

楊委員瓊瓊：本席瞭解，在你送出的內容中，你最希望能夠協助你執行的、可以落實的是哪一點？

黃署長俊棠：因為這次的修法比較是屬於個案的修法，所以……

楊委員瓊瓊：不管，就是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

黃署長俊棠：我們希望它是一個中間的階段性處遇，能夠做到讓受刑人復歸轉銜。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所以你們試著以 BOT 的方式來做，這要非常地謹慎，因為如果這個 BOT 案是成功的，可以協助政府很多。本席再次強調，當時我們設置外役監的目的是要正面鼓勵，不因為一件事情就把它全部醜化，所以我希望聽到的是，署長，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且未歸的人又比一般監更多的情況下，就不是自我感覺良好了，不是我自己可以管控的喔！這樣的情況下，你最希望修法中哪一點是一定要修的？能夠幫助你執行落實。

你剛才提到中間轉介的部分，這真的是很重要。本席認為目前臺灣社會都欠人、欠工，其實他們都有一把功夫，不只是家庭的支持、宗教的支持，包括現在的心理諮商，很多基督教、天主教、道教等宗教界都進去協助，宗教對於他們的安定性也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們也感謝各教門都願意做這個事情，所以你們在媒介方面應該還要加強，你的看法呢？

黃署長俊棠：各種志工及相關團體我們都積極地引進，這是我們一定要處理的，社會資源無窮，我們可以投入……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你這個 BOT 案到底什麼時候落實？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進度是標案都已經標出去了，外役監現在全部還在改建，所以改建完之後……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開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委外不是整個監獄委外，是工作場所……

楊委員瓊瓊：瞭解，請教這 400 位的容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執行？

黃署長俊棠：我們外役監是明年可以全部完成，但是 BOT……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請教，已經標出去了，你怎麼會不知道？

黃署長俊棠：BOT 的案子要我們工程完成以後，他們再去……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們都已經標出去了，一定有一個 KPI 嘛！這 400 位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執行？因為這是臺灣史上頭一遭，什麼時候？

黃署長俊棠：我們事後再補日期。

楊委員瓊瓊：你今天要來這裡卻不知道日期？那你們做得要死，也不知道你們的 KPI 在哪？

黃署長俊棠：因為我們是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的標案。

楊委員瓊瓊：怎樣都不管啦！你主管機關單位應該要瞭解啊！

黃署長俊棠：對，這個等一下我再拿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落實啊！哪有這麼隨便的？

黃署長俊棠：這個我馬上處理。

楊委員瓊瓊：明年會執行嗎？

黃署長俊棠：確定的日期，我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啦！明年會不會執行？我已經把大範圍給你了。

黃署長俊棠：可以啦！明年可以。

楊委員瓊瓊：這 400 位，明年會執行我們臺灣史上頭一遭的 BOT，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要等廠商蓋好。

楊委員瓊瓊：當然。

陳次長明堂：本來的規劃是明（112）年，因為改建，準備今年年底到明年初人要搬回去，後面那塊地是蓋工廠，預計 112 年……

楊委員瓊瓊：本席的提問是這 400 位以 BOT 方式，明年會執行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明年會執行。

楊委員瓊瓊：好，你把詳細資料給本席。最後一個議題，法警人力不足、加班的部分。監察院一直在強調，部長，你要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楊委員，時間超過沒有辦法繼續發言，剛剛已經有委員抗議了。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有處理了。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有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列席的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今天特別針對外役監條例審查作了一些條文的修正，這源自於今年 8 月 22 日臺南兩位警察遭外役監逃犯殺害，監察委員也很快地做了調查，當然法務部、警政署、檢察機關都有責任，希望以後能夠獲得改善。

有關法律的部分，法務部很快地提報行政院會，也送到立法院來修法，我們看外役監最主要的立法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這個部分大原則還是要去掌握，當然可以檢討，因應相關實際上當初沒有考慮到的部分，但是外役監設置的基本原則及主要目的還是要去掌握好。

本席也有提案修正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的部分，最主要是第五款，今天我特別跟法務部來談第五款的部分，我的提案相較行政院版，但書部分做了一些增加，就是「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第八條第一項判刑者，不在此限。」最主要的理由在本席提案的說明裡面有特別提到，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及治安各方面之危害程度較高，確實不宜列入外役監的條件是應該的。但是原住民族的部分，卻因為法律的不周延性，因此我們會因為擁有自製獵槍，而受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刑責的問題，所以我特別再增訂但書，最主要就是考慮到這個部分。

我們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這一條規定是沒有刑責，最後面特別明定「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但是問題出在哪裡？出在第三項，第三項裡面授權給內政部去訂定自製獵槍的辦法，而按照現在自製獵槍的辦法，我們自製的獵槍只能夠自製比日據時代還不如的槍啊！是這樣一支非常古老的槍，所以這個部分就會觸犯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因為我們自製的獵槍不符合管理辦法所定那麼古老的槍而且非常危險的槍，因為做得比較先進一點點就會觸犯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的規定。

在司法判決裡面，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的判決，其中有一個案子被判無罪，這裡面就特別提到，內政部所訂定的辦法限縮了，而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法律的授權，所以上訴人無罪。但是有很多我們的獵人沒有上訴，一審判決有罪或是二審判決有罪，他不再上訴了，很多這種案例，他就被依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八條判刑。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我們應該把它排除在「不得外役監」的規定，所以我才會提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的修正，「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我增加了一個但書「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第八條第一項判刑者，不在此限」，這是最主要的立法理由，請問次長是不是可以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會列入綜合考量，在逐條的時候再做討論，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為我這樣的理由是不是很充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整體性地考量，你的意見也會列入考量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因為我們原住民相關的案件有時候會比較特殊，我剛剛講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是 106 年之後修的，108 年又修正了，但是到現在授權的辦法還沒有訂定，已經兩年八個多月了，內政部一直沒有配合新的條文去定，所以現在的案件還是繼續被判有罪，是這樣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要請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尤其是本院委員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一下法務部陳次長，我們今天講外役監條例，究竟對於各個受刑人是普遍地遴選？還是一定要提出申請，才會看他符不符合條件？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符合條件的人，他只要提出申請，不是強迫性的，他提出申請後我們再審查。

湯委員蕙禎：對，我們瞭解受刑人中很多是相對弱勢，可能沒有人給他這樣的資訊，他可能一直都不知道他可以提出申請。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現在第 1 個，進來以後他的權利保障我們一定要給他書面資料，類似一本冊

子一樣。第 2 個，我們每次要遴選的時候一定會發公告，公告的話，監獄就有義務要轉知該監獄的收容人。

湯委員蕙禎：我要請教一下矯正署署長，因為有人說外役監是特權天堂，我們知道能夠申請也遴選到外役監已經是得天獨厚了，大家都替他高興，說我們的家人終於要到外役監了，普遍都覺得他好像是受到優待，其實是因為條件符合的關係，所以這沒有問題。但是這位受刑人因為可以在外面工作，不會被上手銬及腳鐐，也不會有人監視，只要表現良好，還可以回家探親，是這樣子的情況。這一次從臺南二警被殺那件事情我們可以瞭解，只要逾假未歸，沒有正當理由，是不是就應該符合脫逃罪？如果他可以找出理由，你們當然會把他在外面的時間加進來，讓他繼續服刑完畢。可不可以也用脫逃罪來論處？如果沒有這樣直接定論的話，他就像度假一樣，想過幾天回來就過幾天再回來，好像都沒有壓力。請署長說明一下是不是應該直接以脫逃罪論處；除此之外，本席也希望你們可以把三年來這種沒有正當理由而逾假未歸案件的統計數字給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崇：謝謝委員。逾假未歸我們都是以準脫逃罪來論，都會行文給各所在地的地檢署偵辦，這是沒有疑義的。

湯委員蕙禎：以前就這樣子了嗎？

黃署長俊崇：對，如果有正當理由，也就是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才不會被視為準脫逃罪，這些我們事先都會掌握到，只要超過我們要求回來報到的時間，2 個小時內我們就會把它處理好。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補充一下，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就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我們給他 40 小時，還加上在途期間，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故意者，「以脫逃論罪」，就是準脫逃罪啦！現在我們的機制更加強化以後，他如果沒有回來、沒有告訴我們理由的話，以前還要自己去找，現在是 2 個小時內一定要通報獄政系統，獄政系統就會立即介接到 M-Police 的警政系統，警政系統在 30 分鐘內就會轉到全國各派出所。

湯委員蕙禎：通報？

陳次長明堂：對。除了完成這個部分，「以脫逃論罪」的部分檢察署會另外處理，也就是雙重的處理。

湯委員蕙禎：OK。另外，外役監照理說應該是針對離開監獄的長刑期受刑人或者是輕罪者而設立的，在裡面不需要手鐐腳銬，坐牢在他們心裡的感受像是很輕鬆地度假，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一級受刑人每個月可以縮短 16 天，只要坐一個月就可以抵一個半月，二級的可以縮短 12 天，三級的可以縮短 8 天，四級的可以縮短 4 天，這個部分要不要檢討一下？這好像跟一般監獄的受刑人相差太遠，是不是要檢討一下這樣適不適當？

黃署長俊崇：跟委員報告，縮刑是一個法律的規範，按照目前社會各界的看法，其實我們也希望外役監跟一般監獄的差異不要太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考量。

湯委員蕙禎：是，既然是要讓他們在外役監逐漸適應，他已經可以在外面工作、可以回家了，按理

不能減那麼多，應該是有特別的需要或者是做為獎勵才可以減，怎麼反而讓他坐一個月的牢就等於一個半月呢？太優惠了！我覺得這樣不行，應該檢討看看，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報告委員，早期縮刑最主要是這樣，外役監過去都是農作，而且在偏鄉，是很辛苦的。現在大家可能認為外役監都很輕鬆，其實不見得，因為他們也是像我們出去工作，工作時間可能比一般勞工還來得多……

湯委員蕙禎：以前都很辛苦，但是慢慢地有很多都很輕鬆。

黃署長俊棠：縮短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有在……

湯委員蕙禎：再考慮一下，不能太寬鬆，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是的。

主席：現在先作程序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會議的進行。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本席要請教次長。2018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明白指出檢察機關法警缺額嚴重，當時的實際員額連法定最低員額的四分之一都不到，請問目前檢察機關法警實際員額是多少？最低員額又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目前我們每年都會招考法警，因為他們流動率高，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我們對法警的……

陳委員椒華：好，請再給本席資料。

現在法警嚴重缺額的問題仍然存在，根據本席接到的陳情，法務部處理的方式還是過於牛步，最後的結果可能就是法警繼續過勞，請問次長，這樣對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不會讓他們過勞，而且從釋字第 785 號解釋來講，是不能讓他們過勞的，也就是不能有血汗公務員，所以我們已經報給人事總處……

陳委員椒華：就是不能讓他們成為血汗公務員啦！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

陳委員椒華：次長剛剛提到 2019 年的釋字第 785 號解釋，此一解釋有 3 年的改善時間，其目的是要保障基層公務員的健康權，同時也要求進行工時改革，請問過去這 3 年法務部有陸續做了什麼改革嗎？還是一直等到 3 年快要到了，才在今年 12 月由高檢署召開會議研議？

陳次長明堂：因為全國法警是歸高檢署統合管理，並不是法務部管理的。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 3 年了才要召開會議來研議呢？

陳次長明堂：已經定案了，不是研議而已。輪班制度方面包括值班、輪班的時候給他們全額……

陳委員椒華：但是缺額的問題還是很嚴重。

陳次長明堂：我們每年都在招考啦！

陳委員椒華：可是這個問題還沒解決！

現在我們來瞭解一下法警值班新制的內容。因為高檢署目前還在研議，本席想請教次長是否能承諾下列事項，不會跳票？包括第一，值班執行法定勤務，給予 1 比 1 加班費或補休假；第二，值班未執行法定勤務，也給予 1 比 1 補休假，不打折；第三，補休假要以小時為單位，加班後 2 年內補休完畢。這些應該只是地板而非天花板，請問次長，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高檢署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處理。1 比 1 加班費……

陳委員椒華：既然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請儘速做成……

陳次長明堂：相關辦法應該已經公布了，我再把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必須在這邊再次提醒法務部跟高檢署，法警是輪班的公務員，依照他們的實際工作狀況、值班工時、值班狀況，他們事實上就是輪班的公務員，該有的、最基本的是地板，不是天花板！對於這些公務員，都要給予保障，務必要給這些辛苦的法警保障，所以拜託法務部不要再任意扭曲解釋，說他們不是輪班公務員。次長，你們會嗎？

陳次長明堂：會啊！該給的保障我們都會給。

陳委員椒華：好，也要尊重他們就是輪班的公務員。

最後，時力黨團之前有發文跟法務部詢問，犯罪組織寶和會成員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為傷害罪等案入監服刑，9 月 12 日馬上就有人去跟他進行特別事由接見，結果法務部回應說，這是民眾鍾文智、邵柏傑等人自行提出申請。我要請問，一般民眾，而且是跟受刑人沒有親屬關係的一般民眾，可以自行申請特別事由接見嗎？

陳次長明堂：只要有助於教化，這部分是由典獄長依權責處理。至於這一次的申請是不是妥適，我們對於前典獄長也送給監察院去……

陳委員椒華：所以典獄長的職權真的是太大了，我們知道這位典獄長就是跟鍾文智有私交的謝琨琦，你們也發現謝琨琦濫用職權幫寶和會安排進監獄安撫槍手小弟。次長，回文給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的條文是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九條，就是要給予典獄長他們大權限來決定誰可不可以接見，甚至特見的條文是這樣來列。鍾文智跟謝琨琦有這樣的緊密連結，回文還敢說是民眾自行申請，請問次長這樣會不會太離譜？

陳次長明堂：這個回文可能是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為了什麼原因來申請，我們的答復也許過於簡略……

陳委員椒華：次長，現在國人對於跟黑金掛勾或者是結合非常反感，所以拜託這個事件不要再發生，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矯正署已經有改進的方案，也通知全國各個監所了。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看到有改進的成效。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著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6 分）我就直接請教法務部陳次長，因為剛才聽陳次長回應陳委員相關法警能力的妥適安排跟相關的宣導，聽起來好像是該給就給，該調就調，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應該是這麼說。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針對 785 號解釋，11 月中旬已經報給人事總處備查，因為這個是全國統一規定的輪班制，該給的加班費我們會給。

劉委員建國：是。

陳次長明堂：不會苛扣。

劉委員建國：是，我都還沒有講到苛扣。

陳次長明堂：不會。

劉委員建國：那我現在就來講苛扣，苛扣不一定是薪資，苛扣也不一定是相關加班費，請次長看一下，這是一個雲林子弟對我的陳情，剛才陳委員那邊也有收到一些陳情，那些陳情累積起來就不叫個案了，因為下面還有另外一個陳情案。你看，現在我們的班表變成花花班，你有聽過吧？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這樣，奇怪。

劉委員建國：應該不會這樣？奇怪？

陳次長明堂：這件我回去再查看看。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件，我現在講給你聽。我希望次長能重視這件事情，不然 785 號解釋 1 月 1 日上路可能會出問題，北檢提出的新制班表，分成平日跟假日的 A、B 班，以 A 班平日為例，是 12 時開始值勤到 0 時結束，這 12 小時裡面還要加上 1 小時的休息時間，但沒有切是哪個時間點休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用最簡單的邏輯來講，這個人不可能 12 時憑空就在北檢出現，他從家裡到北檢還要一段時間，對不對？然後他下班的時候回到家裡，還要盥洗之類的，可能到二點多才有辦法休息，但是隔天早上 8 時又要再上班，你覺得這樣的人力安排不會血汗嗎？然後你看 B 班，我一次講完，請次長看一下。B 班從 0 時開始值班，到早上 8 時就應該要結束了，對不對？但是後面又加了一段話，8 時後可以選擇是否加班到 12 時，8 時到 12 時有沒有人力需求北檢怎麼會不清楚，這是原本就應該補足人力的地方，然後講了這句話好像很彈性，其實基本上就是不彈性嘛！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前幾天才發生有人拿民進黨旗衝到北檢去升旗，那時候我們要調人力的整個配置，你知道北檢回答我什麼嗎？我有跟部長講過，也在這個委員會講過，北檢因為安全拒絕提供任何資料，但是不提供不代表我們就不知道，所以我有特別邀請召委到時候排一個到北檢的考察，我們再特別了解到底是什麼狀況。那天整個北檢的休假跟請假狀況，其實我們都有掌握，那這是題外話。我現在是講說對於現在的 A 班、B 班，次長覺得有道理嗎？這樣的安排妥當嗎？這樣的安排讓法警覺得它叫花花班，你覺得 785 號解釋 1 月 1 日上路會不會出大問題？

陳次長明堂：如果這樣的話，確實是有問題，不過我要回去詳細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當然是在提醒你……

陳次長明堂：看起來是比較不合理。從去年修法以後，包括銓敘部的法律修完以後，我們要保障嘛！這部分我們模擬了很多種，高檢署針對法警、矯正署針對監所管理員，他們真的要輪很多班，而且現在不能連續上班 12 小時以上，這個我會了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它的內容我可能要再細讀一下給次長聽，「法務部明年將實施的法警值班新制，使原本單純的班表變成花花班，更使假日班的班數變為原本的兩倍，造成北漂的遊子更難在假日返鄉陪伴家人」。那第二個案是這樣，一個臺南的法警這樣來敘述他們現在的狀況，現在臺南是是非之地，大家都非常清楚，他說臺南是六都地檢裡面法警人數最少的，隔壁的雄檢有 60 人，他們卻是六都最少，只有 38 人，人力嚴重不足，明年 2 月開始又扣除 4 個育嬰留職停薪與 1 個侍親假，只剩下 28 人值班，不管同仁怎麼跟地檢署建議，機關並不打算聘僱職代。請問次長有掌握嗎？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這個資訊，不過我們現在可以聘僱職代，不是不可以啊！這個部分我會後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這也是一個班表的問題，現在又有留職停薪、侍親假等相關的狀況，然後機關並不打算聘僱職代。

陳次長明堂：該要聘的我們都沒有反對它聘，奇怪，這個我去了解，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現在是講說法務部可能就讓各地檢署自己去衡情相關狀況，然後去把這班表排出來，對不對？還有到底要不要聘僱職代的問題，會變成一國好像很多制啦！各地檢署會不一。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不會這樣，因為是由高檢來統合，我先去問一下高檢，再跟委員報告。這些資料再麻煩委員給我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的，我的資料可以給你，但我要講的是這個真的有問題，因為當時部長也答應我說會增加人力、增加保全，結果都做不到……

陳次長明堂：都有做啊！非核心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明年 785 號解釋要開始實施，結果還有這些問題，我覺得這就是問題了。

陳次長明堂：我再去了解一下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我希望在一個星期內可以給我們一個確定的處理方式，好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中間有放假，在 10 日以前好嗎？

劉委員建國：OK，沒問題。最後一個是有關員工協助方案，我希望今天做一個總結，這個事情相關部會、機關、五院、甚至包含總統府，大家都覺得很重視，大家都要對員工特別照顧，所以我現在就特別提出二點給各位做參考，但是現在很多單位在預算上還是沒有顯現出來，然後很多單位顯示出來的預算經費，實在讓我們覺得連一個三級機關都不如，就是部會連三級機關的費用都不如，甚至沒有把它在預算中條列出來說明清楚的也還有滿多的單位。最精彩的就像行政院主計總處，他們是這樣編的，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清

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保全、駕駛、雜支、更換節能燈管等費用，總共林林總總就編了一千三百多萬元，這是我們行政院主計總處，我還沒有找主計長，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東西，就是把一般的行政雜項跟員工協助方案摻雜在一起，這個真的讓人家很沒辦法接受，所以各單位說對員工協助方案有多重視，實在是本末倒置到極點。

我這邊要特別鼓勵一下，警政署有在預算中明確寫出來，除了編列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的鐘點費外，還編列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相關法律諮詢之律師費、出席費，好像只有警政署注意到員工可能有法律的需求，其他單位統統沒有，但是警政署雖然這麼編，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有沒有這麼編？我不清楚。今天時間有限，我要特別強調，我會特別去要求員工協助方案，然後每個單位回應我，都說這個非常重要，但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樣態？讓我覺得不可思議，甚至行政院人總的部分也要求在整個過程中必須經過事先檢討，還要做一些標竿計畫、輔導作業等等，但是為什麼預算最後顯示出來的卻讓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這件事情我絕對會再追下去，既然行政院在 N 年前就有做這樣的決定，也推動相關的計畫，照理講，公部門不應該讓這樣的狀態持續發生，你們應該要讓民間效法，但如果連政府自己都做不到、都做得「離離落落」，民間怎麼可能跟隨政府的腳步？這是不可能的！而且民進黨執政之後，對於員工的協助更應該要加強、重視，更應該制度化，甚至對於同仁的照顧和協助，也應該讓同仁有一定程度的感受才對，所以如果從預算顯示出來的是這樣，我覺得你們是非常不及格的。今天很多單位都有來，我希望在 113 年度的預算中可以看到相關員工協助方案是非常清楚、非常有意義且是實質對員工有幫助的，本席作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思銘及楊瓊瓔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國民法官制度將於明年 1 月上路，各個有關單位皆有針對此制度進行宣導，司法院也在司法院官方網站上面特設國民法官專區，以公告、宣傳相關資訊，並製作國民法官 34 篇 QA 漫畫。

本席想先請問司法院，國民法官的身分定位是什麼？是否為公務員？身分認定的時點為何？是在候選時？被列為備位國民法官時？還是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時？

根據國民法官法第五章罰則部分，第 94 條提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甚至僅是在候選階段，如果有許以行使或不行使一定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經確定違反相關法規時，會被處三年以上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之罰金；第 95 條是針對行賄者所訂定的處罰，行賄者更確定違法，會被懲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由上述之相關規範可以推斷，不論是在確定選任為國民法官，或是備位國民法官，甚至是候選國民法官，其身分定義確定為公務員，因此才會衍生相關行、收賄的罪行與罰則。

因此本席想要請問司法院，司法院除了在國民法官 QA 第 33 篇有提及相關的宣導內容外，有無其他的加強宣導的方式？

在司法院有關國民法官 QA 第 33 篇漫畫內容中提到：「每一位國民法官在『就任』時，會充分告知其權利及義務，相關懲罰也會告知。」。

若以漫畫載明的內容，只有在國民法官「就任」時，才會告知相關規範，針對「就任」這個時點，依本席的理解，應該是指確定為國民法官，要踐行與審判相關的一連串程序前的宣示時點，對嗎？

若是如此，僅在就任時才告知行、收賄的相關罪行與懲罰，會不會太晚？且告知對象只有就任的國民法官，告知對象之範圍是否太過狹隘？

我國的國民，除了不具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資格的國民之外，其他符合資格的國民，都有可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再加上，有關行、收賄的定義、行為樣態、認定時點等，一直以來都有所爭議，甚有公務人員自己都無法確定什麼樣的行為樣態可能構成行、收賄的要件，更何況是一般人民，若沒有對此加強宣導，人民該如何判斷？

因此，對於這個部分，司法院有沒有考慮擴大，並且加強宣導？

此外，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進行宣導？廉政署、調查局等單位有沒有相關宣導規劃？若沒有，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是否應加以督促？

二、蔡總統在昨天下午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說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同時宣布從 2024 年起，94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義務役期將從 4 個月改為一年。

而對於役期延長一年的政策，我國的家長、高中生的看法兩極。據查，反對延長的聲浪高於贊同，反對的主因是因為會影響未來的生涯規劃，等於多浪費 8 個月的時間，甚至還有家長直言，執政黨一連串的抗中保台、去中國化手段，致使兩岸局勢緊張，甚至到了劍拔弩張的地步，執政黨卻推年輕人去承擔這個後果，是非常沒有擔當的行為！因此本席想請問國防部，役期延長，相關量能如主戰部隊訓練人力、訓練場地、營舍等部分，國防部有無考量到？不足的軍士官要去哪裡找補？場地跟營舍不足的部分要如何解決？

另，由於役期延長與就業的影響，政府欲減輕役男生活負擔，將一年義務役二兵可支領的薪資，調整至 20,320 元，若再加計政府負擔的保費、餐費等 5,984 元，總共會是 26,307 元，請問國防部有無考量到我國財政能否支應？無論是提升訓練強度與人事所需的部分，本席都沒有看到相關的財政方案，請問國防部，對於這部分的支應，有跟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嗎？有確認我國的財政可以支應嗎？還是正因為沒有，才需要把查照改成審查，拉著其他立委一起背書，把立法院當橡皮圖章？

本席認為，兵役改制不應簡化成兵役延長，相關配套如訓練之人力、訓練課程之規劃、訓練場地，以及管理等，也應該進行相應的改善，國防部在未為完善訓練內容及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延長常備役的役期，不僅會打擊軍人士氣，更加重我國財政負擔，此外，國家安全也不該只有兵役問題，應該通盤考量，否則真的變成「壞了國防，又害了青年」。

蔡英文宣布 2024年起役期延長為1年

04:10 2022/12/28 中國時報 崔梅傑、曾博漢、呂紹隆



蔡英文總統昨天宣布，從2024年起，2005年（94年次）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義務役期將從現有4個月改為1年，並配合調高薪資，以二兵為例，連同保險和餐食費，大幅提高至2萬6307元，役期年資可併計第還年資，並將協調大專校院提供彈性修業，讓役男在大學期間就能完成兵役。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立法委員 林思銘

蔡英文總統（見圖）27日主持「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勉強調，4個月軍事訓練役已無法因應兩岸局勢變化的戰略局勢與需求。因此，從2024年起，將恢復1年期的義務役，除了役期延長，也將強化訓練內容以及擴充訓練量結。（杜宜諱攝）

除了役期延長，也將強化訓練內容以及擴充訓練量能，蔡英文說，將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的訓練方式，引入各國現代化的訓練模組，並增加新式武器的操作訓練、增加實戰化的訓練課程、增加實彈射擊、聯合演訓，甚至是民防協力等訓練。

役男薪資也會配合提高，蔡英文以二兵為例，包含保險和餐食費，將提高到2萬6307元，其中實領2萬320元，保險及餐食費為5987元，已接近基本工資，隨著軍階提升，薪資也將相對提高。

Q、不足的訓練人力要去哪裡找補？
Q、訓練場地跟營舍不足的部分要如何解決？
Q、我國財政能否支應役務役二兵的薪資調整？
有無相關財政方案？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委員 林思銘

三、大陸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外事組在本月 27 日宣布，自明年 1 月 8 日起，旅客僅需出示行前 48 小時核酸陰性證明即可入境，等同實施「0+0」措施，若發燒且快篩陽性，屬無症狀感染或輕症，則可採居家隔離，在出境政策上也有大幅調整，除解除國際客運航班數量、客座率等多項管控，還將逐步恢復陸路與水路口岸客運出入境，以及中國公民出境旅遊、對國際郵輪進行試點開放。國家移民管理局也宣布，自 1 月 8 日起恢復審批中國公民出國旅遊護照，以及辦理赴港旅遊、商務簽注。

行政院對於小三通開放的部分，時間限於春節前後兩周、對象也只限於金馬地區民眾與大陸籍配偶，航班部分金門每日最多一班、馬祖至多兩班，還說明小三通不是為台商、台胞準備，而行政院這樣的部分開放方式，讓台商年節返鄉非常困難，不僅機票難買，還價格高昂；如今大陸鬆綁出入境政策，目前只有四個航點，定期班機量能約 200 班，請問陸委會有統計過台商回台過年的需求量為多少嗎？

根據桃機公司統計 12 月 14 到 20 日，從大陸地區入境者，共有 5,848 人次，且愈靠近年節，人數可預期的會更多，我國自己評估明年除夕前一週（1 月 9 到 15 日），回台訂票人數高達 1 萬 166 人次，春節結束當週返國、入境人數會達 18 萬 8 千人次。

請問陸委會，以目前 4 個航點、200 班定期班機量能，有辦法疏通這些人數嗎？陸委會是否有與大陸地區協商增加航點的規劃？

這是疫情舒緩後第一個年節，相信很多因為疫情，前兩年都無法回家的台商都會希望這次可以回家過年、與家人團聚，因此，本席希望這部分陸委會要再多加費心，切勿因為政策問題，阻擋台商回家過年的路。

上述質詢內容，請有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回覆本委員會。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為保障公務員健康權及服公職權，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應於三年內訂定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之框架性規範，包括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待命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之評價與補償等。不過現在有法警同仁反映，攸關法警工時及加班規定的《公務人員保障法》和《公務人員服務法》，皆未將法警納入，造成法規適用的爭議。監察院過去曾提出報告指出法警人力不足的問題，缺額率竟超過 7 成，請問部長，面對法警人力不足以及加班等問題，法務部有何解決方案？如何保障法警權益？如何補足人力缺口？

二、本席邀請考試院。考試院推動數位化多年，去年以「國家考試電腦化、資料開放加速化」作為發展願景，並設定「國家考試試務全面 e 化、擴大辦理電腦作答考試、強化國考資料開放範圍、增加數位轉型協作能力、提升國考資安運作環境」5 項目標。數位化能夠使民眾更便利，過去在推動電腦作答上，因為涉及考試、供題、答題、資安等議題，推動相對緩慢，請問秘書長，現在數位發展部已經成立，在數位化上面是否有跟數發部合作？是否會加快推動的速度？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依序進行第一案至第四案之法律廢止案。

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等 2 案。因為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是不是就同意予以廢止？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說明。

第二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等 3 案。因為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如果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就同意予以廢止。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說明。

第三案：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等 3 案。因為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如果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就同意予以廢止。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說明。

第四案：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 3 案。因為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如果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就同意予以廢止。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說明。

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併案審查「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由於第一案至第四案之廢止案均已審查完竣，與廢止案相關之機關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五案之提案條文，宣讀時間約 30 分鐘，請宣讀。

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條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條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
第一百四十一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
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u>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u> 二、有<u>悔悟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u> 三、<u>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u>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u> <u>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u> <u>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u> <u>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u>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悔悟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u>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u>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u> 二、有悔悟實據且<u>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u> 三、<u>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u>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u> <u>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u> <u>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u> <u>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u>

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

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矯正署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並滿三分之一以上。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

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

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其他所受同法處十年以上刑期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

四、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所稱之人口販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宣告刑滿三分之一之刑期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

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執行逾二分之一，於一年內得提報假釋。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四、有事實足認已承認罪行並積極修復犯罪損害，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八、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犯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七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其他以強暴、脅迫手段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受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五、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七、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八、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

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
。

九、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
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
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
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
之妨害自由罪。

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
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
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
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
合罪。

十一、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
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
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
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
勒贖罪。

十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

十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三十四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
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
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
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
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

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
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
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
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
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
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
、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
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
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
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
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
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
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以上。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遭通緝者。

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期二分之一。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俊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鑑定後，有事實足認在監表現良好且有悔悟。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四、累犯達三次以上者。

款因而致死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者。

九、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

十、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

十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九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悔悟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行且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

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

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六個月，經評估無高度社會

之違反保護令罪。

士、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安全風險，且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遴選之：

一、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且非累進處遇第四級。

二、入監罪名為過失責任，或為初犯其他經指定之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三、有未成年子女應負法定扶養義務。

四、經醫師診斷罹有身心障礙，為避免身心健康之惡化，有必要減少監禁措施。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但經審查會許可者，不再此限。

五、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及程序、遴調條件、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標準及方式、第一項第二款之指定罪名、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為有效進行本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及審查會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 二、有期徒刑者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或無期徒刑者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 三、有俊悔實據，活動能力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

。

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一部或全部追回者。

十、犯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洩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因犯罪尚於偵查、審理中。

八、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罪。

九、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罪。

。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有

。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經評估有悔悟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以上、累犯受逾三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可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致生死亡結果。

二、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
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
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
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
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
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
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
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
、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
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
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
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
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
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
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
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
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
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
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
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
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
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
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
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
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
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第八條第一項判刑者，不在此限。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刑期，獲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受刑人，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u>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一 為持續改善外役監遴選作業之專業性，促進矯正效果，並兼顧社會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設外役監遴選審查會（下稱審查會），負責下列各款事務： 一、前條第一項之遴選審查。 。核准之決定應經至少二次之會談及分別獨立之評估，並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之同意。 二、法務部矯正署遴選作業之考察、遴選決定之事後個案抽查、追蹤及評量。 三、遴選作業程序、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方式及法規之定期檢討。 四、聘用業務輔助人員。 五、製作業務年報並公開之。 六、其他有關精進外役監處遇及其受刑人遴選作業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為辦理前項事項，法務部矯正署應提供審查會相關	

資料，審查會並得與受刑人、矯正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會談。

審查會由下列各款人員共十七人構成：

- 一、法務部指派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司法院指派具有刑事審判實務經驗之法官三人。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派專員一人。
- 四、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指派專員一人。
- 五、衛生福利部指派具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心理專業者各一人。
- 六、勞動部指派一人。
- 七、教育部指派一人。
- 八、公開招募遴聘具外部委員六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三項第九款外部委員之公開招募遴聘，由法務部符合下列原則定之：

- 一、應募機會之平等。
- 二、遴聘標準之公開。
- 三、兼顧多元性及專業性。
- 四、鄰聘決定之理由告知。

審查會之運作辦法、審核程序、遴選作業考察程序、個案抽查程序、審查會委員之義務與報酬、業務輔助人員聘用資格與辦法及其他事項，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得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 <u>外役監辦理作業，應配合受刑人之身心狀況、風險及處遇需要合理安排及調整作業內容，適當時，亦得免除受刑人之作業，或允許受刑人自行於監外就業或接受課程與訓練。</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處遇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外役監應定期訪視並記錄受刑人之外役作業、就業、課程或訓練情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措施對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應較封閉監獄為低。必要時，得施以電子監控設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u>前項縮短刑期之規定，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不適用之。</u> <u>第一項縮短之刑期</u>，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外役監安全或返家探視等秩序規範。怠於工作、有違外役監日常運作規範之遵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二、難於外役監執行特定作業並繼續受階段性處遇實施之傷病，或遇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

二、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四、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五、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

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於返家探視期間，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

四、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五、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反外役監紀律、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

		<u>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u>
第十九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u>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u>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u>實施方式、對象、次數、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紀念日返家探視。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u>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u>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u>監行狀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得許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以脫逃論罪，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返家探視期間，監獄為掌握受刑人行蹤之必要，在不妨礙外出目的之限度內，應對受刑人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受刑人返家探視實施方式、對象、次數、期間及電子監控措施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

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
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

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殘餘刑期未逾一年且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3 案之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社會大眾矚目、重視的外役監條例修法，在經過本會排定審查會、公聽會之後，非常遺憾地，主管機關法務部目前提出的草案內容並無法將各委員會的提案版本與各方的意見作出整合，另提出更周延、妥適的修法政策。在今天的詢答中，好多委員都有不同的意見，也因為外界有很多疑慮，所以請法務部繼續與各界溝通，整合各界的意見，補強原本的草案內容，儘速再提出符合社會期待且明確的修法內容，俾利委員會進行充分的討論、審查。

討論事項第五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尚須討論，本次會議處理到此，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游毓蘭 吳玉琴 郭國文 吳欣盈 邱泰源 沈發惠 洪申翰
林楚茵 羅美玲 管碧玲 李德維 吳怡玓 吳斯懷 范 雲 張育美
邱顯智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9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 案、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2 案及議事處增列 1 案，共計 15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案、第 5 至 12 案等 9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通過，編列(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等 15 案。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議事處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 2、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等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 3、台灣民眾黨黨團（吳委員欣盈）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 4、時代力量黨團（邱委員顯智）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四）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高杰森為對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 1.蕭文錦為有關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116 號判決陳情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 1.洪瑞隆等為有關推動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愛接送服務」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 2.王興華為就司法院秘台廳刑三字第 1110032630 號函，提出個人意見案。（函轉司法院）
- 3.林水木為就嘉義縣水上鄉大堀村土地建造，涉有違法竊佔鄰邊土地，陳請依法拆除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不須協商
5.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1.12.13 交付協商 111.12.16 交付協商 111.12.23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10.12.3.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9.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	62	交付協商 111.6.1.

8.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瑋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1.11.16 交付協商 111.12.9. 交付協商 111.12.1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第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	42	交付協商 111.6.1

9.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1.9.23.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111.10.7. 交付協商 111.10.14 交付協商 111.10.28 交付協商 111.11.11 交付協商 111.11.18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1.6.1.
1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3	交付協商 111.5.18. 交付協商 111.5.20. 交付協商 111.12.23

1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交付協商 111.4.13.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交付協商 111.9.23.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111.10.7. 交付協商 111.12.9. 交付協商 111.12.2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	26	交付協商 111.4.13.

13.	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1.4.15.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交付協商 111.10.14
1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交付協商 111.6.1. 交付協商 111.10.14 交付協商 111.12.23

1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	---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議事處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8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

	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附件三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 1 案（如下附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附件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3 人及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10、11、12、13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條文，定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為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所需人事、業務及設備購置等經費，前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3,185 萬 8,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111）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3,274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5,835 萬 8,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 億 4,000 萬元，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62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 1,734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函，為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送民國 11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送「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國防部、財政部函送「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國防部函，為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函送有關「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內政部函，為「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並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為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因應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送 111 年各警察機關用槍事件統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近 5 年員警因公殉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提供充足裝備及訓練，依強制力連續層級編排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強制力連續層級概念融入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落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重新檢討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研訂「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3 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9 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2 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名稱修正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4 嘉義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 1 棟大樓興建計畫（112 年—117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第二條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畜牧事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瑞士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瓜地馬拉為口蹄疫及智利為豬瘟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秘魯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索恩—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隆河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陶斯寧及陶滅蟲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訂定斜紋夜蛾性費洛蒙（Sex pheromones of *Spodoptera litura*）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及修正大利松（Diazinon）等 8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審查 112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10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6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

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司法院函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第六十三條附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送「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一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一十二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醫療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投資限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 R222.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R306.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R306.1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物中石棉檢測方法（NIEA R401.2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石棉物質及廢棄物中之石棉檢測方法（NIEA R401.2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地下水氨氮污染預防及管理策略」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1 年 12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1 年第 5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文化部函送「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111 年度下半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1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1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截至 111 年 11 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四)「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國政府補助該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或其他機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第一波及第二波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等 17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葉方叡君所提教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將學生代表納入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陳委員琬惠及民主進步黨籍陳委員靜敏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請登記之委員發言。第一位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於吳委員玉琴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3、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6 會期第 14、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2、10、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

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3、3、3、3、4、5、5、5、5、5、5、3、3、4、5、5、5、5 會期第 10、1、11、11、12、14、4、1、2、6、10、10、10、10、12、11、2、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祖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2、4、4、4、4、4、4、4、4、4、4、4、4、4、5、5、5、5、5、5、5 會期第 11、8、3、1、8、8、8、8、9、11、11、11、12、12、13、14、15、15、15、4、4、8、9、10、11、12、13 次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2、4、5、5、5 會期第 4、2、4、4、9、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2、4、4、5 會期第 4、15、4、15、8、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2、1、2、2、4、2、2、2、1、1、2 會期第 4、6、4、12、6、9、13、2、6、6、8、9、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5、5、4、5、5、5、5、5、5、5、5、5、3、3、5、1、3、5、5、1、3、5、4 會期第 1、2、5、9、15、2、4、4、5、5、5、5、6、10、9、11、4、15、13、6、2、6、10、7、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5、5、5、6、6、6 會期第 9、8、9、10、11、12、2、4、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2.1.3.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案。	--	院會通過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 (經濟委員會)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9.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院會通過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交付協商 111.6.1.
7.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10-6-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2	交付協商 111.11.16.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	2	交付協商 111.12.13.

8.	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民・10-6-14】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6-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6-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12.16. 交付協商 111.12.23.
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	42	交付協商 111.6.1

	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6-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9.23.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111.10.7. 交付協商 111.10.14. 交付協商 111.10.28. 交付協商 111.11.11. 交付協商 111.11.18.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民·10-6-13】	1	交付協商 111.6.1.
1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03	交付協商 111.5.18. 交付協商 111.5.20. 交付協商 111.12.2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	56	交付協商 111.4.13.

12.	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交付協商 111.9.23.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111.10.7. 交付協商 111.12.9. 交付協商 111.12.2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6	交付協商 111.4.13.

13.	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4.15.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交付協商 111.10.14.
1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	交付協商 111.6.1. 47

	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10-6-14】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10.14. 交付協商 111.12.23.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10-6-14】	9	交付協商 110.12.3.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10-6-14】	4	交付協商 111.6.1.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祖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主席、各位同仁。2022 年最後一個月在地方大選的民意壓力下，居住正義的兩大法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終於在本會期通過朝野協商及內政委員會的協商，前進到二讀、三讀的最後一哩路。堪稱國民對立法院本會期居住正義議題的期末考究竟會不會通過？社會大眾以及媒體都睜大眼睛在檢視並督促在座各位委員。

攸關百萬租戶權益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將包租業和房客簽訂的轉租契約納入實價登錄，若主管機關要查詢，業者不得拒絕，以防規避，期望修正條文儘快三讀通過並實施，有效正向改善黑市狀況。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祭出 5 大重拳，嚇阻炒房，包含限制換約、轉售，炒房最高處分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增訂檢舉獎勵制度，私法人購屋改為 5 年內不得轉移，以及解約申報登錄等，連房地產業者都有感受，也將是政府推行打炒房政策以來最重要的一手，因此國人與民間團體都希望加快三讀通過兩大修正案，來改善我們的房價與租屋市場亂象，因此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議增列討論事項 2 案，請各黨支持。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並請議事人員稍後代為宣讀提案內容。謝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 2 案（如下附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平均地權條例」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兩案對促進我國住宅市場健全化、正常化、限制房市炒作、保障人民居住權等重要政策方案有重要意義，業經充分討論後，立法院內已無歧意，應儘速通過修法，以利相關政策之及時施行，因此提案將兩案增列為此次院會討論事項，並請各黨團支持，以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國民黨黨團建議增列 5 案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是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本席也有提案，希望能夠納入討論提案，讓未來租賃市場的買賣雙方資訊可以更為透明，有助於實現居住正義。這是第一案。

第二案是有關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我們希望修正之後，能夠進一步保障農民相關權益，尤其像喪葬費等等，過去長期偏低，希望能夠適度提高，以保障農民權益。

另外還有其他 3 案等等，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5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謝衣鳳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討論事項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各位，對吳玉琴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經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報告委員會，議程討論事項如與第 14 次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金華為建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村、里長任期以二任為限案。
2. 吳勇雄為建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第 3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3. 蘇啓清等為建請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案。

（第 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 李偉原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呂茲舜為與富邦保險公司有關車險理賠案件陳情案。

2. 廖桂雀為有關債權憑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陳惠為陳請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 林鐘河為有關外籍配偶申請入境面談事提出申訴案。（擬函轉外交部）

3. 紀仁豐檢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法供參案。（擬函轉經濟部）

4. 曹爾忠等為請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恢復小三通案。（擬函轉大陸委員會）

5. 呂沛誼為陳請釋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條文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6. 林小微為就集合大樓騎樓主遭人霸停車輛及霸凌事陳請救濟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阮代理部長清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就「如何藉由金融力道引導資金綠色轉型，落實我國淨零排放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沈發惠、李貴敏、賴士葆、鍾佳濱、林楚茵、羅明才、張其祿、高嘉瑜、楊瓊瓔、曾銘宗、陳椒華、邱顯智、林奕華、吳欣盈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江永昌等23人及(三)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三、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二)委員邱志偉等18人及(三)委員鄭運鵬等16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智傑等28人、(二)委員吳玉琴等19人及(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22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7 - 146)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邱顯智、游毓蘭、湯蕙禎、林昶佐、黃世杰、鄭運鵬、陳靜敏、陳以信、江永昌、陳玉珍、曾銘宗、楊瓊瓊、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劉建國、林思銘、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4 7 - 2 0 2)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吳玉琴、吳欣盈、邱顯智、曾銘宗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